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期貨交易違法及違規類型之研究

委託單位：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受委託單位：郭土木教授團隊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計劃

期貨交易違法及違規類型之研究
期末報告

計畫主持人：郭土木 教授

共同計畫主持人：婁天威 副教授

研究人員：連思成、陳禹岑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
第三節 研究架構	3
第四節 預期成果	4
第二章 期貨商與其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可能違犯之刑事案件.....	5
第一節 期貨商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可能涉及之期貨交易管理法令之刑事案件5	
第一項 期貨商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規定.....	5
壹、 獲利保證、利用自己之帳戶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	6
貳、 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	8
參、 為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布不實資訊.....	19
第二項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期貨結算機構、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其他期貨服務事業或槓桿交易商	22
第三項 內線交易	28
第四項 操縱行為	30
第五項 詐欺行為	31
壹、 我國期貨交易法之反詐欺條款	31
貳、 相關案例	32
第二節 期貨商可能涉及違犯期貨交易管理法令之刑事案件.....	38
第一項 期貨交易法一併處罰期貨業者之規定.....	38
壹、 法人的犯罪能力	38
貳、 兩罰制與轉嫁罰	39
參、 相關案例	40
第二項 期貨商挪用客戶保證金	41

第三項 資訊不實	42
壹、申請設立許可時之資訊有虛偽隱匿情事.....	42
貳、主管機關命提出之資料內容虛偽不實.....	43
參、依法須紀錄之業務文件內容虛偽不實.....	43
第四項 期貨商從事主管機關公告以外之期貨交易.....	44
第五項 場外交易	44
第三節 非法地下期貨交易之刑事責任	45
第一項 期貨交易法對於取締地下期貨商之規定.....	46
第二項 相關案例	47
壹、非法經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	48
貳、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	50
參、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	54
肆、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	57
第三章 期貨商與其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可能違犯之民事案件.....	73
第一節 期貨商之負責人、從業人員可能違犯之民事案件.....	74
第一項 侵權責任要件之爭議	74
第一款 違反期貨交易法之侵權行為與損害間之相當因果關係.....	75
第二款 民法第 188 條執行職務認定之標準.....	75
第二項 違犯之行為類型	79
第一款 詐欺行為	79
第二款 操縱行為	86
第三款 內線交易	89
第四款 違反場外交易禁止之效力	90
第五款 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規定之態樣.....	92
第六款 業務員從事期貨交易應給予適當之風險評估.....	125
第七款 業務員之非法全權委託(業務員違法代客操作).....	126

第八款 業務員未獲交易人授權自行下單行為.....	136
第二節 期貨商違犯期貨交易管理法令之民事責任.....	141
第一項 期貨商僱用業務員之限制	141
第二項 期貨商進行期貨交易時相關規範.....	144
壹、 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	144
貳、 成交後即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	145
參、 每次買賣時，以書面文件區別其為自行買賣或受託買賣.....	152
第三項 期貨商提取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之限制.....	152
壹、 禁止動用客戶保證金	153
貳、 相關案例	154
第四項 非期貨交易人匯款入期貨商之保證金專戶.....	162
第三節 非法地下期貨交易之效力	162
壹、 無效說	163
貳、 有效說	163
參、 得撤銷說	163
肆、 自然債務說	164
第四章 期貨商與其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可能違犯期貨交易管理法令之行政處分 案件.....	171
第一節 行政責任概說.....	171
第一項 行政處分之概念	171
第二項 行政罰之概念	173
第三項 我國期貨交易管理法規之行政責任.....	173
第二節 期貨商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涉及違犯期貨交易管理法令之行政處分 案件.....	175
第一項 違反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規定	175
第一款 未依規定辦理期貨交易人開戶相關事宜.....	175

第二款	開戶前未告知期貨商品性質及可能風險.....	176
第三款	從業人員未依專業分工.....	177
第四款	以未具備相關資格者從事期貨相關業務.....	178
第五款	將兼營期貨自營業務部門之指撥營運資金轉撥至證券部門.	180
第六款	未依交易人委託事項下單.....	180
第七款	於營業場所外接受未具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	181
第八款	其他.....	181
第二項	利用他人之期貨帳戶從事期貨交易.....	182
第三項	於公司製作之電視節目從事分析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183
第四項	以任何方式向期貨交易人建議買賣訊息.....	183
第五項	以手機接受客戶委託而無錄音紀錄.....	183
第六項	於部落格提供或媒介非屬期貨公司之程式交易軟體.....	184
第七項	業務員於辦理公會登記前於部落格張貼廣告並招攬客戶.....	184
第八項	配合或協助代客操作.....	184
第三節	期貨商涉及違犯期貨交易管理法令之行政處分案件.....	185
第一項	違反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規定.....	185
第一款	未依規定辦理期貨交易人開戶相關事宜.....	185
第二款	未隨時檢討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186
第三款	未與客戶本人當面簽署申請書並約定相關注意事項.....	187
第四款	以未具備相關資格者從事期貨相關業務.....	188
第五款	期貨交易人保證金過低時未依規定通知客戶追繳保證金...	188
第六款	未即時重新辦理徵信並更新徵信資料.....	189
第七款	其他.....	189
第二項	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之委託限制.....	190
第三項	期貨交易之執行程序有優於客戶同種類期貨交易之委託情事且未通知客戶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作業之回報.....	191

第四項 廣告文宣及節目言論不當	191
-----------------------	-----

第一章 緒論

期貨為衍生性商品之一種，而衍生性商品交易市場之發展，為二十世紀末暨二十一世紀之初以來國際經濟金融活動中相當重要之一環，期貨交易市場更是扮演其中重要之角色。我國目前期貨交易人及交易量正逐步增加中，偶有交易上之紛爭及訴訟案件之產生，而這些紛爭無論是實務上的運作，或是法律上錯綜複雜關係，都有賴完整之規範加以解決，方能建立期貨交易市場之秩序與功能，並使參與者都能在健全之規範與合理之遊戲規則下得到妥適的保障，也使市場的體制與機能得以完全發揮。

由於期貨交易活動涉及國家、社會及人民之公共利益，因此必須由具法定公權力之介入與輔助，不論是行政責任或是刑事責任在期貨交易法中都有相當之規範，並且由於期貨交易涉及人民之公共利益以及國家經濟發展重大，期貨交易法雖然係以行政規範為主，但其刑罰規範之法律效果乃相當嚴厲，以求對於違犯者給予相當之刑罰制裁，藉由刑事責任的威嚇性，以達制壓或防制犯罪之功能。

承上述，期貨交易事關重大，若有違犯期貨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其所造成之後果相當嚴重。而期貨商，期貨商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由於必須接觸廣大期貨交易人，為了維護期貨交易市場的穩健，在期貨商等從業人員作業時必須嚴格控管，故其作業時有許多相關規範該等人員必須加以注意，業務的執行上必須遵守相關法律規範，以防因疏失而導致自己陷於刑事責任之中，甚至造成交易人財產上之損失，故相關從業人員對於作業上規範的教育訓練實屬必要，並藉由觸犯法規時可能必須面臨的法律責任來糾正或提醒恐誤觸法規之從業人員，亦可達到防範期貨交易犯罪之功能。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期貨交易法以健全發展期貨市場、維護期貨交易秩序為立法目的，規範重點在於建置金融體制與適當運作之架構，以維護整體期貨

交易活動之公平公正，因此規範內容上乃以行政監督管理與違犯者之刑事制裁為主。但是期貨交易活動過程中，仍可能會涉及民事契約之簽訂及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互動，期貨交易法就此所生之民事法律關係與糾紛，較少有進一步之規範，在立法之初即有意以契約去填補或回歸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換言之，期貨交易之民事糾紛，包括債權債務之發生等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須適用契約內容規定或民法有關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相關規定來處理。

至於行政監督管理與違犯者之刑事責任部分，攸關期貨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之權益甚鉅，為便釐清何者為應為，何者為不得為之行為分際及知所遵循，本研究擬針對期貨交易不法行為涉及期貨交易法規範之行政、刑事和民事責任的裁判類型加以整理並深入研析，依據我國行政監理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案件，與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之司法實務判決案例作為探討之基礎，就現行實務之見解提出分析論述，並就司法實務上對於現行期貨交易法之刑事、行政責任和民事責任規範加以歸類整理，期能方便提供期貨業及同業前輩先進參考，以發揮教育宣導及預防違法犯罪之功用。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之研究方法擬採取歷史文件分類法及比較分析法之立論方式進行論述。

一、 歷史文件分析法

本研究擬透過蒐集國內有關與期貨商、其負責人與從業人員涉及違犯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處分案件等，再依歸納分析之方法將文獻加以整理分類及類型化，並做進一步之探討。

二、 比較分析法

分析現行證券及期貨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其與期貨商、

其負責人與從業人員涉及違犯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有關案件之行為態樣等。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案共分為四章，以責任類型作為章節區分，佐以司法實務判決，在各章節之中討論不同行為主體所為之行為，可能所導致的責任型態為何。

第一章為緒論，闡釋研究目的、背景、方法，以及研究架構，並說明此研究報告之預期成果。

第二章為期貨商與其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可能違犯之刑事案件，本章是以刑事責任作為討論重點，第一節以期貨商負責人及從業人員為行為主體之分類，歸納期貨商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可能常有的違法行為；第二節以期貨商本身作為分類標準，歸納整理期貨交易法規上期貨商可能須承擔之刑事責任；第三節則係非法地下期貨交易之刑事責任，說明從事地下期貨交易之刑事責任；最後於表格整理本章相關實務見解、行為類型以及所涉法條。

第三章為期貨商與其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可能違犯之民事案件，民事案件主要集中在侵權行為、契約責任以及不當得利之問題，本章將在第一節討論期貨商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之侵權責任以及可能造成侵權責任之行為態樣；第二節則是討論關於期貨商在從事期貨交易所受之限制，如有違反可能有侵權或契約責任的可能；最後附帶於第三節討論非法地下期貨交易之效力問題。

第四章為期貨商與其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可能違犯之行政責任，本章節則專注在行政責任，第一節先簡述行政責任之概念，其中提及行政處分以及行政罰之意義；第二節以從業人員本身作為分類標準，歸納整理期貨交易法規暨其相關法令期貨商可能必須遵守的相關規範，若有違反需面臨何種行政懲處；第三節則係說明期貨商之行政責任；最後於表格內整理本章相關實務見解、行為類型以及所涉法條。

第四節 預期成果

本研究希透過司法實務判決及主管機關函釋之研析，將期貨商、其負責人與從業人員可能觸犯期貨交易相關法規之行為態樣予以類型化，釐清相關行為責任，並使期貨商、其負責人與從業人員得以方便參考，以求能夠明瞭何種行為乃應為，何種行為乃不得為之行為分際，並希得以此研究報告發揮教育宣導及預防違法犯罪之功用。

第二章 期貨商與其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可能違犯之刑事案件

期貨交易法內有關刑事責任部分規定甚多，屬於刑法典以外的特別刑法，以補法律之不足，其主要目的是為了防範重大金融犯罪之發生，以維護經濟秩序。而期貨交易法內對於期貨交易詐欺（反操縱條款包括虛偽交易、對作、炒單、無權交易、配合交易，及不實陳述）、操縱（常見者為囤積、擠壓軋空等）、內線交易（偷跑）、非法地下期貨交易，以及從業人員違規事件（違法動用客戶保證金、與客戶約定共享利益分擔損失、為獲利保證等等）均有相關刑責之規定，本研究案於本章將以期貨商、期貨商負責人以及其從業人員作為分類，並將其行為態樣做類型化之歸類整理，輔以司法實務之判決，研析何種行為將觸犯期貨交易相關規範，而導致何種刑事責任。

第一節 期貨商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可能涉及之期貨交易管理法令之刑事案件

本節中整理期貨商負責人以及從業人員所可能涉犯之刑事案件，期貨交易法第 116 條有關於違反同法第 5、63 條等之處罰，第 107 條明文禁止內線交易，第 106 條禁止操縱行為，第 108 條禁止詐欺行為如有違反均可依同法第 112 條處罰，而第 112 條亦規範違法經營期貨服務事業或槓桿交易商及非法地下期貨商之處罰，其中與期貨商負責人以及從業人員有關之刑事責任，將於本節中說明，並附以實務見解以茲參酌。

第一項 期貨商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規定

期貨交易具有高技術性與高風險性，因此對於期貨交易之客戶必須加以徵信確認其具有適格性，並交付風險預告書及對交易特徵予以說明，而於交易時更應遵守客戶關於繼續交易之意思，而期貨經紀商及其業務人員若有圖謀手續費、佣金或設計套牢客戶，以不當勸誘之方式使客戶為繼續交易之行為，當屬於法律所禁止，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即規定：「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洩漏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及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二、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四、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五、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六、為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布不實資訊。」，其中第 2、3、6 款即為禁止不當勸誘行為之規定，而第 1 款為洩漏職務上所獲悉秘密之禁止，第 4 款則為禁止期貨從業人員利用交易人之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第 5 款係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如有違反該條規定，則依照同法第 116 條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各類型相關案例以下分別介紹之。

壹、 獲利保證、利用自己之帳戶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¹

一、 判決摘要

本案被告 A、B 利用於財務顧問公司服務之便，向 C 遊說投資期貨並保證每月可固定獲利百分之五，並提供 B 帳戶供 C 從事期貨交易，由 A 於甲期貨經紀公司台中分公司代為操作買賣。法院認為，被告既受期貨商之僱用擔任業務員，應受期貨交易法規定之限制，故其二人違反期貨交易法規定不得為獲利保證及利用自己帳戶供期貨交易人交易之行為實為顯著，犯行堪以認定。

二、 案例事實

A、B 二人明知我國「期貨交易法」規定，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亦不得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詎 A、B 二人竟共同基於犯意之聯絡，利用其原在台中市○區○○○街一段一三七號六

¹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89 年上訴字 1431 號判決。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丁○○、乙○○共同期貨商之業務員違反不得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不得利用自己之帳戶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之規定，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銀圓參佰元（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樓之一乙財務顧問公司服務之機會，透過同事 D 之介紹而認識 C，乃**推由 B 遊說 C 投資期貨，並保證每月可固定獲利百分之五**，再由 A 解說投資期貨之相關事宜，C 深信不疑，而先後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同年四月十八日、同年五月二十日，分別匯款新台幣（下同）六十萬元、六十萬元、一百萬元，至 B 設在 00 商業儲蓄銀行中港分行之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共匯款二百二十萬元，供 A 操作。因乙財務顧問公司並未經營期貨服務事業，遂由 A 於甲期貨經紀公司台中分公司進行買賣交易。而於前揭期貨交易法公布實施後，A、B 二人亦同時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起，至甲期貨經紀公司台中分公司擔任業務員，仍繼續為上開獲利之保證，及**利用 B 之帳戶供 C 從事期貨交易**，由 A 代為操作買賣，而共同**違反期貨商之業務員不得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不得利用自己之帳戶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之規定**。惟其間僅支付三十一萬六千元之利潤給 C，直至八十六年八月始經由 D 通知 C 謂其所投資金額已全部賠光，經 C 向 A、B 催討，A 始簽發面額二十萬元之本票十一張交給 C，但本票屆期皆未獲 A 支付，迭經催討無著，C 始知受騙。案經 C 訴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判決理由

按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並不得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此為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2 款、第 5 款分別所明定。被告 A、B 二人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起在甲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擔任業務員，自係期貨商之業務員，雖彼等皆未經頒發測驗合格證書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尚非合格之期貨商「業務員」，然此則為期貨商僱用非業務員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進行期貨交易之另一問題，被告等二人既受期貨商之僱用擔任業務員，仍應受上開期貨交易法規定之限制。**彼等利用 B 之帳戶供 C 從事期貨交易，由代為操作買賣，對期貨交易人 C 作每月可固定獲利百分之五之保證**，而違反期

貨交易法，事證極為明確，犯行均堪以認定。

貳、 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

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易字 1910 號判決²

(一) 判決摘要

被告 A 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起接受 B 之全權委任，並約定於獲利之際 A 可抽得三成之利益，每月結算一次。法院認為，被告確有與告訴人約定分享利益之情事，而違反期貨商之業務員不得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之行為之規定。

(二) 案例事實

A 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間取得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資格，自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起至同年十月十九日止任職於甲期貨經紀公司並登錄為該公司期貨業務員，然因其先前在丙期貨經紀公司任職時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命令停止執行業務三個月，A 遂自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止在甲期貨公司停止業務之執行而僅擔任辦事員，再自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止登錄為該公司期貨業務員。A 明知期貨商之業務員不得受期貨交易人之全權委任及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之行為，竟仍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起接受 B 之全權委任，由 B 在八十八年十月二日匯入新臺幣（下同）四十五萬元供 A 在甲期貨公司代為下單操作 B 之期貨買賣交易事宜，**並約定於獲利之際 A 可抽得三成之利益，每月結算一次**。B 於八十八年十月底結算後因獲利約近十萬元，須給付 A 三萬元之利益，B 遂應 A 之請，先行給付現金五千元，再於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匯款二萬五千元至 A 之

² 判決主文：A 違反期貨商之業務員不得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之行為之規定，處有期徒刑肆月。

00 商業銀行城東分行，A 共獲得三萬元之利益。嗣因 B 在八十九年一月間續委任 A 於臺北市中正區○○路九號二樓乙期貨公司全權代為操作期貨買賣交易事宜，但因 A 操作不利導致虧損，乙期貨公司於同年五月間通知 A 補足不足之保證金，始悉上情。案經 B 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 判決理由

被告雖辯稱二萬五千元、七萬元，均係其向告訴人所借之款項，之後並已將該等借款連同利息償還告訴人云云。然告訴人業已指稱伊與被告係每月結算一次，因在甲期貨公司期貨買賣交易獲利約十萬餘元，與被告約定之分享利益成數為三成，伊本應給付被告之款項為三萬元，嗣因被告要伊先支付現金五千元給被告，並要伊自該三萬元中扣除，故於支付現金五千元後再匯款二萬五千元予被告，參諸被告對於告訴人在甲期貨公司之期貨買賣交易確係獲利十萬餘元之事實亦坦認不諱，再就甲期貨公司之出入金紀錄及月對帳單等資料觀之，其中八十八年十月份對帳單上顯示被告在八十八年十月底之獲利金額為九萬六千九百九十七元依三成比例給付被告應為二萬九千零九十九元，此與告訴人所稱給付被告在甲期貨公司期貨買賣交易獲利三成利益即三萬元，相去不遠，是告訴人所陳，顯非無據。

反觀之被告所辯，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檢察官偵查時陳稱告訴人所匯款項係因買賣期貨有賺錢，告訴人自己說給其吃紅云云，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刑事答辯狀中稱「原告（為告訴人之誤）買賣期貨獲利，匯給本人新臺幣九萬五千元，她說要給我吃紅，當時我要退還給她，她心存感謝。一直不收，說暫時借款給我，後來這些借款都已經全部還她了……前項借款新臺幣九萬五千元，本人已全部還她，計償還本金新臺幣九萬五千元、利息二千八百九十元，共計償還本息九萬七千八百九十元。」云云，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又稱該二萬五千元之款項為借款云云，就該等款項究係分紅或借款，先後供述

不一，是否屬實，顯堪置疑。再被告亦坦認曾受告訴人之概括授權委任代告訴人於乙期貨公司操作期貨買賣交易等情，衡之常情，被告與告訴人既非至親好友，焉可能無償為告訴人在乙期貨公司操作期貨買賣交易，而不與告訴人約定獲利之成數，是被告所陳該款項均係告訴人經營期貨買賣交易獲利自行給其吃紅，其不願意收受，告訴人就說當作借款，其方收受，故該等款項應屬借款云云，顯與常理有違，被告所辯即屬卸責之詞，甚為灼然。被告確有與告訴人約定分享利益之情事，實堪認定。

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金訴字 28 號判決³

(一) 判決摘要

被告 A 於甲期貨公司時，與 B 口頭約定，由她委託 A 代為從事期貨交易，雙方獲利比例為三、七分帳（A30%、B70%），虧損比例為損失超過投資金額 15% 的部分由 A 負擔。法院審理時被告自承有為 B 下單，且可分享獲利的 30%，法院認為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3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6 條第 1 款規定處斷。

(二) 案例事實

A 於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取得期貨業務員資格後，自 94 年 12 月起至 97 年 3 月間止任職於乙期貨公司（以下簡稱乙公司），C 是他所服務的客戶之一，A 經由 C 的介紹而認識 B。其後，A 自 97 年 4 月 2 日起轉任職於甲期貨公司（以下簡稱甲公司），擔任營業員職務，為從事期貨交易的業務人員，明知依照期貨交易法的規定，不得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竟基於違反前述期貨業務員所負法定義務的單一犯意，先於 97 年 4 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與 B 口頭**

³ 判決主文：A 犯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款之非法執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約定，由她委託 A 代為從事期貨交易，雙方獲利比例為三、七分帳(A30%、B70%)，虧損比例為損失超過投資金額 15% 的部分由 A 負擔。B 因信賴 A 的操作能力，遂於 97 年 4 月 23 日至甲公司辦理開戶事宜，並於同年 28 日將新臺幣（下同）60 萬元匯入她所開立的 0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00 銀行）汐止分行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B 並應 A 的要求，將她所有帳戶的網路金鑰密碼告知 A。A 於取得該網路金鑰密碼後，即下載取得網路下單憑證密碼，並自 97 年 5 月 9 日起至同年 7 月 22 日間止，多次經由網路下單，而代為從事期貨交易。嗣因 A 操作不如預期而造成虧損，經 B 向甲公司詢問後，才查悉上情。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判決理由

證人 B 於偵訊時的證詞：證明她於 97 年 4 月 23 日至甲公司辦理開戶手續，並於同年 28 日將 60 萬元匯入她所開立的 00 銀行帳戶內，她與被告約定獲利比例為三七分帳（A30%、B70%），虧損比例為損失超過投資金額 15% 的部分由 A 負擔，她有將網路金鑰密碼告知被告，被告下載取得網路下單憑證密碼後，即於 97 年 5 月 9 日至同年 7 月 23 日間，多次經由網路下單，而代為從事期貨交易，以致她虧損 24 萬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8 年 1 月 22 日函文檢附臺灣期貨交易所製作的甲選案查核報告、102 年 6 月 4 日函文：證明被告於 94 年 12 月 9 日取得期貨業務員資格後，自 94 年 12 月起至 97 年 3 月間止任職於乙公司，自 97 年 4 月 2 日起轉任甲公司，於任職甲公司期間有代客操作，並與 B 約定利益分享及共同承擔損失。甲期貨公司 97 年 7 月 22 日、8 月 6 日協調會錄音內容節錄譯文：被告自承有為 B 下單，且可分享獲利的 30%，損失超出一定比例部分由他負擔。

按「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違反前述規定者，應依同法第 116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200 萬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 5 條或第 63 條之規定者」的規定予以處罰。本件被告於擔任甲公司業務員時，竟違反該條款規定，與期貨交易人即被害人 B 約定共同分享利益、承擔損失，核被告所為，乃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3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6 條第 1 款規定處斷。而被告雖有以 B 名義多次下單從事期貨交易的行為，但這是他基於與 B 共同約定分享利益、承擔損失的單一犯意，也就是基於一個操作期貨業務目的所為的數次交易行為，乃集合犯，因此應包括以一罪論。

三、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1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15 號⁴

(一)判決摘要

甲期貨公司之業務襄理兼營業員 A 及交易員 B 均明知甲期貨公司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期貨經理業務，依法不得從事接受特定人委任，對委任人之委託資產就有關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交易或投資之期貨經理業務，亦不得對期貨交易人為獲利保證、約定分享利益、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為自己從事交易等行為，卻仍違反之。法院認為被告 A 屢屢開假帳戶之目的，均為填補先前代客操作失利，為掩飾其挖東牆補西牆嚴重虧空，便一再推出 0000

⁴ 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 A、B、C、D、E 犯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部分暨執行刑部分，均撤銷。A 共同犯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處有期徒刑五年，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B 共同犯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C、D、E 被訴犯期貨交易法、背信、行使偽造私文書（即偽造不實期貨交易人買賣報告書、假帳單）部分均無罪。

第 I 至 V 代，且以利潤分享、獲利保證引誘詐騙投資人上鉤，係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犯罪。被告 B 既知悉 A 所推出之「0000」投資計畫係從事代客操作，且有獲利保證及利益分享之約定，竟仍介紹交易人等參加「0000」投資計畫，或與被告 A 共同向證人 S 推銷此投資計畫，被告 A、B 為甲期貨公司之業務員，其等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2、3 款規定，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利益分享之約定，A 更利用他人帳戶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違反同法第 63 條第 5 款規定，自應依期貨交易法第 116 條第 1 款論處。

(二) 案例事實

甲股份有限公司，係登記經營期貨業務，期貨商依法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下稱代客操作）、向客戶保證獲利、分享利益，及利用他人帳戶從事期貨交易。A 自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起至甲公司擔任業務襄理兼營業員，嗣任理財業務部經理兼營業員，B 自 87 年間起在甲公司任職，初為交易員，嗣升任交易部副理。A、B 均明知甲公司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期貨經理業務，依法不得從事接受特定人委任，對委任人之委託資產就有關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交易或投資之期貨經理業務，亦不得對期貨交易人為獲利保證、約定分享利益、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為自己從事交易等行為（僅 A 部分），竟仍為下列不法行為：

A 於 88 年 9 月 1 日進入甲公司後，即基於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犯意，以臺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摩根臺灣指數（即臺期指及摩臺指）價差之套利交易為主之期貨交易，對外招攬客戶，陸續邀集親友 F（A 之舅）、G（A 之姨母）及 H 等人參加投資，並約定全權委由 A 代為操作，A 為符合甲公司內部稽核規定，則於下單時或下單後

補填委託書之方式規避之，嗣 A 為 F、G、H 代客操作之投資發生虧損，其為免遭 F 等人發現投資失利要求出金，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之概括犯意，自 88 年 9 月 21 日以後之某日起，連續冒用甲公司名義，以甲公司電腦設備製作不實獲利之期貨交易人買賣報告書之私文書，並持以寄發與 F、G、H 等人行使，使 F、G、H 等人陷於錯誤，誤認 A 代操之績效良好，而陸續交付現金加碼入金供 A 操作，均足生損害於 F、G、H 及甲公司等人。A 因製造上開代客操作有獲利之假象，經周遭親友、投資戶之介紹，承上違法代客操作、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等犯意，陸續接受俞兵心等人委任，接續進行套利交易之代客操作。

90 年 9 月 11 日美國發生「911 事件」，全球股市、期貨市場同步大跌，A 代客操作所持有之部位因遭波及而斷頭，為恐客戶要求出金，致之前投資失利及製作不實獲利期貨交易人買賣報告書、月對帳單等事東窗事發，亟思招攬更多客戶投資入金，俾便運用新客戶投資之資金，部分支應先前投資客戶出金，部分供操作期貨，圖獲利以彌補虧損，其為自由運用資金，避免投資客戶因虧損欲停損出金之要求，乃以作業績為由，事先商得友人、同學即 J、K、L、M 等人在甲公司開設期貨交易帳戶，並提供其等在 00 商業銀行之帳戶及印章予 A，另以竊得之 G 彰化銀行存摺、印章（親屬間竊盜，未據告訴）變更 G 出金帳號之方式，復承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文書之概括犯意及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犯意，若投資客戶親至甲公司開戶，則由 A 陪同投資者至甲公司櫃臺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投資客戶蓋章辦妥開戶手續後，A 將投資者開戶之文件隱匿未送交開戶承辦人，另私自持空白甲公司期貨交易帳號開戶卡，並分別於其上虛偽填載先前不知情友人 J 在甲公司所開立之 0000000 號期貨交易帳戶、G 在甲公司開立之帳號 0000000 號期貨交易帳戶、L 在甲公司開立之第 0000000 號期貨交易帳戶、K（由不知情之 A 姨媽 G 代為取得開戶資料）在甲公司開立之第 0000000 號期貨交易帳戶、M 在甲公司開立之第 000000 號期貨交

易帳戶等帳號資料，偽造不實之甲公司期貨交易帳號開戶卡之私文書，護背後再以甲公司信封郵寄予投資客戶行使；若投資客戶委託 A 代為開戶，A 則直接以同上方式偽造不實之甲公司期貨交易帳號開戶卡，再以甲公司名義寄交予各投資客戶行使，A 自 91 年 9 月 10 日前某日起至 94 年 8 月 11 日止，對附表二編號所示委託其代操之投資者 N、O、P、Q、R、S、T、U 等八人，佯稱上開帳戶為 N 等八人入金之帳戶，使 N 等八人誤以為 J、G、L、

K、M 之帳戶為其自己期貨交易帳戶，而將委託 A 代客操作之資金匯入上開 J、G、L、K、M 等人之帳戶內，A 旋將詐得 N 等八人之全部資金，用以支付其他已虧損又不知情之客戶出金之需求，均足生損害於 N、O、P、Q、R、S、T、U 及甲公司。

A 於開立假帳戶詐欺投資戶之同時期，為吸引更多資金供其操作填補虧損並應付投資人出金需求，乃於 91 年下半年間推出「0000 策略投資計劃 I」之結合價差交易、程式交易、選擇權交易等多種交易組合之代客操作方案，並與投資人約定每季結算，若操作獲利達百分之十五以上，則 A 可抽取百分之四十佣金之利益分享，若虧損則由 A 承擔補回投資客戶本金之共同承擔損失之約定，委由 A 代為操作。92 年 4 月間 A 代客操作之部位又遭重創，致生鉅額虧損，客戶 V、W 因帳戶虧損，於 92 年 7 月間收到甲公司保證金追繳通知書，因該保證金追繳通知書與渠等按月收到由 A 偽造之期貨交易人買賣報告書、月對帳單所載帳戶餘額不符，經向 A 查證後，A 始坦承未依「0000」代為操作，因而造成虧損，並承諾按月以支票攤還渠等損失，A 為籌措更多可供運用之資金償還 W、V，並彌補日漸擴大之資金缺口，復承前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犯意，陸續推出「0000 策略投資計劃」第 II 代至第 V 代計劃，其中除第 V 代因單純套利，僅收取手續費外，第 II 至 IV 代之內容，均有「保證獲利」之承諾及「利潤分享」之約定，藉此吸引更多新投資戶挹注資金，更使舊客戶爭相加碼，交易量不斷擴大。A 為因應偽造大量之不實之期貨交易人買賣報告書、月對

帳單，恐在辦公室列印遭發覺，乃自行添購電腦、點矩陣列表機、色帶等設備，分別於 92 年底、93 年 2 月間承租臺北市 00 路 0 段 000 號 0 樓及敦化南路 0 段 00 號 0 樓之 0 等二址，承前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概括犯意，冒用甲公司名義，製作甲公司名義之不實期貨交易人買賣報告書、月對帳單等偽造私文書，再以抽換甲公司製作之真正期貨交易人買賣報告書、月對帳單之方式，按期寄發偽造之期貨交易人買賣報告書、月對帳單予投資客戶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甲公司及各投資人。

A 為求吸引更多新客戶，復將上開「0000」第 I 代投資計劃告知甲公司交易部副理 B，並允諾若介紹客戶加入上開投資計畫，將給與一定比率之業績獎金，B 即與 A 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向期貨交易人為獲利保證、利潤分享約定之犯意聯絡，先於 91 年下半年起至 92 年 7 月止，陸續交易人等介紹、推薦加入上開投資計畫，為利潤分享之約定，再由 A 向 S 推銷、解說「0000」計畫，並為獲利保證或利潤分享之約定，使交易人等相繼投入大量資金加入「0000 策略投資計畫」第 I 至 V 代，並委由 A 代為操作。

(三)判決理由

1 被告 A 部分：

被告 A 屢屢開假帳戶之目的，均為填補先前代客操作失利，為掩飾其挖東牆補西牆嚴重虧空，便一再推出 0000 第 I 至 V 代，且以利潤分享、獲利保證引誘詐騙投資人上鉤。被告 A 犯行事證明確，其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 被告 B 部分：

被告 B 既知悉 A 所推出之「0000」投資計畫係從事代客操作，且有獲利保證及利益分享之約定，竟仍介紹交易人等參加「0000」投資

計畫，或與被告 A 共同向證人 S 推銷此投資計畫，足認被告 B 與被告 A 就上開犯行，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無疑。又被告 A、B 為甲公司之業務員，其等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2、3 款規定，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利益分享之約定，A 更利用他人帳戶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違反同法第 63 條第 5 款規定，自應依期貨交易法第 116 條第 1 款論處。綜上所述，被告 B 上開所辯各節，殊難採信。準此，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A、B 犯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款、第 116 條第 1 款之罪及被告 A 另犯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均已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3 論罪科刑部分：

按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規定，期貨服務事業分為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而觀期貨交易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期貨經理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為「一、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二、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期貨交易法上述規定之「期貨經理事業」，自係指接受特定人之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者而言。又該所稱「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則係指「期貨經理事業受特定人委任，對委任人之委託交易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期貨交易之業務。」亦即「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即為經營期貨經理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 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7261、6590 號判決參照），故代客操作係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與期貨經紀商，係依客戶之指示下單買賣期貨，而收取手續費者，顯有不同。又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款之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業之罪，其所謂「經營」者應指實際參與經營之人而言，並不以經管理營運而享有決策權力之負責人

或高階主管為限，且其所經營之事業體是否屬於法人之組織、有無經過合法之登記，均非所問（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3661 號判決意旨參照）。

核被告 A、B 所為，均係犯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款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同法第 116 條第 1 款違反第 63 條規定之罪。被告 A 另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實期貨交易人買賣報告書、假帳單、假開戶卡）、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起訴書論罪科刑法條雖僅記載被告 A 涉有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2 款，應依同法第 116 條第 1 款論處，然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已補充說明被告 A 除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2 款規定，尚有違反同法第 63 條第 3、5 款之規定，亦應依同法第 116 條第 1 款論處，且被告 A 此部分之犯行與業經起訴事實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另被告 B 所犯期貨交易法第 116 條第 1 款之罪（僅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2、3 款規定），及被告 A 行使虛偽不實開戶卡所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部分，雖未經公訴人起訴，惟此部分事實與起訴事實具有牽連犯或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亦應併予審究。又被告 A 所為偽造不實期貨交易人買賣報告書、假帳單、假開戶卡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4 撤銷改判理由

爰審酌被告 A、B 分別為甲公司之營業員、交易員，當對於期貨交易法規範及相關從業規則均極熟稔，為圖私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非法接受被害人全權委託從事期貨商品交易，擅自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破壞社會金融秩序，被告 A 甚且於操作失利產生虧損時，為避免被害人收回投資資金，竟無視法律存在而刻意偽造不實期貨交易人買賣報告書、對帳單持交予被害人，復為支應部分客戶出金之需求，另以偽造不實開戶卡方式，詐騙被害人投資入金，用以隱匿期貨

交易失利之事實，致使損害日趨擴大終至不可收拾之犯罪情節，復斟酌被告 2 人所得利益多寡，因操作失利造成被害人之損失嚴重，所生危害非輕，以及被告 A 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迄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民事上和解，而被告 B 於本案偵審期間始終否認前揭犯行，飾詞卸責，被告 2 人係單純為賺取業績獎金，並無證據證明渠等有何故意錯誤投資之行為、犯罪手段平和、於本件犯行各自分擔參與之行為、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之刑，以示儆懲。

參、為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布不實資訊⁵

一、判決摘要

被告 A 服務甲期貨公司時，夥同被告 B，由其推銷相關期貨商品時，訛稱前揭期貨商品以「電腦程式監控，精確掌握即時進場、出場時機」、「沒有套利空間也不會操作，亦不會產生虧損」，致使各該客戶同意開戶，後因操作失利，又刻意隱瞞虧損結果並誣稱有所獲利，使投資人等持續投資。法院認為，被告誇大、偏頗之宣傳方式，係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6 款之罪，應依同法第 116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

二、案例事實

A 原為甲期貨公司業務員，負責接受客戶委託下單買賣期貨商品，為從事期貨交易之業務員；B 原為甲銀行金融服務部理財顧問，後於 93 年 7 月間轉任○○銀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公司）研究員，未曾在甲期貨公司任職，亦無期貨業務員執照。又甲期貨公司之營業範圍只限於從事期貨經紀與期貨顧問項目，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期貨經理業務，本不得為客戶從事代客操作。A、B 均明知

⁵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重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判決主文：A 共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處有期徒刑參年。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偽造印文、署押均沒收。B 共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依期貨交易法及期貨商管理規則，未經主關機關許可，不得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亦不得為誇大、偏頗之宣傳。尤 A 身為甲期貨交易業務員，更明知從事期貨交易理應依規定辦理開戶、資料變更、出入金作業等事宜，不得從事任何未經主管機關及公司許可之行為或對期貨交易人有虛偽、隱匿之行為，竟與 B 共同基於不法從事代客操作以賺取高額獎金、佣金，及為誇大、偏頗宣傳之概括犯意聯絡，自 93 年 3 月起，**推由 B 以誇大、偏頗之宣傳手法招攬其○○銀行、○○證券公司之老客戶，向甲期貨公司開戶，再由 A 以非法全權代客操作方式，分別取得獎金及佣金等利益。**其手法如下：由 B 負責在外招攬客戶，凡客戶每入金 300 萬元，A 即按月交付 1 萬 6,000 元至 1 萬 8,000 元之佣金予 B。由 A 事先依據臺灣及新加坡兩地之期貨交易所成交資訊，自行模擬製作臺灣期貨指數（下稱「台指期」）及新加坡摩台指數（下稱「摩台指」）價差交易情況之 EXCEL 報表（均為獲利，未有虧損），並自行整理製作「甲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約規格」（下稱「合約規格」）、「價差（spread）套利」等資料，再交由 B 持向客戶 C、D、E、F、G、H 等人，**訛稱前揭期貨商品係套利商品，以「電腦程式監控，精確掌握即時進場、出場時機」、「沒有套利空間也不會操作，亦不會產生虧損」等誇大、偏頗之宣傳，致使各該客戶均誤信為真，而同意開戶，全權委託 B 代為操作該價差套利交易，並將相關交易事宜如開立保證金專戶、存入保證金及相關資料之遞送等，俱委由 B 居中辦理。**後因 A 操作失利，虧損累累，無法履行保證無風險之承諾，為避免甲期貨公司依據真實交易所製作之月對帳單及買賣報告書會送達客戶，致前開操作失利情形曝光，遂起意隱匿投資損失，單獨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概括犯意，連續將如附表所示客戶 C 等人留存於公司開戶文件上之印文及署名，擅自影印剪貼後，冒用各該人名義偽填「甲期貨公司客戶變更申請書」，從而變更客戶聯絡地址，致 C 等客戶無法按期收到甲期貨公司寄發之月對帳單及每日買賣報告書等文件，致無從得悉真實投資損益結果。同時 A 再承前揭犯意，偽造不實之甲期

貨公司月對帳單及 EXCEL 規格之買賣報告書，以傳真或交由 B 轉交方式送達 C 等人，誣稱上開期貨商品交易均有獲利，要求持續加碼投資。迨至 95 年 1 月間，因 C、D 等人陸續向甲期貨公司查證，始查悉上情。

三、判決理由

A 事先依據臺灣及新加坡兩地之期貨交易所成交資訊，自行整理製作「合約規格」、「價差套利」文件，並模擬「台指期」、「摩台指」價差交易情況，製作買賣之 EXCEL 報表，向 B 為解說並約定佣金後，交由 B 持向被害人 C、D、E、F、G 及 H 等人推銷價差套利之期貨商品，**推由 B 向 C 等人訛稱前揭期貨商品係套利商品，以「電腦程式監控，精確掌握即時進場、出場時機」、「沒有套利空間也不會操作，亦不會產生虧損」等誇大、偏頗之宣傳，致該等客戶誤信為真，而同意開戶投資**，全權委託 B 代為操作期貨價差交易乙節，業據證人 C 等人於調查、偵查及審理中證述明確，且與 A、B 之供述大致相符（A 於調查局接受詢問前，已經明確告知有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2、3、4 款之權利，其供述具有任意性，並末有不當取供之情形，是以雖 A 於本院審理時，否認其於調查局之供述，或稱不記得，惟本院認 A 於調查局之供訴，不僅距事實發生時間上較近，記憶較清晰，且與共犯 B 及證人 C 等人之陳述大致相符，應認為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並有臺灣期貨交易所製作之「甲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選案查核報告」、甲期貨公司檢送 C 等人之手續費收入統計表、相關業績獎金統計表等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被告 A、B 二人多次以誇大、偏頗之宣傳手法吸引 C 等人開戶，係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6 款之罪，應依同法第 116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被告 A 於操作失利後，再以偽造文書之方式變更證人 C 等人之地址、製作虛偽不實之交易報告之方式掩飾虧損，誘使客戶持續加碼投資，係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觸犯同法第 112 條

第 7 款罪名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偽造私文書罪。被告 A、B 二人就所犯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款、第 116 條第 1 款之罪，有犯意聯絡與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第二項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期貨結算機構、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其他期貨服務事業或槓桿交易商

金融行業業務之進行，或其資金來自社會大眾，或與客戶之資產息息相關，事涉國家之經濟金融秩序與相對客戶權益之保障，因此各國皆將相關業務列為須經許可或註冊之範圍，期貨業務亦屬於金融服務體系之一環，其設立與營運之管理事涉國家經濟金融之秩序，世界各國對於期貨事業莫不以登記 (Register) 或許可制度加以管理與監督。美國期貨交易法對於期貨業設立採取登記制，日本商品交易所法則是採取許可制，我國期貨交易法亦係採取許可制。

依期貨交易法第 13 條規定，非依本法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且依第 8 條規定，期貨交易所之設立，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以利管理。故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而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者，為維護交易秩序、保障交易人權益，故明定違反者應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款處罰；而期貨結算機構之業務係提供經由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執行交易之結算、交割及擔保期貨交易之履約，於期貨交易中極為重要，故依期貨交易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其設立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者，應依同法第 112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另外如欲經營期貨交易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期貨交易之業務，由於影響交易市場秩序與交易人權益甚鉅，故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非期貨商，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同條第 2 項規定，期貨商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最後，關於期貨服務事業以及槓桿交易商，亦均需由主管機關許可方可經營，如有未經許

可便擅自經營，均應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處罰，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壹、相關案例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91 號刑事判決⁶

(一) 判決摘要

A 為甲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經許可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證券商）期貨部副理，然亦僅登錄為「得接受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之委託單並交付期貨商執行」（即受託買賣）之業務員，然 A 卻對 B 遊說可將資金交由 A 全權代為操作，委託 A 全權操作期貨交易。A 卻再將前開授權書，交予 C，由 C 於「受託人」處簽章，由 C 全權為 B 及其上開親人代為從事期貨交易。之後 A 又向 B 誣稱可換人操作，遂由丙○○全權為 B 及其上開親人，向業務員委託下單買賣期貨商品。法院認為被告 3 人未經許可，共同接受告訴人 B 以其本人及親人名義授權之方式，代客操作期貨交易，盈虧由客戶自負之行為，係該當於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行為，應依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款規定處罰。

(二) 案例事實

A 於民國 92 年間，為甲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經許可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證券商，該公司於 96 年 9 月間更名為乙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證券商）期貨部副理，然亦僅登錄為「得接受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之委託單並交付期貨商執行」（即受託買賣）之業務員，C、D 則均為 A 之胞弟。於 92 年 10 月間，B 經 A 招攬在甲

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訴字第 691 號。判決主文：A 共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減為有期徒刑捌月。類似案例尚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金上訴字第 1157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金上訴字第 7 號判決、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金訴字第 1 號判決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期貨公司）開設帳戶後，A、C 及 D 明知其 3 人均未具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許可證照，依法不得從事接受特定人委任，對委任人之委託資產就有關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交易或投資之期貨經理業務，竟仍為下列行為：

（一）A 先與 C 基於共同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犯意聯絡，於 93 年 3 月間先推由 A 對 B 遊說可將資金交由 A 全權代為操作，B 即以本人及其親人四人之名義，在空白授權書上「授權人」處簽名蓋印，委託 A 全權操作期貨交易。再由 A 於不詳時地，將前開授權書，交予 C，由 C 於該授權書之「受託人」處簽章，再由 C 自 93 年 3 月間起至 94 年 6 月間止，全權為 B 及其上開親人，向在甲證券公司臺北分公司擔任業務員 E（亦為 A 之弟）、F（為 A 之妹）等人，委託下單買賣「新加坡摩根臺指期貨」等期貨商品。

（二）於 94 年 5 月間，B 因投資期貨並未獲利，欲結清帳戶，A 復承續上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單一犯意，並另與其弟 D 基於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共同犯意聯絡，由 A 向 B 推稱該時期僅短暫行情不好，無庸急於結清，並可換由另一人全權代為操作，於 94 年 6 月間即先由 D 於授權書上之「受託人」處簽名，再交由 B 以本人及其上開親人名義，在授權書上「授權人」處簽名蓋印，其後於 94 年 6 月間起至 94 年 10 月 20 日止，即由 D 全權為 B 及其上開親人，向擔任業務員之 E、F，委託下單買賣「新加坡摩根臺指期貨」等期貨商品。總計 B 先後投入由 C、D 全權操作之交易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9 千餘萬元。A、E 及 F 因接受前揭全權委託下單所獲取之接單獎金合計約 11,554,888 元，並由 A、C、E 及 F 等人朋分之。嗣至 94 年 10 月 25 日，A 表示業已虧損 1400 餘萬元，才讓 B 結清帳戶，B 因不滿大額損失，遂向甲證券公司調取相關資料查證，始悉前情。案經 B 訴由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判決理由

按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款處罰之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其所謂「經營」者應指實際參與經營之人而言，並不以經營營運而享有決策權力之負責人為限，亦不以所經營之事業體系屬法人之組織為必要。從而縱非具有決策權或參與決策形成之人，倘與該享有決策權力之人，基於共同之決意，並實際參與上開事業之經營，即應共同負其刑事責任。又所謂「期貨經理事業」，指經營接受特定人委任，對委任人之委託交易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期貨交易之業務者；「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即為經營期貨經理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 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且刑法上所謂業務，係以事實上執行業務者為標準，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的活動而言；執行此項業務，縱令欠缺形式上之條件，仍無礙於業務之性質。因此不論該事業是否「專營」，亦不問經營是否需達「一定之規模」，均無礙其成立，否則，如以兼營或分時、分地接受特定人委託之方式經營，將出現管理及規範上之漏洞，反而無法有效達成立法管理期貨經理事業之目的，故所謂特定人委任，自不以接受多數人委託為必要。是核被告 3 人未經許可，共同接受告訴人 B 以其本人及親人名義授權之方式，代客操作期貨交易，盈虧由客戶自負之行為，係該當於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行為，應依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款規定處罰，又該條款之罪既稱「經營事業」，性質上自係反覆同種類之業務行為為必要，被告 3 人反覆之經營行為均應僅包括地成立一罪。

二、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2 年金上訴字第 1157 號判決⁷

⁷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2 年金上訴字第 1157 號判決，判決主文：B 犯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

（一）判決摘要

A 原係甲期貨公司之期貨經紀人，並為 B 前任職於乙期貨公司期貨營業員期間之客戶。A 於 99 年 12 月間，以幫助 B 接受他人委託全權代操期貨交易為目的之包括犯意，居中介紹 C 予 B 認識，B 則基於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包括犯意，在 A 一同在場見聞下，與 C 簽訂如附表所示之契約，及約定委託代操金額、委任內容及約定報酬分配等內容，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接受 C 委任，全權代為操作執行期貨商品交易，在其個人工作室中，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被告 B 於接受告訴人 C 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時，既非合法之期貨從業人員，且其個人並非法人組織，無法取得期貨經理事業許可，竟受特定人之委託就期貨交易（商品）或投資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期貨交易之業務，因而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即屬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有同法第 112 條第 5 款規定之適用無疑。

（二）案例事實

A 原係甲期貨公司之期貨經紀人，並為 B 前任職於乙期貨公司期貨營業員期間之客戶。詎其二人明知經營接受特定人委任，對委任人之委託交易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期貨交易之業務，係屬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依法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且期貨經理事業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不得申請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然 A 竟於 99 年 12 月間，以幫助 B 接受他人委託全權代操期貨交易為目的之包括犯意，居中介紹 C 予 B 認識，除在旁鼓吹、渲染 B 從事期貨交易之獲利能力外，並允諾 C 若於其將來所任職之甲期貨公司開戶，願以其甲期貨公司期貨經紀人身分替 C 盯盤（即若 B 代操過程中，資金低於 C 所投入資金之 80%，則需馬上告知 C），以取得 C 信任，藉此居中介紹期貨

條第五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處有期徒刑捌月。A 幫助犯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交易人 C 予 B，而幫助 B 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B 則基於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包括犯意，在 A 一同在場見聞下，與 C 簽訂契約，及約定委託代操金額、委任內容及約定報酬分配等內容，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接受 C 委任，全權代為操作執行期貨商品交易，並在其位於臺北市○○區○○○路○段 000 巷 00 號 4 樓住處之個人工作室中，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嗣 A 則因 C 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以其妻 D 名義至甲期貨公司開設期貨帳戶供 B 操作，而取得客戶開戶之營業員業績，並透過 B 代操 D 所有之甲期貨公司帳戶內資金從事期貨交易，賺取業績獎金。其後，C 於 100 年 9 月間自行上網登入 D 上開期貨帳戶，欲查詢帳戶內金額，惟發覺登入密碼錯誤，即致電 A 詢問該帳戶內剩餘金額，A 仍承前幫助犯意，助 B 隱瞞上開帳戶內之實際金額；嗣 C 至甲期貨公司查詢，驚覺該帳戶內餘額僅存新臺幣（下同）765 元，心有不甘提出告訴，因而查悉上情。

（三）判決理由

所稱「期貨經理事業」係指經營接受特定人委任，對委任人之委託資產，就有關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期貨交易之業務者；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即為經營期貨經理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 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合法之期貨交易流程為：期貨交易人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許可經營期貨業務之期貨商辦理開戶，存入足額交易金額後始得辦理期貨交易，若欲委任以全權委託為業之他人從事期貨交易，應委任經金管會許可經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始可為之；期貨經理事業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不得申請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又個人取得期貨業務員資格，得受僱於期貨經理事業，除不得有期貨經理事業第 5 條所述之消極條件，並具備期貨經理事業業務規則第四章人員所訂積極條件外，應依據同管理規則第 54 條規定，透過合法期貨經理事業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

業同業公會登錄，方能從事期貨經理業務之執行，此據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82 條第 1 項及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9 條定有明文，並有金管會 102 年 3 月 19 日證期(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2 年 3 月 27 日中期商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文可參。被告 B 於 91 年 7 月 12 日取得期貨業務員資格證書，惟該證書於 98 年 5 月 4 日業經註銷登記，已非屬期貨從業人員。又被告 B 曾任職於乙期貨公司擔任期貨營業員，並曾於丙期貨公司中擔任自營部襄理一職，亦曾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0 年度審簡字第 6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確定。被告 B 既於合法期貨公司中任職之資歷長達 7 年，且亦曾因相同案由及規定，經法院判決處刑確定，是其對於「經營接受特定人委任，對委任人之委託資產，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期貨交易之業務，係屬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依法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等規定，自難諉為不知。從而，被告 B 於接受告訴人 C 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時，既非合法之期貨從業人員，且其個人並非法人組織，無法取得期貨經理事業許可，竟受特定人之委託就期貨交易(商品)或投資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期貨交易之業務，因而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即屬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有同法第 112 條第 5 款規定之適用無疑。

第三項 內線交易

期貨交易法第 107 條規定：「下列各款之人，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相信該消息已公開者，不在此限：一、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或期貨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受任人。二、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職人員、受僱人或受任人。三、前二款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

受僱人。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前項規定於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本條為內線交易之禁止，如有違反，依同法第 112 條第 7 款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內線交易 (Insider Trading) 係指內部人員，利用未公開之內幕消息從事交易，基於訊息不平等，為不公平、不公正及不公開之行為，期貨交易市場並無像證券市場般有發行公司之存在，其交易之標的契約係由交易所設計並經審查後通過上市，因此對於期貨市場所發生之內線交易，情況與證券市場間尚有差異，一般而言，期貨市場所發生之內線交易通稱為偷跑或先跑行為 (Front-running)。換言之，於期貨交易行為中，對於期貨交易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人，若知悉於鉅額交易 (Block Transaction) 有關之未公開且重大訊息，由於該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在數量上大到足以引起期貨交易契約價格之改變 (Cause a Price Change)，獲悉消息者利用此一未公開之重大訊息，趁機搶先去從事沖銷 (Offsetting) 現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以牟利之行為⁸。

而何謂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期貨交易法並未規定，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亦未加以說明，一般而言會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應包括從期貨市場或現貨市場所發生者。美國 CFTC 曾考量過對於未經公開之重大消息加以定義，例如大量持有現貨者出售庫存量可能會影響期貨價格、私人或政府對於現貨之供需報告或對商品價格之評估亦可能會影響期貨價格，甚至於預測及其他重大政治經濟措施皆可能構成為內幕消息，但由於可能構成重大內幕消息之事項相當多，難以一一列舉，所以未做成統一之定義。而我國期貨交易法第 107 條並未如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之規定，對內幕消息作一概性之定義。考量罪刑法定主義，對刑事犯罪構成要件明確化之要求，似

⁸ 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民國 96 年 4 月，頁 341。

可參考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例如在客觀上，對於涉及期貨或現貨市場之供求，對期貨交易價格或相對應之現貨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在主觀上，對於正當期貨交易人或相對現貨市場現貨之持有者，在買賣之決定上有重要影響之消息皆屬之。但長期而言；應已明定之列舉或概括方式，進一步於施行細則中明確具體的規定為宜⁹。

第四項 操縱行為

期貨交易之操縱行為，一般係指意圖以人為方式扭曲供需，而創造虛偽之價格，而美國商品交易法就操縱一詞並未作定義，因此如何就具體之案例適用法律則有賴法院及行政機關之解釋，而經歸納後其行為態樣可包括囤積（Corner）、擠壓軋空（Squeezes）及其他操縱行為等。所謂「囤積」，係指操縱者利用可交割之期貨契約以控制現貨商品的供給面，準此，期貨契約之賣空者被迫只能接受操縱者之價格來填補其所賣出之部位；而「擠壓軋空」則是以影響或掌握大部分之期貨部位或現貨方式，使操縱者足以製造供應不足之場面，迫使相對交易者必須接受其要求之價格。

雖然學說或實務上對於操縱並無一致之定義，但諸如囤積、擠壓軋空等操縱行為都有共同之目標，即在創造虛偽之人為價格（Artificial Price），這是認定操縱行為之關鍵；惟人為價格的概念相當不明確，要決定什麼是人為價格相當不易，故對於期貨交易操縱行為的定義，也只能抽象的畫出一個概念，當出現實際案例時，只能靠長期累積的判決、判例、行政機關解釋，或法官之經驗來判斷是否該當操縱行為¹⁰。而操縱行為由於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阻礙避險功能、破壞價格的發現及降低期貨交易人之信心與參與意願等等，故仍應加以取締。我國期貨交易法第 106 條即為禁止期貨操縱行為之明文，規定如下：「對於期貨交易，不得意圖影響期貨交易價格而為下

⁹ 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民國 96 年 4 月，頁 362-362。

¹⁰ 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民國 96 年 4 月，頁 299-301。

列行為之一：一、自行或與他人共謀，連續提高、維持或壓低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價格者。二、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期貨部位或其相關現貨之供需者。三、自行或與他人共謀，傳述或散布不實之資訊者。四、直接或間接影響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者。」如有違反，依同法第 112 條第 7 款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項 詐欺行為

詐欺行為，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交付者。期貨市場為經濟金融市場之一環，必須維護期貨交易安全及公平、公開之競爭環境，以為健全市場之基礎，如此才能促進參與者參與之意願，激發市場流動性與其應有功能之發揮。詐騙 (Cheat) 及虛偽 (Defraud) 之行為，以詐術或其他方法使人產生錯誤之判斷，危害到其他市場參與者之法益，而且期貨交易市場之詐欺行為，其受害客體並非單純之交易相對人而已，可能會擴及一般廣大之市場參與大眾，故現行存有期貨交易制度之國家，在其相關法令中皆有反詐欺 (Antifraud) 之規範，這些反詐欺之規定包括虛偽交易 (Fictitious Trade)、對作 (Bucketing)、炒單 (Churning)、無權交易 (Unauthorized Trade)、配合交易 (Accommodation Trade) 及不實陳述 (Misrepresentaion) 等¹¹。

壹、我國期貨交易法之反詐欺條款

我國對於期貨交易之反詐欺條款規定於期貨交易法第 108 條，該條規定：「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有對作、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生期貨交易人或第三人誤信之行為。前項所稱對作，指下列之行為：一、場外沖銷。二、交叉交易。三、擅為交易相對人。四、配合交易。」，如有違反該條規定，依同法第 112 條第 7 款規定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¹¹ 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民國 96 年 4 月，頁 249。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由上開法條可之，我國關於反詐欺條款之規範，禁止期貨交易行為人有對作、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生期貨交易人或第三人誤信之行為，而其中「對作」係指場外沖銷、交叉交易、擅為交易相對人、配合交易。場外沖銷係指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後，未至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而直接或間接私自承受或居間與其他期貨交易人為交易之行為；交叉交易係指，期貨商為使特定期貨交易人成為另一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之他方當事人，未依公開競價方式，而直接或間接私自居間所為之期貨交易之行為；擅為交易相對人是指期貨商未經期貨交易人事前書面同意，且未依期貨交易所規則之規定，而成為該期貨交易人賣出委託之買方或該期貨交易人買進委託之賣方；所稱配合交易，指期貨商或其他任何人，未依公開競價方式或期貨交易所規定鉅額交易方式，而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相互配合所為期貨交易之行為¹²。

貳、相關案例

一、製作虛偽不實帳戶資料，使期貨交易人或第三人誤信¹³

(一) 判決摘要

被告 A 為甲期貨公司之營業員，其與 B 向民眾吹噓 B 具有專業金融知識、經驗豐富，代為操作將可獲鉅利，使不特定人因此辦理開戶且全權委託 B 代為操作，再選定 A 為期貨營業員，向其委託下單。C 因此同意開立帳戶並授權 B 全權處理投資期貨商品。之後 C 介紹其女 D 前往甲期貨公司開戶並全權委託 B 代為操作期貨交易。後因 B 操作失利而虧損，為避免操作失利情形曝光，便連續偽造內容不實國內外交易帳戶淨值、盈餘資料，誣稱仍為獲利要求持續投資。法院認為，

¹² 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¹³ 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金上訴字第 42 號判決。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B 共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處有期徒刑貳年。A 共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減為有期徒刑捌月。相似案例尚有：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重訴字第 13 號判決。

被告為恐 C 等人發現其操作失利而中止投資，製作虛偽不實之國內外交易帳戶淨值、盈餘資料等，使渠等無從得知操作失利、虧損之事實，至為明確。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A、B 之犯行均已經證明，應依法論科。

（二） 案例事實

A 與 B 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犯意聯絡，由 A 以甲期貨公司期貨營業員之身分，在甲期貨公司辦期貨投資說明會，對外招攬客戶，並在說明會上刻意隱匿 B 之本名且非甲期貨公司員工，而向不特定民眾介紹 B 之姓名為「陳○○」，並向參與民眾噓 B 具有專業金融知識、從事期貨交易經驗豐富，代為操作期貨交易將可獲鉅利等語，並介紹 B 親自上台對不特定人解說期貨交易操作實務等，使不特定人因此辦理開戶且全權委託 B 代為操作期貨交易，再由 B 選定 A 為期貨營業員，向其委託下單買賣期貨商品，以增加 A 名下客戶之交易量，A 因而可賺取業績獎金。

E 因參與 A 舉辦之期貨投資說明會，誤以 A 所稱、B 自稱之資歷為真，乃於 92 年 2 月 14 日介紹其同居女友 C 前往甲期貨公司辦理開戶手續，A、B 為遊說 C 將資金全盤委託渠等代為下單進行期貨買賣行為，一再對 C 吹噓自稱 B 係自華爾街、新加坡聘請回甲期貨公司之期貨操盤高手，而 C 見 A 及 B 在營業大廳營業員辦公處所比鄰而坐、辦理開戶地點又在甲期貨公司辦公室內，加以 A 及 B 宣稱所從事期貨交易將以指數期貨等為主，只有賺多賺少，沒有風險的問題等語，C 乃同意在甲期貨公司開立期貨交易帳戶並授權自稱「陳○○」之 B 全權處理投資期貨商品交易等事宜，嗣 B 與 A 多次遊說 C 提供至 300 萬元之投資金額，以便設計適合之投資商品，C 復於同年 4 月 1 日再匯入 270 萬元至其保證金帳戶中，全權交由 B 代為操作期貨交易，並於第 1 次結算日（即 92 年 5 月間）代 C 書寫保證金提款條交予甲期貨公司辦理出金，使 C 認投資確有獲利，除繼續委託操作外，

並於 92 年 5 月 26 日介紹其女 D 前往甲期貨公司透過 A、B 辦理開戶，A、B，以上開相同方式得到 D 之全權委託，代為操作期貨交易。

嗣於 92 年 12 月底結算時，B 因操作失利，致 C 及 D 名義之期貨帳戶呈現虧損，為避免甲期貨公司依據真實交易所製作之月對帳單或日對帳單會送達給 C 及 D，致前開操作失利情形曝光，B 及 A 均明知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等行為，仍基於共同違反上開期貨交易法之規定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於 93 年 5 月起，利用 C、D 先前多次表示看不懂甲期貨公司所寄發之對帳單，希望由 B 或 A 提供較為簡明易懂之對帳單之機會，由 B 連續偽造內容不實之 C、D 國內外交易帳戶淨值、盈餘資料，誣稱其操作之期貨商品交易均有獲利，要求持續加碼投資，B 並以其不實製作之國內外交易帳戶淨值、盈餘資料以及香港 H 股避險組合交易現況說明之持股明細資料等，於其上分別偽簽「陳○○」各 1 枚用以表示係「陳○○」製作後提出之文書，以此不實內容之交易帳戶淨值盈餘資料等取信、矇騙 C、D，並在 A 配合下，自行辦理出金，由 C、D 之期貨保證金帳戶匯款至 C、D 之出金帳戶，以呼應渠等獲利說詞，用以欺瞞其操作失利之情形，使 C、D 誤信投資尚有盈餘而繼續投資。然至 93 年 12 月，B 之期貨交易操作仍未見起色，導致 C 帳戶之投資業已虧損累累，B 及 A 為取信於 C，A 更自其 0000 商業銀行帳戶，匯款至「C 保證金帳戶」，B 隨即於匯款同日或翌日辦理出金，藉以營造 C 投資期貨交易之盈餘，致 C、D 等人無從得悉真實投資損益結果，C 遂再匯入 1000 萬元至其保證金帳戶，授權 B 繼續從事期貨交易。

迨至 95 年年初，C 及 D 因認投資獲利逐漸減少，遂主動向 B、A 表示要結算全部投資損益，將投資本金贖回，迄至 96 年 1 月 5 日，D 因見投資本金始終未匯回，乃與其母 C 前往甲期貨公司，強烈要求 B 辦理贖回，豈料，翌日 B 即避不見面，C、D 乃逕洽甲期貨公司要求結清投資帳戶，始發現 B 並非甲期貨公司員工，而 C、D 之保證金帳戶分別僅餘 2 萬餘元、7 萬餘元，而 C 設於 0000 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外匯保證金帳戶也僅餘美金 3 萬元。C、D 實際虧損金額各為 33,786,412、9,787,642 元，而 A 及 B 則因代為操作 C、D 前開期貨交易，計獲取甲期貨公司發給之業績獎金約 1510 萬元。案經 C、D 告訴及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判決理由

被告 B、A 均明知未經許可，不得從事期貨經理事業，復知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有虛偽、隱匿或其他足生期貨交易人誤信之行為，卻對證人 C、D、E 等人隱匿 B 之本名及通緝犯身分，以「陳○○」名義接受 C 及 D 委託授權操作期貨買賣及外幣保證金交易，復為恐 C 等人發現其操作失利而中止委託投資，竟製作虛偽不實之國內外交易帳戶淨值、盈餘資料等，使 C 等人無從得知操作失利、帳戶虧損之事實，持續加碼投資，擬借此透過被告 A 下單而向甲期貨公司獲取大量業績獎金等事實，至為明確。從而，被告 A 及 B 空言否認犯行，均無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A、B 之犯行均已經證明，應依法論科。

被告 A 與 B 於共同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期間，因操作失利而製作虛偽不實之對帳單隱瞞虧損情形、誘使 C 持續加碼投資，即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而以同法第 112 條第 7 款處斷。

二、炒單¹⁴

（一）判決摘要

被告 A 任職於甲期貨經紀公司時，利用 B 在甲期貨經紀公司之帳戶，連續偽造 B 名義之期貨買賣委託書，據以行使在國外期貨交易所下單，其中約一百零八筆並用不尋常之當日沖銷方式炒單，以騙取業績佣金。法院認為，依告訴人當時帳戶之保證金已不敷支出買入六口美國政府債券、且告訴人開戶尚未滿一個月，根本不可能即認告訴人

¹⁴ 台灣高等法院 84 年上訴字第 5067 號判決。

信用可靠或與甲期貨公司關係良好而足以使經紀商在保證金不足之情況下仍繼續下單交易，該日之交易情形顯有違常理，而認被告違反國外期貨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款、第 38 條之罪¹⁵。

(二) 案例事實

A 原係甲期貨經紀公司業務員，自民國 83 年 5 月 24 日起，為公司客戶 B 處理期貨下單交易等事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且基於損害以利益之意圖，並基於概括之犯意，自同年 5 月 31 日起，至 7 月 6 號為止，擅自利用 B 在甲期貨公司進行期貨交易之帳戶，連續偽造 B 女名義之期貨買賣委託書，據以行使在國外期貨交易所下單，為 A 自己從事包括美國債券、德國馬克、瑞士法郎、日圓、英鎊、白銀、銅、糖、棉花、咖啡、黃豆、可可豆等合計一百十七筆之期貨交易，其中約一百零八筆並用不尋常之當日沖銷方式炒單，以騙取業績佣金，使甲期貨公司陷於錯誤將上開買賣期貨之佣金、代收手續費、營業稅、當日沖銷損益等自 B 之帳戶扣抵支出，而致已陸續存入之保證金額從美金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被扣除至僅餘一千零三十五點三三美元，違背其應誠信進行期貨交易任務之行為，另使甲期貨公司依照前開期貨買賣委託書做成不實之客戶買賣報告書，足生損害於 B 及甲公司。嗣於同年七月初，B 收到甲期貨公司寄發之六月份客戶買賣報告書與月對帳單與日對帳單後，發覺交易情況有異，遂找甲期貨公司和 A 商談如何解決，A 為掩飾不法，即於同年七月十六日先賠償 B 一萬美元，並為取信 B，允諾將利用行情補回先前損失之保證金，復趁

¹⁵ 國外期貨交易法第 21 條：「期貨經紀商之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有左列行為：一、洩漏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及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二、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四、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五、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名義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六、為誇大之宣傳或散布不實資訊。七、為未經辦妥開戶手續之人從事交易。八、未依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或條件從事交易。」，其中第 8 款即為規範炒單之構成要件，目前國外期貨交易法已經廢止，依現行期貨交易法規定，於第 74 條中明文期貨商不得有未依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或條件從事交易，或未經期貨交易人授權而擅自為其進行交易，即為炒單規範禁止之規定；如有違反，依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可處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如此規定與原先國外期貨交易法規定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立法上有未相吻合之處。

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其離職轉業丙期貨公司服務之際，偽稱欲賠償 B 之損失，而騙使 B 亦隨同改至丙期貨公司開戶，然於同年九月起即開始避不見面，B 始知悉被騙。案經 B 告訴及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函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判決理由

本案經細繹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之對帳單，當日之期貨買賣竟高達十九筆（美國政府債券成交三十二口、馬克成交二十口、日元三口，合計五十五口）甚有美國政府債券一筆買入交易高達六口等不尋常現象，經訊問被告雖辯稱上述大量交易記錄在當天沖銷下很常見，及美國政府債券一筆交易六口係因有三口存倉且只要當天有平倉及未違反規定云云。然查，證人曾○○證述：「保證金不足時是否下單，需視客戶的關係而定。」等語，再依告訴人當時帳戶下之保證金只剩九千零二十九點零四美元，非但已不敷支出買入六口美國政府債券（因美國政府債券六口價格約在一萬二千美元以上）、且以告訴人開戶尚未滿一個月等情狀，根本不可能即認告訴人信用可靠或與甲期貨公司關係良好而足以使經紀商在保證金不足之情況下仍繼續下單交易，則縱然被告是日將成交之期貨，以當日沖銷方式結算或於交易結束前平倉，綜合上情以觀，該日之交易情形，均顯屬過量而有違常理，參以被害人亦一再迭訴當日並未委託被告下單歷歷，足徵被告確實未經告訴人同意，冒用告訴人帳戶及名義為自己從事期貨交易，並用不尋常之當日沖銷方式炒單，以向甲期貨公司騙取業績佣金，洵屬無疑。被告所辯前揭各節，無非飾卸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至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342 條第 1 項背信及違反國外期貨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款、第 38 條之罪。其偽造買賣委託書後進而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先後多次犯

行，時間緊接，手段雷同，所犯之犯罪構成要件相同，基於概括犯意為之，為連續犯，應論以一罪。所犯上開四罪間具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依法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第二節 期貨商可能涉及違犯期貨交易管理法令之刑事案件

期貨商可分為期貨經紀商（The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 FCM）、期貨自營商（Market Maker），本節主要探討期貨商所涉及之刑事案件。期貨交易市場是由參與者之期貨交易人（Trader）、期貨經紀商（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期貨結算機構（Clearing House）及期貨交易所（Future Exchange）所組成，各參與者依照期貨交易法令及相互間契約規範等組織運作架構出期貨交易流程，可知期貨商在整個期貨交易流程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故對於期貨商的管理不可不慎。期貨交易法規中對於期貨商諸多行為有所管制，如有違反時必須負起刑事責任，諸如資訊不實、動用客戶保證金，亦或是因為期貨商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規定時必須一併處罰法人之規定，均將於本節中說明。

第一項 期貨交易法一併處罰期貨業者之規定

壹、法人的犯罪能力

法人係在民法上基於現代工商企業社會經濟活動的必要性而透過法律所創設的組織體。法人在民法上雖與自然人同樣得為權利主體，但是在刑法上，可否成為一個適格的行為人學理上有所爭論。有學者認為刑法上法人並不具有行為能力，因為刑法上行為的概念係指行為人的內在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而顯諸於外在可見的行止，法人並無如自然人的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其自身亦無法作為或不作為，故法人無法成為刑法上之行為人；另外，法人包括社團法人以及財團法人，前者為人的組織體，後者則為財產的集合體，今若肯定法人可成為適格之行為人，則無異認為未參與行為的社員或根本無從參與行

為的財產，亦可以成為刑法上之行為人，顯與刑法上概念不符¹⁶。惟仍有學者以英美法系的觀點出發，就實用的觀點來說，英美法系國家一向肯認法人之刑事責任能力，而認為法人可予以制裁¹⁷。

貳、兩罰制與轉嫁罰

雖然學理上法人是否有犯罪能力仍屬一個有爭論的議題，但是目前在諸多附屬刑法內仍有許多處罰法人之規定存在，而大致上而言，有兩種處罰法人的方式。第一種稱為兩罰制，第二種稱為轉嫁罰。

一、兩罰制

兩罰制係指若法人之負責人、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罪者，除處罰其行為外，對法人亦科以罰金刑，例如公平交易法第 38 條規定：「法人犯前三條之罪者，除依前三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即為兩罰之規定；

二、轉嫁罰

第二種方式則是轉嫁罰制，轉嫁罰亦稱代罰制，係指立法原旨係以法人為刑事制裁的對象，但就規定法人犯罪者僅處罰其行為人之負責人，例如證券交易法第 179 條規定：「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即為轉嫁罰之規定。

三、我國期貨交易法採取兩罰制

我國期貨交易法第 118 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 116 條、第 117 條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一、違反

¹⁶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自版，2005 年 9 月，增訂九版，頁 197-198。

¹⁷ 段重民，刑法總論，2003 年 8 月，初版，頁 131-132。

第 19 條、第 29 條或第 63 條之規定者。二、違反第 55 條準用第 19 條或第 29 條之規定者。三、違反第 81 條或第 88 條準用第 63 條之規定者。犯前項之罪被發覺前，該法人提出告訴或告發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上開法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若有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規定¹⁸之情形，除依法處罰行為人外，尚可對該法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即與上述公平交易法相同屬於兩罰之特殊規定，故當上述行為人有違反該條所提及之期貨交易法規，期貨商亦須一併受罰金刑。

參、相關案例

如上述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重訴字第 13 號判決¹⁹，被告 A 係甲期貨公司之營業員，夥同另名被告推銷相關期貨商品時，訛稱前揭期貨商品以「電腦程式監控，精確掌握即時進場、出場時機」、「沒有套利空間也不會操作，亦不會產生虧損」，致使各該客戶均誤信為真而同意開戶，後因操作失利，又刻意隱瞞虧損結果並誣稱有所獲利，使投資人等持續投資。法院認為，被告誇大、偏頗之宣傳方式，係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6 款之罪，應依同法第 116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

次按期貨交易法第 118 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 116 條、第 117 條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一、違反

¹⁸ 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規定：「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洩漏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及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二、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
- 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
- 四、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
- 五、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
- 六、為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布不實資訊。」

¹⁹ 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相關案例尚有：89 上訴字 1431 號判決、93 上易字 979 號判決、98 金訴字 52 號判決、99 金上訴字 42 號判決……

第 19 條、第 29 條或第 63 條之規定者。二、違反第 55 條準用第 19 條或第 29 條之規定者。三、違反第 81 條或第 88 條準用第 63 條之規定者。犯前項之罪被發覺前，該法人提出告訴或告發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對法人之處罰，係以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有違反第 63 條情事，且依第 116 條、第 117 條規定處罰行為人時已足，並不以該法人有無過失為必要。

本件被告 A 為甲期貨公司之營業員，且因執行職務而犯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2 款、第 6 款之罪，應依同法第 116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是甲期貨公司自應逕依同法第 1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論科罰金，無從免責。況有關甲期貨公司，任由 A 擅自虛設客戶電子密碼、偽造文書變更客戶通訊連絡地址、製作虛偽之交易對帳單及未經客戶授權，冒用名義於長期間利用公司之電腦與網路，進行頻繁之當日沖銷網路交易，進而收取鉅額之手續費用，造成客戶之重大損失，足徵其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作業具有嚴重疏失，甲期貨公司雖形式上建有開戶、稽核等制度，然實際上於執行作業上卻多有疏失，故應依期貨交易法第 118 條規定科以相當之罰金。

第二項 期貨商挪用客戶保證金

保證金或權利金原屬期貨交易人所有，因此期貨商必須依規定於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資格條件之金融機構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保管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為保障客戶之權益維護客戶保證金專戶之獨立性，期貨交易法第 70 條明定應與期貨商之自有資產分離存放。另外為考量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以期貨商名義開立，為避免被期貨商或保管機構之債權人強制執行，同條更明定期貨商或指定機構之債權人，非依期貨交易法規定，不得對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²⁰。

²⁰ 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民國 96 年 4 月，頁 126。

此外期貨交易法第 71 條更明定：「期貨商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一、依期貨交易人之指示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二、為期貨交易人支付必須支付之保證金、權利金或清算差額。三、為期貨交易人支付期貨經紀商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違反時依同法第 115 條第 2 款，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項 資訊不實

期貨交易法第 115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80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82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請事項為隱匿或虛偽之記載者。二、違反第 71 條之規定者。三、槓桿交易商違反第 81 條準用第 71 條之規定者。四、主管機關依第 98 條命令提出之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五、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或同業公會，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文據、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上開法條中，第 1、4、5 款均係關於期貨商所應公開之資訊有虛偽不實時將面臨之刑事責任。其所涉資訊不實之情況分別是：

壹、申請設立許可時之資訊有虛偽隱匿情事

由於期貨商之經營事涉專業，並且為了落實期貨商之管理需要，對於期貨商之設立採取許可制，亦即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不得營業。既然採取許可制的目的在於專業經營以及統一管理，則在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時，所提供之資料自然必須是真實，方有其信用性，而為確保期貨商申請時所提出之資料係屬真實，即於期貨交易法中規範相關刑事責任，以嚇阻有不法意圖想蒙混過關之業者。

貳、主管機關命提出之資料內容虛偽不實

期貨交易法第 98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障公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命令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同業公會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提出財務或業務報告資料，或檢查其營業、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如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前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上開法條係參考日本金融期貨交易法第 52 條、我國銀行法第 45 條、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第 64 條之立法精神，賦予主管機關主動檢查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同業公會或與上述各項機構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之相關業務、業務報告資料以及書類物件、財產之權限，以補充定期申報之不足，並對違法情事防微杜漸，以保障公益及維護市場秩序。期貨交易法第 115 條規定用意便在於若業者對主管機關所欲檢查並命提出之資料有隱匿或虛偽不實之情事時即必須面對相關刑事責任，方免於賦予主管機關檢查權，但卻僅為訓示規定。

參、依法須紀錄之業務文件內容虛偽不實

為有效監理期貨相關事業，故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或同業公會，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文據、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均應詳實紀錄²¹，不得有虛

²¹ 如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期貨商應依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前項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本會依會計師辦理工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辦理。期貨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上月份會計項目月計表、財務比率月報表及期貨交易量月報表。第一項及前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本會。」、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應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擬具預算，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編製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截至該季之執行情形，申報本會備查。期貨交

偽不實之情事。業務文件內容如有不實，則對於期貨業的管理勢必出現問題，將連帶影響投資人之保護，故於本條規定如期貨業於財務業務文件有登載不實時之相關刑責。

第四項 期貨商從事主管機關公告以外之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法第 5 條規定：「期貨商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其種類及交易所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故期貨商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其種類及交易所必須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若期貨商受託從事主管機關尚未公告之期貨交易，或是尚未公告之交易所，及違反上開法條規定，依同法第 116 條第 1 款規定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百萬以下罰金。

第五項 場外交易

已在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即應於期貨交易所中集中交易，杜絕場外交易之目的在於形成公正之交易價格。故期貨交易法第 12 條即明文規定：「期貨交易應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條規定原則上必須限於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惟因新的衍生性商品日新月異，部分商品之性質係於店頭市場交易。為能因應市場發展，爰賦予其他法規主管機關得核准新的衍生性商品於集中市場外交易之權限。

易所應依本會核定之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執行之，並就其部門及人員訂定績效評估及考核辦法，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應於營業處所備置下列文件，供本會調閱查核：一、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契約規格與經本會審查合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二、期貨交易、監視及保證金權利金作業之相關文件。三、期貨交易所對其會員或期貨商財務業務查核之報告與相關文件。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除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期貨交易所應訂定保存期限，並申報本會核備。」、期貨交易法第 97 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同業公會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保存交易及業務上之紀錄。前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紀錄保存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杜絕場外交易以確保市場公正以及維護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如有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2 條關於場外交易禁止之規定時，依期貨交易法第 117 條第 1 款規定，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節 非法地下期貨交易之刑事責任

由於期貨交易涉及金融專業、風險管控等專業因子，並且資金來源多來自於社會投資大眾，期貨交易若出現問題，影響通常不僅為投資者本身，而是整個市場的秩序、整個國家的經濟金融秩序。故對於期貨交易的管控各國通常係以登記 (Register) 或許可制度來加以管理監督²²。我國政府為遏止非法期貨交易活動，保障合法業者，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外期貨交易法，於該法第 6 條第 4 項明定，非期貨經紀商不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衡酌其立法主要目的係在於取締地下期貨經紀商，導正為合法之經營業者，並希望透過嚴刑威嚇之方法來維護經濟金融之秩序。因此同法第 36 條規定如有違反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然在實務上，囿於實務見解對於該法之「期貨交易」採取狹義之文義限縮之見解，使得取締成效不彰²³。

目前現行期貨交易法依然延續了國外期貨交易法之規定，於第 112 條明定取締地下期貨交易之業務行為，但歷經多年之執行經驗與長期的溝通討論，期貨交易法有關取締之法律規範與司法機關已能逐漸取得共識，並發揮嚇阻之效果，而常見的非地下期貨交易將於本節中加以說明。

²² 公司設立之管理與監督，一般可分為自由設立制、登記生效制（準則制）、許可制及特許制等多種，而登記制對於符合一定條件者，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如主管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未為拒絕時，該申報即自動生效；而許可制，對於具備一定條件之申請者，除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外，尚須主管機關審查評估，於許可後始得發給營業許可證照及申請開業，美國期貨交易法第四條 D 項，對期貨業設立標準採取登記制，日本商品交易所法第 41 條第 3 項及我國期貨交易法第 102 條採許可制，參閱賴源河，證券管理法規，八十六年九月增修訂版，頁 127。

²³ 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民國 96 年 4 月，頁 365-366。

第一項 期貨交易法對於取締地下期貨業者之規定

一般對於未取得須經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許可的業務，而從事法令所限制範圍內之業務行為者通稱為非法地下業務，只要是從事法令所不容許之業務，不管是是否為公司之組織型態，即使是個人都可能構成所謂之非法地下期貨業者。經營地下期貨交易業務，其共同的特徵為客戶可免繳交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期貨交易稅的方式等等為遊戲規則，而從事其槓桿效果的投機行為。由於地下期貨業者大部分未確實遵照期貨市場之規則從事交易，而進行對賭、對作之行為，導致投機賭風瀰漫，破壞經濟紀律，擾亂金融秩序，故有加以取締之必要。我國期貨交易法對取締地下期貨業者之規定如下：

一、第三條有關期貨交易的定義

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下列契約之交易：

- (一)期貨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二)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三)期貨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期貨契約；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四)槓桿保證金契約：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契約。

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基於金融、貨幣、外匯、公債等政策考量，得經財政部於主管事項範圍內或中央銀行於掌理事項範圍內公告，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第 5 條有關期貨交易種類及交易所公告

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其種類及交易所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三、第 56 條第 1 項有關取締地下期貨商之規定

非期貨商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

四、第 112 條有關刑事責任之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者。
-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者。
- (三)違反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
-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者。
-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者。
-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者。
- (七)違反第 106 條、第 107 條或第 108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

第二項 相關案例

壹、非法經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²⁴

一、判決摘要

被告 A 明知自己非期貨商，卻僱用他人經營非法期貨交易盤口，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期貨」為標的下單，每日結算輸贏，以每口收取 3 點或 4 點（每點 50 元、100 元、200 元不等）之金額計算手續費。法院認為，逕自從事買方與賣方的撮合，即是「期貨交易所業務」；若逕自將期貨多單空單與每日期指收盤價結算，並將輸贏金錢交付應得之人，即為「期貨結算業務」；接受民眾下單並自為交易相對方，即為「期貨經紀、自營業務」。被告觸犯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2 款、第 3 款之規定。

二、案例事實

A 明知自己並非期貨業者，依法不得經營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結算機構業務。竟自 91 年 12 月 2 日起迄 93 年 3 月 10 日查獲止之期間內，在嘉義經營非法期貨交易盤口。由甲○○基於幫助犯意，自 92 年 5 月 12 日起，至少提供新臺幣 950 萬元供盤口周轉，並協助結算後匯款給顧客至少 3 次。A 另自 92 年 10 月份起，以月薪五萬元僱用 B，擔任總會計，並完全授權可在盤中決定是否收單及轉單等業務，並另以月薪各二萬元，僱用 C、D、E 等三人接聽下單專用電話，並從事記帳工作。其期貨交易方法，係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期貨」為標的下單，再將客戶下單口數、金額等紀錄於帳冊內，交由 B 依據客人之信用、盤口可承受之風險等，決定是否接單或轉單其他地下盤口，每日輸贏彙總結算後回報 A。該盤口每日第一盤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47 分，最後一盤時間為下午 1 時 45 分，以下單後 1 分鐘之第一盤決定成交價格，依客戶需要，以每點漲跌以 200、

²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590 號刑事判決。判決主文：A、B 共同違反「非期貨商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規定，A 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台幣柒佰陸拾柒萬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B 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肆年。

100、50 元不等方式計算盈虧，每日結算輸贏，客戶可以留倉，最多留倉 1 個月，每月第 3 週之週三為換倉日，手續費：每口收取 3 點或 4 點（每點 50 元、100 元、200 元不等）之金額計算手續費。以此方式經營非法地下期貨交易及結算業務牟利，嚴重影響正常股市發展及我國金融秩序。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判決理由

地下期貨因為免繳保證金，又免徵期貨交易稅，吸引許多民眾捨棄合法期貨管道，轉向地下期貨下單，造成台指期貨交易大量失血。尤其對於淺碟型的臺灣股市而言，抑制地下期貨交易，正是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之立法宗旨。地下期貨業者，若逕自從事買方與賣方的撮合，即是「期貨交易所業務」；若逕自將期貨多單空單與每日期指收盤價結算，並將輸贏金錢交付應得之人，即為「期貨結算業務」；接受民眾下單並自為交易相對方，即為「期貨經紀、自營業務」。所謂「經營」，當指就該事業之經管、營運，具有決策權之人。尤以僅受任於非法期貨組織而從事一般附隨業務者，其行為既不足以對期貨交易秩序造成危害，若非本於犯意聯絡參與決策運作，自不能以期貨交易法相繩。否則，如謂係全體所有參與該事業，不問上、下及有無經管、營運決策權，一概一網打盡，咸認為共同正犯，施以重刑，當非立法本旨，亦與人民對於法律之感情及認知有所違背。參酌公司法第 15 條第 3 項（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前）「擅自經營公司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罪，係以公司「負責人」為處罰對象。而所謂「負責人」之範圍，參照公司法第 8 條規定，包含「董事及經理人」以上層級。本院認就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款所稱之「經營」，應指經管營運而享有決策權力負責之人，始合於立法意旨。而 B 雖然受僱於 A，但 A 並不每天到盤口巡視，現場都是由 B 主持，B 可依照客戶之信用，決定是否收單，及是否轉單出去以避險，所以 B 屬於相當於「經理人」以上層級，亦可確定，故應論以正犯。

核被告 A 與已判決確定之共同被告 B 均係地下期貨之「經營者」，均觸犯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2 款「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者。」；第 3 款「違反第 56 條第 1 項『非期貨商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規定者。」上述 2 種行為，盤中收單，盤後結算，有原因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情節較重之第 3 款「違反非期貨商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罪名論處。被告 A 與 B 之間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貳、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²⁵

一、判決摘要

A 設立「OO 公司」並擔任負責人，經營非法期貨業務。B 見其獲利頗豐便加入共同經營。其經營手法係由友人於各處設立營業處所，以當月之「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期貨」作為交易下單之標的，以「口」為其計算單位，並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加權股價指數每升降一點為新臺幣二百元結算損益，其交易方式、時間，皆與國內期貨市場相同，並以免收客戶期貨交易稅及免繳納期貨交易保證金之方式招攬客戶，而以類似於期貨交易法所規範之期貨契約之方式，經營期貨交易業務。雖被告辯稱其等所為僅涉及賭博犯行，與期貨交易法無涉，惟法院認為，期貨交易之投資活動，本即具有輸贏賺賠之射倖性質，不能僅以客戶下單後有輸有贏，即認其射倖性質與賭博罪嫌無異而僅論以賭博罪，且「地下台股期貨交易」是否屬於期貨交易，應按「地下台股期貨交易」之實際約定內容決定。

二、案例事實

²⁵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8 年上更(一)字第 100 號判決。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A 共同違反非期貨商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減為有期徒刑柒月。B 共同違反非期貨商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類似案例尚有：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金上訴字第 12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6150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796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3052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上更(一)字第 7 號判決…

A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間起，於臺南市設立「OO公司」並擔任負責人，B則為一當舖之負責人。A、C（原審通緝中）、D、E、F均明知「OO公司」並未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名為證券期貨局，並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並發給許可證照，仍共同基於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犯意聯絡，由A自九十二年十二月間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為警查獲時止，僱用不知情之G、H、I、J、K為員工，由G提供其所有○○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帳號供A使用，B於知悉A非法經營期貨交易之事業後，見A經營地下期貨交易業務獲利頗豐，亦自九十三年四月間起至同年六月九日為警查獲時止，與A、C、D、E、F等人共同基於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犯意聯絡，由B提供自己及其妻O申請之多線電話作為聯繫工具，及提供B個人之資金及帳戶，供A經營地下期貨交易業務時資金週轉調度之用，並接受C、D、E、F之轉單交易業務；其中C並僱用不知情之L、M、N擔任員工，D、E、F其等均於各自營業處所接受客戶下單後，再轉單予「OO公司」，而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上述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方式，均係仿照合法期貨市場中有關「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期貨」之交易時間暨方式經營業務，以當月份之「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期貨」作為交易下單之標的，以「口」為其計算單位，並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加權股價指數每升降一點為新臺幣（下同）二百元結算損益，其交易方式、交易時間，皆與國內期貨市場相同，並以免收客戶買進、賣出各百分之零點零二五之期貨交易稅及免繳納期貨交易保證金之方式招攬客戶，另視客戶信用暨交易狀況限制客戶下單口數，客戶若預期指數上漲，可選擇下「多單」，客戶若預期指數下跌，可選擇下「空單」，客戶下單後，再以電話聯絡時間下一分鐘之指數第一盤成交價格作為基準計算成交口數及交易點數，以為撮合交易，而A、B等人再將成交口數及交易點數以電話回報予客戶，客戶可採當日平倉或當日留倉日後平倉之方式結算損益，所有款項均以現金結算，而以類似

於期貨交易法所規範之期貨契約之方式，經營期貨交易業務，實際上則均未下單至期貨交易所。D、C 收單後均轉單予 A、B 所共同經營之「00 公司」，其等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金額高達一億一千六百三十九萬餘元，總計獲利約達三百五十四萬餘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移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判決理由

被告 A 自九十二年十二月間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為警查獲時止，在臺南市經營「00 公司」，明知「00 公司」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並發給許可證照，仍僱用多名員工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並接受 C、D、E、F 各營業處所轉單；另被告 B 自九十二年四月起至同年六月九日為警查獲時止，明知「00 公司」並無許可證照，仍出資加入共同經營。

被告二人雖辯稱：其等所為僅涉及賭博犯行，與期貨交易法無涉云云。惟按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期貨商之成立採取「許可主義」，有一定資本以上、負責人及業務員具備一定資格，並取得許可證照，始得成立；其分支機構亦須具備一定條件，經主管機關許可，方能設立，以維護期貨交易秩序及公平、安全。**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所謂「地下期貨交易」與合法期貨交易，固均含有高度射倖性，惟並非全部含有射倖性之行為，皆應歸類為賭博。**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台股期貨交易，提供投資者預測未來經濟發展趨勢，預作避險或套利；「看多」或「看空」繫於投資者之判斷，不純然依靠機率，不能與純粹賭博行為類比。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下列契約之交易：一期貨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台灣期貨交易所訂定之「台灣證券交

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5條、第6條、第10條、第15條第1項等法條分別規範期貨交易法所定期貨交易業務之台股期貨交易，至於「**地下台股期貨交易**」是否屬於期貨交易，仍應按「**地下台股期貨交易**」之實際約定內容決定，非謂「**地下台股期貨交易**」之經營方式，有部分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不符，即非屬經營期貨交易業務。查本件被告等之經營方式，係以當月份之「**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期貨**」作為交易下單之標的，以「口」為其計算單位，並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加權股價指數每升降一點為二百元結算損益，其交易方式、交易時間，皆與國內期貨市場相同，核與台股期貨交易之主要運作方式相符，另視客戶信用暨交易狀況限制客戶下單口數，客戶若預期指數上漲，可選擇下「多單」，客戶若預期指數下跌，可選擇下「空單」，客戶下單後，再以電話聯絡時間下一分鐘之指數第一盤成交價格作為基準計算成交口數及交易點數，而A、B等人再將成交口數及交易點數以電話回報予客戶，客戶可採當日平倉或當日留倉日後平倉之方式結算損益，所有款項均以現金結算，當可視為撮合交易，而以此方式長期經營；觀諸目前國內期貨市場上確實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作為交易標的之合法期貨交易活動，臺灣期貨交易所稱之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此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5條規定公告之期貨交易種類之一，被告等以仿照合法期貨交易市場中有關「**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期貨**」之交易時間暨方式經營業務，對外並以所經營交易之內容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自居，且於接受客戶下單後，實際上並未下單至期貨交易所，而係由自己與客戶「對作」，仍屬以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與客戶進行交易，而以類似於期貨交易法所規範之期貨契約之方式，經營期貨交易業務。又既為地下台股期貨交易，自然不可能至期貨交易所下單，亦無由收取期貨交易稅，也可以不收取交易保證金，自難以「**地下台股期**

貨交易」未至期貨交易所下單，亦未收取交易保證金及期貨交易稅，即謂與台股期貨交易之經營型態不合。況有關於期貨交易之財務投資活動，本即具有輸贏賺賠之射倖性質，客戶無論係下多單或空單，其輸贏賺賠與否本即繫諸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漲跌，此乃從事期貨交易活動者當然應負之風險，縱係參與合法期貨交易活動之投資人，亦無穩賺不賠之可能，是以，不能僅以客戶下單後有輸有贏，即認其射倖性質與賭博罪嫌無異而僅論以賭博罪，辯護人前揭所辯，顯均不足採。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二人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²⁶

一、判決摘要

被告 B、A 以○○公司之名義召開投資說明會，招攬不特定之客戶與境外期貨商香港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乙有限公司合作，簽訂外匯或黃金現貨保證金契約交易之「現貨協定書」、「合約」，並以不實言語宣傳致使他人誤認○○公司資本雄厚，及 B 為經驗豐富之分析師，故授權 B 代為向香港甲集團、香港乙公司操作外匯或黃金現貨。法院認為，本件被害人等與境外期貨商香港甲集團、香港乙公司簽訂之合約、客戶協議書載明投資「買賣現貨外幣」、「買賣現貨黃金/本地倫敦金/外幣」，且其交易既係由一方支付價金之一定成數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結算差價，顯具有以保證金交易，隨時結算損益及未來期間履行之性質，依期貨交易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屬「槓桿保證金契約」，而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之事業，即係期貨交易法第 80 條所稱之槓桿交易商。

²⁶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金訴字第 8 號判決。判決主文：B 共同犯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四款之非法經營期貨槓桿交易商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A 共同犯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四款之非法經營期貨槓桿交易商罪，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類似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上更(一)字第 282 號判決、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121 號判決、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86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 1628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上訴字第 2317 號判決…

二、 案例事實

B 與 A 分別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代表人及董事，其等均明知並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且**現貨保證金契約交易係屬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之槓桿交易商業業務，為期貨交易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期貨交易之一，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且○○公司於 96 年 6 月 28 日始設立登記，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自 96 年 3 月間某日即○○公司尚未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辦理設立登記時起，即擅自以○○公司之名義，在臺北市某飯店等處召開投資說明會，招攬不特定之客戶與境外期貨商香港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甲集團)、香港乙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乙公司)合作，簽訂外匯或黃金現貨保證金契約交易之「現貨協定書」、「合約」；並以在○○公司宣傳品及 B「首席分析師」之個人資料上，誣稱○○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如未特別標示他國貨幣者，均同)1000 萬元、「受到了國內外多家銀行與證券商的肯定」B 之學歷係「美國加州柏克萊舊金山經濟所」、具有「美國李曼兄弟投資銀行芝加哥交易所期貨部副總裁」之經歷等不實資訊，或由 A 向投資人詐稱其曾將 3 萬美元之投資款交由 B 實際操作，未足二月即獲利 2 萬美元之不實言語等方式，誘使他人陷於錯誤，誤信○○公司係財經實力雄厚、業界肯定之公司，及 B 係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分析師，投資報酬率甚高、風險低，有利可圖，因而以匯款方式交付資金予 B，作為購買外匯或黃金現貨之保證金，並授權 B 代為向香港甲集團、香港乙公司操作外匯或黃金現貨，使 B、A 藉以取得手續費之財產上利益共 370 萬元。

B 成立○○公司後，因外匯或黃金現貨保證金契約交易風險高，如附表二所示之投資人雖均同意由 B 代為操作，但均以口頭或簽訂風險協定設定書之方式，要求設定停損比例，詎 B 為前揭投資人處理操作上開外匯或黃金現貨保證金契約交易之事務時，並未善盡其操作風

險評估及設定停損點機制之義務，致其代前揭投資人操作後發生虧損，且於發現有前揭虧損情形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前揭投資人本人之利益而另行起意，不僅未依約停損，**反未經各該投資人之同意而增加購買合約口數，使投資風險部位變大，且於前揭投資人向其詢問投資情形時，均未清楚告知實情，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使各該投資人均因無法知悉而制止或避免風險，其等所投資之本金及先前操作現貨保證金契約之交易利益均全數為B虧空**，而各受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案經C、D、E、A、F、G、H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判決理由

按期貨交易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槓桿保證金交易，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契約。而所謂「外匯保證金交易」，係指一方於客戶與其簽約並繳付外幣保證金後，得隨時應客戶之請求，於保證金之數倍範圍內，以自己之名義為客戶之計算，在外匯市場從事不同幣別間之即期或遠期買賣交易，此項交易不須實際交割，一般均係在當日或到期前以反方向交易軋平而僅結算買賣差價；實務上客戶與銀行間所簽訂外匯保證金契約，均約定客戶得將契約延續至下一銀行營業日，且若契約自一銀行營業日延續至下一銀行營業日，則客戶由於契約延續之差價所獲致之損益，經銀行確定後，即存入客戶外幣保證金帳戶或自其中扣除。換言之，外匯保證金契約雖然得於當日平倉，惟客戶簽訂外匯保證金契約時，並不知何時會平倉（履行日不確定），得視匯率之變動而決定其平倉日，是該等契約實際上並無到期日，具有約定於未來時間履行契約之性質；此種契約具有以保證金交易、未來期間履約特性、每日結算損益、不重視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等期貨交易特有之結算制度，並於店頭市場交易，符合期貨交易法期貨交易契約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之要件，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10月6日

(86) 台財證(五)第 56560 號函、87 年 5 月 26 日(87)臺財證七第 33672 號函敘述甚明；另關於「黃金現貨保證金交易」，其交易性質亦與「外匯保證金交易」相同，自應為相同判斷。又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之事業，即係期貨交易法第 80 條所稱之槓桿交易商，復為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明定；被告 B、A 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外匯保證金交易業務，自屬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無疑。另按槓桿保證金交易亦為期貨交易之一種，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保證金交易業務，自屬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一種，而非期貨商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業務，違反者本已構成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3 款之罪，然該法第 112 條第 4 款又將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列為獨立之犯罪型態，則該條第 4 款之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罪自為同條第 3 款未經許可經營期貨業務罪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故被告 B、A 所為應逕以該條第 4 款之罪論處。

肆、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²⁷

一、 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金上更(一)字第 3 號判決²⁸

(一) 判決摘要

A 與 B 分別擔甲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負責人及執行人，向 C 招攬期貨代客操作業務，並由 A 具名與 C(以其弟 D 名義)簽訂承攬合約書，約定由甲公司承攬 D 於乙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交易買賣帳戶，並由代為完成期貨交易。法院認為 B 確為 C 操作期貨業務，且依上開承攬合約書記載可知，B 所為係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期貨經理事業之範疇，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

(二) 案例事實

²⁷ 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金上更(一)字第 3 號判決。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A 共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處有期徒刑伍月。類似案例尚有：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金上訴字第 26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金上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910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 3928 號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 142 號判決…

²⁸ 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

A 與 B 分別擔甲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區○○路 0 巷 00 號 1 樓，下稱甲公司）負責人及執行人，均明知甲公司未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許可，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竟仍基於違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犯意聯絡，於民國（下同）98 年 7 月間，在臺北市○○區○○○000 號 4 樓甲公司之實際營業處所內，向 C 招攬期貨代客操作業務，並於同年月 23 日，由甲公司代表人 A 具名與 C（以其弟 D 名義）簽訂為期 3 個月之承攬合約書，約定由甲公司承攬 D 於乙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立、存有新臺幣（下同）350 萬元本金之 000000-0 號期貨交易買賣帳戶（下稱乙證券期貨帳戶），由甲公司代為完成期貨交易，甲公司指定 B 為合約執行人，D 每筆交易僅付純獲利 50%予甲公司，虧損則由甲公司負責補足之，證券公司帳戶內之本金餘額低於 50%時，甲公司應負責補足至 100%；D 旋依約將 350 萬元款項匯入上開乙證券期貨帳戶所對應之 0000 商業銀行忠孝分行乙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由 B 以執行人身分依約進行期貨交易，以此方式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二、案經 C、D 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三） 判決理由

按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期貨經理事業」係指經營接受特定人委任，對委任人之委託交易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期貨交易之業務者，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又期貨經理事業之組織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億元，該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分別定有明

文。查 B 確為 C 操作期貨業務，而 C 亦確將款項匯入乙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證券帳戶），交由 B 全權操作投資臺灣股票指數期貨等事實，業據證人 C 證述明確，且依前開由 C 與 B 出面簽訂之承攬合約書記載：「茲為甲方承攬乙方於乙證券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證券）開立期貨交易買賣帳戶，代為完成下單及進出之工作，雙方約定如下：一乙方將於乙證券開立之帳戶…（帳號內之本金為新台幣 350 萬元）交由甲方承攬代為完成前開帳戶每筆下單及進出之工作。二合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23 日止，共計 3 個月。…六甲方指定 B 為本合約之執行人，乙方應配合甲方完成乙公司之委託授權等手續，並於合約期限未屆滿前不得片面終止或解除委託授權…」等情，亦有前開承攬合約書在卷可稽，從而 **B 所為係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期貨經理事業之範疇**，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為之。B 未經取得前開許可而為前開操作，自屬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甚明。且被告同意以其經營之甲公司名義與相對人簽約，指定 B 為該合約執行人，並提供辦公室予 B 使用，承攬合約書中復載明抽取每筆交易純獲利 50%，且事後 C 與 B 發生承攬糾紛，被告猶與 B 共同具名簽署票據，已參與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構成要件行為，業如前述，自應負共同正犯罪責。核被告所為，係犯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款、刑法第 28 條之共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

二、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²⁹

（一） 判決摘要

A 原係甲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貿易、代理報價及投標及食品、飲料、布料、運動器材、化妝品等經銷買賣等）負責人，竟未經許可，基於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犯意，自民國 96 年間起，向 B 等人稱其從事外匯保證金交易之投資經

²⁹判決主文：A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處有期徒刑玖月。

驗豐富，由其代操，將獲利頗豐等語，招攬B等人投資，A待取得B等人之投資外幣帳號、密碼後，即依其等之全權委託，為其等代操外匯保證金交易，以此模式經營外匯保證金交易之期貨經理事業。

本件外匯保證金交易與否並交易時間、標的、數量及以約 25 倍之槓桿倍數從事之各重要事項，既係由被告決定之，足見被害人B等人根本無從為各該交易之意思表示，而全權委託被告依渠分析、判斷為其等代操之。故被告所從事之業務，已該當期貨交易法所規範之期貨經理事業。

(二) 案例事實

A原係甲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貿易、代理報價及投標及食品、飲料、布料、運動器材、化妝品等經銷買賣等）負責人，明知自己非期貨業登錄在案之從業人員，未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許可，不得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竟未經許可，基於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犯意，自民國 96 年間起，利用其在新竹縣新豐鄉擔任「○○獅子會」創會會長之關係，於新竹縣新豐鄉○○村 00 鄰○○000 ○0 號住所等處，向B等人稱其從事外匯保證金交易之投資經驗豐富，由其代操，將獲利頗豐等語，招攬B等人投資，並出示「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下稱「乙集團」）在臺分公司丙理財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丙公司）為其印製之甲公司外匯保證金交易文宣給B、C2人，B等人極為心動，便依A之指示，簽署「乙集團」存託交易帳戶合約書（含合約條款內容及投資買賣風險說明書、客戶個人資料及往來銀行帳戶資料）、全權委任授權書等中、英文件，交A郵寄給「乙集團」。B等人並以由A陪同或自行前往華南銀行等金融機構，按照A提供「乙集團」在恆生銀行開設之帳戶，將其等欲投資之款項匯出至指定帳戶之方式，投資美元共 15 萬 9600 元；A待取得「乙集團」所交付B等人之投資外幣帳號、密碼後，即依其等之全權委託，為其等代操外匯保證金交易，

以此模式經營外匯保證金交易之期貨經理事業。嗣於 98 年間，B 等投資人陸續向 A 要求取回本金與利潤時，A 以其等投資賠光為由，僅退還少許投資款項。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 判決理由

按期貨交易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係指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契約，又外匯保證金交易具以保證金交易、於未來期間履約、每日結算損益（market to market）之期貨交易特有之結算制度，為期貨交易法規定期貨交易之一種。以「甲公司」外匯保證金交易文宣記載略以：「運用財務槓桿的外匯保證金交易，只要投資人存入一定成數保證金，便可以擴大外匯交易額度」、「可在任何時間內結清其原有部位」、「不須實際交割，只須清算買賣後之損益之等值美元，作 1 反向之交易將部位結清，交割價差即可」、「若客戶做了 1 個保證金合約，可以選擇當日結清其部位，或將未平倉部位結轉至下 1 個營業日，依貨幣利息差換匯成次日部位」、「追加保證金通知（MARGIN CALL）當客戶交易損失達到保證金 50%，客戶須應銀行要求，於規定之時間內將保證金補足」、外匯保證金交易相較外幣存款「1. 使用槓桿：10 倍以上；2. 交易方式：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3. 交割方式：交易損益清算；8. 獲利性：較佳」等操作投資說明。足徵被告所從事之外匯保證金交易，合屬期貨交易法所規範範圍無誤。

且本件外匯保證金交易與否並交易時間、標的、數量及以約 25 倍之槓桿倍數從事之各重要事項，既係由被告決定之，足見被害人 B 等人根本無從為各該交易之意思表示，而全權委託被告依渠分析、判斷為其等代操之。故被告所從事之業務，已該當期貨交易法所規範之

期貨經理事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表一：刑事判決歸納彙整 1 (期貨商及從業人員之刑事責任)

行爲類型	案例事實	法令依據及法定刑	法院判決結果	相似案例
期貨商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犯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規定，法人同受處罰之情形	被告 A 係甲期貨公司之營業員，夥同另名被告推銷相關期貨商品時，訛稱前揭期貨商品以「電腦程式監控，精確掌握即時進場、出場時機」、「沒有套利空間也不會操作，亦不會產生虧損」，致使各該客戶均誤信為真而同意開戶，後因操作失利，又刻意隱瞞虧損結果並誣稱有所獲利，使投資人等持續投資。(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重訴字第 13 號判決 P.40)	期貨交易法第 63、118 條。 可處法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甲期貨公司因其業務員執行業務犯期貨交易法第 116 條第 1 款之非法執行業務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佰萬元。	93 上易字 979 號判決、98 金訴字 52 號判決、99 金上訴字 42 號判決。
期貨商挪用客戶保證金	尚無相關案例	期貨交易法第 71、115 條。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	/
應申報之資訊不實	尚無相關案例	期貨交易法第 8、45、56、80、82、84、98、115 條。可處三年以	/	/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期貨商從事主管機關公告以外之期貨交易	尚無相關案例	期貨交易法第5、116條。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場外交易	尚無相關案例	期貨交易法第12、117條。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業務員為獲利保證、利用自己之帳戶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	被告 A、B 利用於期貨經紀公司服務之便，向 C 遊說投資期貨並保證每月可固定獲利百分之五，並提供 B 帳戶供 C 從事期貨交易，由 A 代為操作買賣。(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89 年上訴字 1431 號判決 P.6)	期貨交易法第63、116條。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A、B 共同違反不得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不得利用自己之帳戶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之規定，各處有期徒刑陸月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1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15 號
業務員	被告 A 於甲期貨公	期貨交易	被告 A 犯期貨交易	台灣台北

<p>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p>	<p>司時，於 97 年 4 月間某日，與 B 口頭約定，由 B 委託 A 代為從事期貨交易，雙方獲利比例為三、七分帳 (A30%、B70%)，虧損比例為損失超過投資金額 15% 的部分由 A 負擔。(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金訴字 28 號判決 P.10)</p>	<p>法第 63、116 條。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第 116 條第 1 款之非法執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p>	<p>地方法院 92 年易字 191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1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15 號</p>
<p>業務員為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布不實資訊</p>	<p>被告 A 服務甲期貨公司時，夥同另名被告 B，由其推銷相關期貨商品時，訛稱前揭期貨商品以「電腦程式監控，精確掌握即時進場、出場時機」、「沒有套利空間也不會操作，亦不會產生虧損」，致使各該客戶均誤信為真，而同意開戶，後因操作失利，又刻意隱瞞虧損結果並誑稱有所獲利，使投資人等持續投資。(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8 年重訴字第 13 號判決 P.19)</p>	<p>期貨交易法第 63、116 條。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被告 B 共同連續犯期貨交易法第 116 條第 1 款之非法執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p>	

業務員 擅自經營期貨 經理事業	<p>A 為甲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經許可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證券商）期貨部副理，然亦僅登錄為「得接受期貨交易者委託單並交付期貨商執行」（即受託買賣）之業務員，然 A 卻對 B 遊說可將資金交由 A 全權代為操作，B 即以本人及其親人四人之名義，在空白授權書上「授權人」處簽名蓋印，委託 A 全權操作期貨交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91 號刑事判決 P.23）</p>	<p>期貨交易法第 82、112 條。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A 共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減為有期徒刑捌月。</p>	<p>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金上訴字第 7 號判決、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金訴字第 1 號判決。</p>
	<p>A 於 99 年 12 月間，居中介紹 C 予 B 認識，B 則基於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包括犯意，在 A 一同在場見聞下，與 C 簽訂契約，及約定委託代操金額、委任內容及約定報酬分配等內容，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接受 C 委任，全權代為操作執行期貨商品交易，在其個人工作室中，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2 年金上訴</p>	<p>B 犯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處有期徒刑捌月。A 幫助犯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處有期徒刑陸月。</p>		

	字第 1157 號判決 P.25)			
內線交易	尙無相關案例	期貨交易法第 107、112 條。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營業員製作虛偽不實帳戶資料，使期貨交易人或第三人誤信(詐欺行爲)	被告 A 爲甲期貨公司之營業員，其與 B 取得客戶全權委託後，因日後操作失利，爲避免月對帳單或日對帳單送達給告訴人，致操作失利情形曝光，便連續偽造內容不實國內外交易帳戶淨值、盈餘資料，誣稱仍爲獲利要求持續投資。(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金上訴字第 42 號判決 P.32)	期貨交易法第 108、112 條。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被告共同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而以同法第 112 條第 7 款處斷，係以一行爲觸犯數罪名，爲想像競合，應依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之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款未經許可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一罪。B 處有期徒刑貳年。A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減爲有期徒刑捌月。	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重訴字第 13 號判決。
炒單(詐欺行爲)	被告 A 任職於甲期貨經紀公司時，利用 B 在甲期貨公司之帳	國外期貨交易法(已廢止)第	被告所爲違反國外期貨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款、第 38 條之	

	<p>戶，連續偽造 B 名義之期貨買賣委託書，據以行使在國外期貨交易所下單，其中約一百零八筆並用不尋常之當日沖銷方式炒單，以騙取業績佣金（台灣高等法院 84 年上訴字第 5067 號判決 P.35）</p>	<p>21、38 條，期貨交易法第 74 條、119 條</p>	<p>罪。 （編按：現行炒單已無刑事責任，依現行期貨交易法第 74 條中明文期貨商不得有未依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或條件從事交易，或未經期貨交易人授權而擅自為其進行交易，即為炒單規範禁止；如有違反，依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可處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之罰鍰）。</p>	
<p>操縱行為</p>	<p>尚無相關案例</p>	<p>期貨交易法第 106、112 條。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表二：刑事判決歸納彙整 2（非法地下期貨）

行為類型	案例事實	法令依據及法定刑	法院判決結果	相似案例
非法經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	被告 A 明知自己非期貨商，卻僱用他人經營非法期貨交易盤口，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期貨」為標的下單，每日結算輸贏，客戶可以留倉，最多留倉 1 個月，每月第 3 週之週三為換倉日，手續費。(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590 號刑事判決 P.48)	期貨交易法第 56、112 條。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A 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台幣柒佰陸拾柒萬柒千元；B 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肆年。	
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	以當月之「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期貨」作為交易下單之標的，以「口」為其計算單位，並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加權股價指數每升降一點為新臺幣二百元結算損益，其交易方式、時間，皆與國內期貨市場相同。所有款項均以現金結算，而以類似於期貨交易法所規範之期貨契約之方式，經營期貨交易業務。(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8 年上更(一)字第 100 號判決 P.50)	期貨交易法第 56、112 條。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A 共同違反非期貨商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減為有期徒刑柒月。B 共同違反非期貨商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	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金上訴字第 12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6150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796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3052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上更(一)字第 7

				號判決
擅自經營 槓桿交易 商	被告 B、A 以匯通公司之名義召開投資說明會，招攬不特定之客戶與境外期貨商香港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乙有限公司合作，簽訂外匯或黃金現貨保證金契約交易之「現貨協定書」、「合約」，並由 B 代客戶向香港甲集團、香港乙公司操作外匯或黃金現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金訴字第 8 號判決 P.54)	期貨交易法第 3、80、112 條。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B 共同犯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4 款之非法經營期貨槓桿交易商罪，處有期徒刑捌月；A 共同犯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4 款之非法經營期貨槓桿交易商罪，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上更(一)字第 282 號判決、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121 號判決、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86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 1628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上訴字第 2317 號判決
擅自經營 期貨經理 事業	A 與 B 分別擔甲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執行人，均明知甲公司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竟向 C 招攬期貨代客操作業務，並於同年月 23 日，由甲公司代表人 A 具名與 C 簽訂為期 3 個月之承攬合約書，約定由甲公司承攬其於乙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交易買賣帳戶，並由代為完成期貨交易。(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金上更(一)字	期貨交易法第 82、112 條。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A 共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處有期徒刑伍月。	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金上訴字第 26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金上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910 號判決、最高

	第3號判決 P.57)			法院 101 年台上字 3928 號判 決、最高 法院 96年 台上 142 號判決
--	-----------------------------	--	--	--

第三章 期貨商與其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可能違犯之民事案件

期貨交易之標的為期貨交易契約，期貨交易市場為依法令、同業間之自律規範及結算機構、交易所之市場運作規範等遊戲規則組織架設而成，而各參與者間基於買賣、委任、行紀、信託、代理等法律關係，以達成買賣期貨交易契約完成之交易目的。因此期貨交易之民事責任來自於期貨交易契約本身或衍生自市場交易運作之磨擦而產生之糾紛³⁰。惟期貨交易法對民事責任之規範付之闕如，是以探究民事責任時，應回歸民法之適用，以釐清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期貨交易參與者間之往來契約，其主要內容通常由主管機關依法令訂定，至於其詳細條款之範本則由自律組織或相關機構訂定報主管機關規制核定，屬半定型化型態之契約，當事人之自治空間有限。蓋類似的期貨交易之契約內容，涉及市場運作之規範，並不完全得以私法自治或契約自由可涵蓋，其中牽涉法令與自律規範之強制規定，例如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牽涉到保證金權利金與未來特定期間之履行交割義務等規格，不僅與期貨市場相關更同時影響整個經濟金融秩序³¹。

若期貨商之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執行職務之行為，致期貨交易人權益受侵害者，除負責人、從業人員本身應對被害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外，而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所屬之期貨商依法是否需負損害賠償責任，向為實務上之爭議問題。尤其負責人、從業人員從事業務之行為之定義與範圍，期貨商之選任監督是否已盡相當之注意？常為訴訟爭執之重大議題。

³⁰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民國96年9月，頁421。

³¹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民國96年9月，頁421。

本研究案於本章將以期貨商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期貨商之期貨民事責任探討，包括依契約約定之契約責任、於交易過程中所致之侵權責任及其他民事責任，主要將其違規行為態樣做類型化之歸類整理，並輔以相關司法實務判決，作為期貨人員法令宣導之參考。

第一節 期貨商之負責人、從業人員可能違犯之民事案件

依期貨交易法令相關規定，期貨商之負責人、從業人員所可能違犯之行為類型有詐欺、操縱行為、內線交易、洩漏委託事項及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為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布不實資訊、業務員之非法全權委託、業務員未獲交易人授權或書面委任授權而自行下單行為。上述所違犯之行為究屬效力規定或取締規定以及行為與期貨交易人間所受損害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均於我國法院實務認定上有所爭議。

復期貨業須否直接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為其行為負侵權責任？雖依我國通說³²係採「法人實在說」，肯認法人本身具有人格，似應承認法人本身負第 184 條侵權責任，以免法人脫免其賠償責任。然依我國法院以往見解向以法人無法直接侵害他人為由採否定見解，而係以同法第 28 條與第 188 條請求法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惟就民法第 188 條所規定之執行職務之範圍為何，期貨業者是否已盡選任監督義務，實務上認定亦有歧異。以下分別就實務上常見違犯行為，綜合法院判決見解就相關爭點分析探討之。

第一項 侵權責任要件之爭議

³²我國對法人本質，依民法立法理由之說明，「謹按自來關於法人本質之學說雖多，然不外實在之團體。其與自然人異者，以法人非自然之生物，乃社會之組織體也。故本案以法人為實在之團體。」，係採「法人實在說」之組織體說。參見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科彙編，司法行政部，頁 267。

第一款 違反期貨交易法之侵權行為與損害間之相當因果關係

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實務通說見解係採「相當因果關係說」，參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772 號判決認為，「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經驗法則，可認通常均可能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而言；如有此同一條件存在，通常不必皆發生此損害之結果，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即無相當因果關係。」另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107 號判例更認為，「無此行為，雖不必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是為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即無因果關係。」然有關於此，法院之判決對於期貨交易上侵權行為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認定不一，常見之見解如下：

否定說之實務見解³³係經驗法則，認交易人既知情期貨交易投資恆存在虧損之風險，故否定違犯行為與損害其間之因果關係。然依肯定說之實務見解³⁴，則認為應依個案判斷，例如業務員確有向期貨交易人保證獲利，或向期貨交易人詐騙，使期貨交易人因而誤判期貨交易為無風險之交易，因而投入資金致受到損害，應認為其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非僅憑經驗法則，認期貨交易人並非不知期貨交易投資恆存在虧損之風險，即否定其間之因果關係，蓋交易人本身理解期貨交易能力之差異，熟悉程度之區別，應僅是法院衡量過失相抵成數之考量範圍。³⁵

第二款 民法第 188 條執行職務認定之標準

依通說見解³⁶，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侵權責任之成立要件有：1.

³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度金字第 1 號

³⁴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台上字第 2803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97 年上字第 196 號

³⁵司法院司法智識庫 99 年度期貨交易法資料整編執行成果報告書，第 21 頁。

³⁶王澤鑑，特殊侵權行為，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六），台大法學叢書，1991 年 5 月，頁 118 以下；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頁 300 以下；黃立，民法債編總論，頁 310 以下。

行為人應負侵權行為責任；2. 行為人與僱用人有僱用關係；3. 行為人係執行職務。其中，「行為人係執行職務」中「執行職務」之定義，目前實務及學說對此尚未有統一之見解。故受僱人「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目前有以下見解³⁷：

壹、僱用人（主觀）意思說

執行職務之範圍，係依僱用人所命辦理之事務而定，包含僱用人命令及委託行為，以及和其命令、委託有關之行為均包含在內。而若為受僱人私自決定之作為，縱係為僱用人之利益，亦非屬執行職務。惟僱用人之意思，甚難從行為外觀得知，故此說對受害人保障較為不周。

貳、受僱人（主觀）意思說

此說擴充前說之範圍，除僱用人所指示之行為及相關行為外，若受僱人之行為係為僱用人利益所為時，則亦屬執行職務之範疇。惟主觀意思甚難從行為外觀得知，且受僱人之意思未必符合僱用人之意思，如此認定對僱用人而言，有責任過重之虞，故此說亦失之偏頗。依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金上字第 2 號判決理由：「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故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然仍須依一般社會觀念，客觀上確有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且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是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外觀，縱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時間、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外觀上因已足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不問僱用人或受僱人之意思如何，均應認係執行職務所為之行為。」

參、客觀說（行為外觀說）

³⁷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頁 302；黃立，民法債編總論，頁 314。

此說認為是否為「執行職務」，應依行為之外觀判斷。即不問僱用人或受僱人之意思，凡受僱人之「行為外觀」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在客觀上足以認定其為執行職務者，即屬執行職務之範疇。此說就行為外觀純作客觀判斷，判斷標準明確，為學說之通說，亦為司法實務所採。有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第 1224 號判例可稽：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在客觀說操作之下，只要客觀上得判斷其為執行職務之行為，無論實際情形如何，並不影響其即為執行職務行為之認定結果³⁸。

肆、限制客觀說

此說認為除以受僱人之行為外觀作為判斷標準外，尚須非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者始足當之。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3 號判決說明如下³⁹：「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就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所執行者適法與否，恆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分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如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固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與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自無受僱用人負賠償責任之理。」。

伍、晚近通說-內在關連說

晚近實務奠基於「客觀說」之上，特別針對「執行職務行為」之

³⁸ 陳洸岳，2002 年有關「侵權行為」之最高法院判決的回顧與淺析，台灣本土法學第 52 期，2003 年 11 月，頁 109。

³⁹ 本案於本報告第三章第一節另有詳細事實說明與爭點整理。

概念，認為以下三類型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亦屬執行職務之範疇⁴⁰：1 **職務上之行為**、2 **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3 **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

學者對第 1 類型「職務上之行為」屬執行職務之範疇，並無爭議。惟對於第 2、3 類型，亦即「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以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二類型之行為亦認屬執行職務之範疇，則有不同意見。有認為第 2、3 類型之行為未必即為執行職務之行為，而需審究該行為是否與職務本身有密切相關⁴¹。亦有認為，在第 2 類型之行為，亦即「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需在善意第三人有正當理由信其為執行職務時，其行為與職務間，始認為有關係⁴²。而在第 3 類型之行為，亦即「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則需其行為非在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不能發生者，始可認為與職務有關。

國內民法王澤鑑教授參考德國通說，採「內在關連」作為判斷標準，認為：「凡以僱用人所委辦之職務具有通常合理關連之行為，通常為僱用人所能預見，可事先防範、計算其可能損害，並內化為經營成本，予以分散者，即屬於執行職務⁴³。其類型如下：

1. 職務之執行：僱用人命令之執行、委託之職務自體，及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
2. 職務之違背或執行方法之違背：受僱人違背職務（違背僱用人所為指示）是否屬於執行職務之範圍，應視其違背者究係「職務本身」或「執行方法」而定。若是職務本身，如：醫院護士擅自在

⁴⁰ 最高法院 94 年重訴第 150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34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123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2706 號民事判決。

⁴¹ 陳聰富，受僱人執行職務之行為—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1497 號判決評析，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頁 143。

⁴² 王伯琦，民法債編總論，頁 94。

⁴³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頁 537，2009 年 7 月。

醫院為病人進行手術，此等行為與執行職務間不具有內在關聯，僱用人不必負責。若係違反執行方法者，如僱用人要求受僱人以 A 車載運貨物，受僱人卻以 A 車載貨量小，改以 B 車載運，卻因疏忽未發現 B 車煞車失靈致生車禍，則認為具有內在關聯性，僱用人應負連帶責任。

3. 職務給與機會之行為：應區分兩種情形判斷，其一為濫用職務之行為，以執行職務為手段而為不法行為。如：快遞送貨員擅自拆開包裹且取客戶托運貨品，此行為與其職務具有內在關連性，僱用人應負責。其二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與執行職務之時間與處所有密切關係者。以盜賣股票之案件為例：營業員職務為代客下單買賣股票，於營業場所、營業時間內乘機盜賣股票，乃營業員利用職務給與之機會所為之行為。蓋客戶對證券商有信賴關係存在，且僱用人因其營業員代客買賣股票獲有利益，僱用人對受僱人利用職務之風險性行為應有預見，並預為防範，應屬執行職務之行為。

第二項 違犯之行為類型

第一款 詐欺行為

壹、期貨交易法第 108 條規定

按期貨交易法第 108 條規定：「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有對作、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生期貨交易人或第三人誤信之行為」。期貨交易因詐欺而受害者，自得依此一般反詐欺規定主張損害賠償之權利。此外，期貨交易法上隱含詐欺性質之規定，包括有內線交易、操縱、及期貨交易法第 115 條所定有關申請事項或所提供之書件虛偽、隱匿等皆是，惟第 108 條為詐欺之一般性之規定，僅為普通概括性規範，僅於無特別規定下始適用此規定。

反詐欺之民事責任於解釋方法上有契約說、侵權行為說、獨立類

型說三種不同看法如下：

一、契約說

依期貨交易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指從事期貨交易者不得有詐欺行為，而期貨交易人繳交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而為應買或應賣所持有之期貨契約部位，期間有對價關係存在，故求償權利人與求償義務人間是以有契約關係為前提，因此有認為是契約間之損害賠償類型⁴⁴。

二、侵權行為說

倘若非由契約當事人所造成之詐欺行為，則依主張契約說者認為該虛偽詐欺者並非賠償義務人，則將無法達到追償之功能。因此有認為應將本條之規定在解釋上歸類於侵權行為較妥，且行為人違犯本條規定係以故意為犯罪構成要件，故應認為不論行為人是否是交易當事人，皆可構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⁴⁵。

三、獨立類型說

自期貨交易法之立法目的觀之，認為期貨交易法目的在於健全發展期貨交易市場並維護交易市場之之秩序，故對於維繫市場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是整個法律保護規範中心，而反虛偽、反詐欺更是達成此一立法目的之方法之一，如此才能使交易人之權益獲得保障，因此認為本條之民事責任規定，應為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類型之一，而為一種獨立類型之侵權行為責任⁴⁶。

本研究案認為以上三說雖各具其理由，但以獨立責任類型說較為合理，分析如下：

⁴⁴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民國 96 年 9 月，頁 423。

⁴⁵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民國 96 年 9 月，頁 424。

⁴⁶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民國 96 年 9 月，頁 425。

主張契約說者，是導源於英美默示民事責任（Implied Civil Liability）之立法例，認為「成文法之規定係為保護特定層級之人而禁止為某一特定行為或要求特定行為，但就其違反並無提供私法救濟者，法院如認為私法救濟於促進立法之目的為適當，且於確保該成文規定之有效性有其必要，得准許該受保護特定層級之人於受侵害時，以合適之既存侵權行為訴訟或類似於既存之侵權行為訴訟之新訴訟原因，提起侵權行為訴訟，而請求為訴訟救濟」。⁴⁷我國期貨交易法雖無明示賠償責任之規定，惟民法所定契約關係之主張，在無明示或默示意思表示成立契約關係前，不可能由法院授予默示隱含訴權，用以主張損害賠償請求之權利，故不宜援引美國之案例來解釋我國期貨交易法之民事責任規定，否則將使受害人求償無門⁴⁸。

若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侵權行為類型規定，其前段所規定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對於證券交易法所定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法所定之交易行為等，有虛偽、詐騙之情事，其對象可能直接有關之應募、應買、應賣或交易之參與者，甚或另有其詐騙對象之第三人，在認識上被害人可能為無法預知造成侵權行為之間接第三人，因此欲對行為人有主觀之故意或過失造成其損害之證明，其舉證有困難，故仍應以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規定，就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且從期貨交易法第 1 條立法目的之立場，健全發展期貨市場，維護期貨交易秩序即在保護各參與者享有公平、公正之權益，屬於保護他人之法律，故為避免影響市場參與者之意願，且為保障其求償之可能性，宜採獨立責任類型說為妥。

貳、詐欺行為相關案例

⁴⁷ 參見司法院、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合譯，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為法（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 TORTS），司法院印行，75 年 4 月，第 707 頁至第 708 頁。

⁴⁸ 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民國 96 年 9 月，頁 426。

一、 業務員偽造帳戶不實之每月對帳單及買賣報告書⁴⁹

(一) 案例摘要

A、B 非法受全權委託而進行期貨交易，並虛偽製作帳戶之電子交易密碼，冒用期貨交易人之名義以該虛設之電子交易密碼進行密集且不必要之網路期貨交易，以高周轉率為乙期貨公司賺取高額手續費，且偽造帳戶不實之每月對帳單及買賣報告書，造成期貨交易人誤信帳戶之期貨操作獲利情形良好，而陸續投入交易保證金致保證金之損失。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2 款及第 63 條第 6 款之規定。亦即違反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

(二) 案例事實

A 原為訴外人甲銀行之金融服務部理財顧問，B 原為乙期貨公司之營業員，A、B 於任職甲銀行及乙期貨公司期間，約定由 A 介紹客戶予 B 後，B 則依照客戶所投入之期貨保證金金額，由被 A 抽取一定比例之介紹費佣金。A 為牟取高額介紹費佣金，B 為牟取高額業績獎金，兩人明知乙期貨公司依據期貨交易法之規定，不得進行期貨交易之全權委託，竟共同謀議由 A 持 B 自行製作之「價差交易策略」，介紹原告開立期貨交易帳戶，佯稱乙期貨公司係由電腦自動選擇投資標的之期貨商品，最大損失不超過百分之三，原告誤信為真，而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乙期貨公司開設帳戶（下稱系爭帳戶），A 為此交付期貨交易受託契約、開戶確認書及電子交易帳戶委託買賣使用同意書予原告簽署，上開文件並載明 B 擔任原告之上開期貨交易之營業員。

原告於開戶時並未設定任何電腦網際網路交易電子密碼，亦未告

⁴⁹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金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判決主文：被告 A 及 B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柒仟捌佰玖拾參萬伍仟捌佰柒拾伍元，及被告 B 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被告 A 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金上字第 4 號，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知乙期貨公司之任何人員或簽署任何電子下單密碼，且原告於簽署上開期貨交易受託契約後，從未親自或以電話、網際網路電子交易之方式委託乙期貨公司為任何期貨交易，然 B 竟利用其為乙期貨公司營業員職務之便，未經原告同意即以原告之出生日期虛偽製作系爭帳戶之電子交易密碼，嗣後陸續藉此冒用原告名義以該虛設之電子交易密碼進行密集且不必要之網路期貨交易，以高周轉率為乙期貨公司賺取高額手續費，B 本身亦獲取鉅額業績獎金，卻造成原告保證金之損失。

A 及 B 並合意由 B 偽造系爭帳戶不實之每月對帳單及買賣報告書，由 A 交付原告，同時 B 並於 A 之指示下變更原告原留存之通訊地址，使原告無從知悉系爭帳戶之實際交易損益情形，並誤信系爭帳戶之期貨操作獲利情形良好，而陸續投入交易保證金。嗣後原告於九十五年二月底間因有資金需求，遂以電話聯絡乙期貨公司，始知悉 B 已經離職，而調閱交易相關文件，始發現系爭帳戶僅餘一千六百五十四萬元，損失達一億二千六百四十九萬元，其中包括因 B 進行高周轉率之密集且不必要之下單，而遭乙期貨公司收取之手續費及被告未經原告授權所進行之違法期貨交易所造成之交易損失。

（三） 判決理由

原告主張 B、A 對於原告有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乙期貨公司則應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返還其所收受之系爭帳戶手續費予原告，然為被告所不同意，而以上開情事資為抗辯，是本案兩造所爭執而應先予釐清者，應為下列事項即：

1. 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主張 B、A 應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是否可採？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有明文規定，又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最高法院著

有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七四號裁判要旨闡釋甚詳。復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亦規定甚詳，而依據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九一號裁判要旨之說明，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侵權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以行為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為必要，而因果關係之認定，是依據經驗法則，認為有此行為，通常即生此種損害者，則行為與結果之間即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

A 為賺取佣金，而持前揭由 B 製作之上開文件，依據文件之內容，介紹原告前往乙期貨公司開設系爭帳戶，並向原告介紹並推銷原告進行上開文件所示之由電腦設定、監控風險、機械性交易之套利價差交易，然 B 就系爭帳戶實際上所進行者，並非上述方式之交易，且乙期貨公司並未提供所謂期貨套利價差電腦程式供 B 使用，亦並無此程式存在。是原告主張 B、A 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6 款之規定即「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六、為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布不實資訊」之規定，應為可採。又依據 A 介紹商品之方式以觀，及上開文件「價差套利」之記載即「電腦程式監控，精確掌握即時進場出場時機」、「風險數據化，由電腦監控在倉部位，即時掌握損益變化」則依據社會通念，既然是有價差之套利空間始進行操作，且進場出場時機均預先由電腦程式予以設定並進行監控，當時即無虧損之可能，從而原告主張 B、A 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2 款之規定即「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之規定，亦為可採。

上開規定應屬防止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藉由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佈不實資訊，以及對交易人為獲利保證，致使交易人陷於錯誤而為期貨交易，致使權益受損，故上開法律應屬保護

他人之法律。故原告主張 B、A 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法律，自屬有據。

B 自始即未依據上開「價差交易策略」方式操作，且於操作失利造成虧損之後，為避免原告收受對帳單與買賣報告書，遂將原告為開設系爭帳戶所留存之印文與署名，擅自影印剪貼後，冒用原告名義出具「乙期貨公司客戶變更申請書」，而變更原告原留存之通訊地址，使原告無從收受系爭帳戶實際損益之對帳單與買賣報告書，同時 B 並於九十四年五月間起至九十四年十一月為止，連續偽造並無虧損之對帳單予原告，藉此隱瞞操作失利之情形，原告誤認系爭帳戶之交易為獲利，而繼續投資之情事，已據原告於本件刑事案件審理期間坦承不諱，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可稽，是 B 對此部分事實已經自認無訛。是原告主張 B 上開行為，就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為故意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規範之行為，其餘行為亦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即期貨交易法第 108 條第 1 項之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有對作、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生交易人誤信之規定，應屬有據。承上所述，以及依據上開關於侵權行為與損害之間、相當因果關係之說明，原告因誤認 B、A 之上開誇大不實之宣傳以及獲利之保證為真實，而於乙期貨公司開設系爭帳戶進行交易，同時因 B 為上開偽造私文書及不實盈餘報表，而繼續投資款項於系爭帳戶進行交易，終因交易而產生上開虧損及交易手續費之支出，如原告知悉系爭帳戶之操作方式，並非是 A 所指稱與以上開文件所呈現之有價差之套利空間始進行操作，且進場出場時機均預先由電腦程式予以設定並進行監控，並非保證獲利，復並無事證足以證明如非以上開方式為之，原告仍願意開設系爭帳戶進行交易，則原告受有上開虧損與支出交易手續費，自與 B、A 之上開誇大、偏頗之宣傳與獲利保證，以及 B 之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及隱瞞虧損等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系爭帳戶之虧損與支出手續費均為其所受之損害，應屬可採。

2. 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主張乙期貨公司應返還其就系爭帳戶所收取之手續費，是否可採？

原告另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乙期貨公司返還手續費部分，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作成九十七年度仲聲信字第二十三號仲裁判斷，認定乙期貨公司應本於民法第 544 條、第 188 條之規定，就 B 之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賠償原告二千九百九十七萬二千五百十八元，前已認定。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 179 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是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係以他方受利益而無法律上之原因為要件。查乙期貨公司向原告收取系爭帳戶之交易手續費，係本於原告與乙期貨公司間就系爭帳戶所成立之期貨交易受託契約，此為原告所不爭執，則乙期貨公司本於上開契約關係而收取手續費，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此外，原告又依據民法 71 條第 1 項之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及期貨交易法第 73 條規定「期貨商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在此限。期貨商不得為期貨交易人進行非必要之交易。其依前項規定經全權委託者，亦同。」，主張原告與乙期貨公司間成立全權代客操作之協議，亦當然違反法律之禁止規定，依據民法 71 條規定當屬無效。故乙公司所收取之手續費用自無法律上原因，對於原告自應負起不當得利返還責任。然查，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乙期貨公司事前同意或者允許 B 全權代原告進行期貨交易，並以此與原告為上開契約之意思表示之合致，是 B 縱全權代原告為期貨交易，並非屬於原告與乙期貨公司所締結之上開契約之一部，從而原告主張其與乙期貨公司間成立全權代客操作之協議，上開契約因此無效，即屬無據，從而原告主張乙期貨公司應返還其所收取之手續費，為無理由。

第二款 操縱行為

期貨交易市場上期貨交易契約之價格須由市場供需來形成，期貨交易人須參考現貨市場、天候、政治、經濟金融環境等各種不同之因

素，作為交易及買賣之判斷，因此交易上之公平公正之維繫是運作市場之指導原則。惟若有人為因素導致市場上自然供需扭曲現象，以不正當操縱手段控制市場之價格，將造成投資人權益之危害。故依期貨交易法第 106 條規定不得有各款操縱行為，倘期貨商負責人違反，其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負侵權責任。

壹、維持或高買低賣之拉抬壓低行為

依期貨交易法第 106 條第 1 款規定，對於期貨交易，不得意圖影響期貨交易價格，自行或與他人共謀連續提高、維持或壓低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價格，本款規定是連續以高價買入、以低價賣出或為釘住行情之行為，行為人主觀上必須有維持拉抬或壓抑期貨或現貨價格之意圖即構成犯罪，不必論究是否產生其所期望之高價或低價。因為人為之操縱行為介入其中，無論是在市場價格之拉高、壓低或維持，必然有相對損失或期待合理價位損失之一方，在民事就善意取得或出售之人，應負賠償之責任，例如買方拉抬價位，投資人可能賣出以賺取差價，其逢高出脫後，該期貨交易契約價位節節高出該投資人賣出時之價位，即有少賺取可預期差價之損失情形。相反的，在拉抬之際，投資人跟進買入，但炒作之人拉抬至某一價位後，拋售部位，導致跟進者因期貨交易契約之價位低於買進時，而慘遭套牢，亦可能造成損害，反之對於壓低價格之操縱行為亦然。⁵⁰

另外期貨交易所或結算機構，其在撮合成交或報價之過程中，本來有依規定監視操縱之義務，發現有異常交易之情形，應予以警示或制止，其未加警示或制止導致投資人因而受損害，可否請求對期貨交易所或結算機構之損害賠償責任？一般而言，交易所及結算機構等有 a 依法令監視之義務，b 有得知炒作行為可能性之狀況，c 得依法律或契約規定採取警示或制止之可能性。交易所或結算機構，若有怠忽職責疏於監視及採行必要之措施，主管機關得據以處分，而且對於明

⁵⁰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民國 96 年 9 月，頁 429。

顯的不法行為，期貨交易人有期待其採取必要之處理措施，故交易所或結算機構應就其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負責損害賠償，就交易所等之民事責任而言，基於法令設立監視制度保護之要旨，同樣可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推定其過失責任，惟交易所之監視有既定之程序與方式，並報經主管機關之核定，自可舉證以推翻其過失之推定。⁵¹

貳、囤積或軋空期貨部位或現貨供需行為

依期貨交易法第 106 條第 2 款規定，對於期貨交易，不得意圖影響期貨交易價格，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期貨部位或其相關現貨之供需，此種型態操縱之手法包括囤積（Comer）及擠壓軋空（Squeezes），係以控制期貨交易契約數量或其相對之現貨商品之供給需求來達到壟斷價格，或迫使交易相對人必須接受行為人所提之條件，在行為態樣有如違反競爭法之獨占地位濫用情形。而我國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自以所受之損害與所失之利益為限，而公平交易法第 32 條規定，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另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消費者依該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失，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本研究案認為在請求發生競合之情況時，其賠償之額度應以有利於被害人之公平交易法或消費者保護法所定額度為最高責任限額為妥⁵²。

參、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行為人對於公眾或特定多數人，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意圖影響期貨交易市場期貨交易之價格者，而所散市之訊息在客觀上必須對於交易之判斷有所影響，期貨交易在此種炒作行為下，若受有損害，自

⁵¹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民國 96 年 9 月，頁 429 至頁 430。

⁵²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民國 96 年 9 月，頁 429。

可請求損害賠償，至於所散布之訊息無論是對於整體市場之價格，或是對於特別種類之期貨交易契約行情有影響者，應一併適用。

惟在解釋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為獨立侵權行為類型時，必須具備：a 法律保護之規定，b 侵害到權益，c 損害之發生，d 因果關係，e 故意過失。反操縱規定，必須舉證有操縱之侵害行為存在，在刑事責任未確定構成前，更無從確切認定其為不法之操縱行為，至於行為人對損害之發生是否有故意或過失，由於本法條規定是以直接故意之意圖犯為構成要件，其明知並有意以操縱手段而謀求自己或他人所持期貨交易價格之起伏波動而取得利益，對於善意之第三人可能造成損害，應在可認識或預知之範圍，行為人也很難舉證推翻主觀犯意上之推定，因此在反操縱規定下，其民事責任之成立也往往與刑事責任之構成同時存在，一般而言，應該是一體兩面者。⁵³

第三款 內線交易

在期貨交易法領域中，由於期貨交易市場其交易標的契約是由期貨交易所所設計而成，故在內線交易方面，一般係指利用未公開之重大或鉅額交易消息之偷跑行為，而能發生偷跑或先跑之現象者，大多在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者或主管機關間，主要是各該單位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職司期貨交易契約之設計或審查工作，有機會事先知悉期貨交易契約及其相關現貨供需之訊息，在考量交易之公正、公平性故法令加以禁止。

按期貨交易法第 107 條規定：「下列各款之人，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相信該消息已公開者，不在此限：一、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或期貨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

⁵³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民國 96 年 9 月，頁 430。

人、受僱人或受任人。二、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職人員、受僱人或受任人。三、前二款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前項規定於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復按期貨交易法第 19 條規定：「期貨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代表人、經理人、職員對於執行職務所知悉有關期貨交易之秘密，不得洩漏。」、第 63 條規定：「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洩漏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及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期貨商負責人依其職務上自可輕易得知期貨交易之相關重大資訊，是以自有規範之必要，以防止內線交易之侵權行為。倘違反前述規定，期貨交易人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推定負責人有侵權行為之主觀上過失，藉以獲得更多受賠償之機會。

第四款 違反場外交易禁止之效力

為確保交易之公正並維護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因此期貨交易法於第 12 條前段明定期貨交易應在期貨交易所進行，對於違反此一場外交易禁止之規定者，其民事法律行為有效與否，探討如下⁵⁴：

壹、自法規性質探討

從期貨交易法第 12 條之立法說明中，可知其目的在於杜絕場外流通管道，以形成公正之交易價格；而同法第 108 條禁止對作之規定，其目的在於維護公開競爭之原則，故在立法意旨上對於禁止場外交易之規定，本身含有維持交易秩序及公開競爭之規範功能，雖其行為應受到法律之制裁，但不影響其交易之私法上效力，是以認為係取締規定。

⁵⁴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民國 96 年 9 月，頁 445 至 447

貳、自規範對象探討

場外交易或對作之行為其禁止之規範是以法律行為時當事人為對象，由於期貨交易人之客戶於委託時可能無場外交易之指示，或對作之行為僅存在於期貨經紀商及業務人員，因此場外交易及對作禁止之規範，其違法之情形可能僅存在於期貨經紀商或業務人員一方，在解釋上依規範對象說所認定違法僅存於一方的意思表示，故得認定該交易之行為仍屬有效。

參、自規範重心探討

若規範係針對法律行為成立之特別環境或行為方式則認為有效，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原則上應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交易，原為專就交易之方式及其場所所作之限制，而交易當時之場所並非影響交易成立與否之重要因素，故所規範者非關法律行為本身，其違反該規定屬於取締之規範，仍可認為交易有效。

肆、自規範目的探討

若認為場外交易之行為有效時，會不會影響該規範所含目的之落實，亦即承認場外交易之買賣契約效力，與法律保護市場公正形式價格或公開競價之立法目的是否有所矛盾，其實期貨交易契約在設計上，通常未有總額數量之限制，與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籌固定有所不同，而場外交易與集中交易市場其他之委託、交割、結算亦不相干，因此最多只是進入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量有所減損而已。故得為有效之認定。

綜上所述，假設該交易之法律行為為無效，期貨交易人基於該買賣契約之無效，獲利時不主張無效，而於發生虧損時卻相反地主張無效，這種情況之發生反而有害於當事人之誠信與公平，與衡平觀念有所違背，甚且逾越保護期貨交易人應有的合理範圍，所以對於場外交易禁止之規定，在權衡立法目的與市場運作之機制，以及私人權益與

廣大期貨交易人間之權益下，本研究案認為仍以肯定於場外交易時其交易契約之民事效力為妥，亦即，以刑事及行政責任課予之取締規定來認定較為妥適。

第五款 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規定之態樣

為保障期貨交易之安全與公平，督促期貨業健全經營，我國爰參考新加坡期貨交易法第 52 條、第 59 條，日本商品交易所法第 94 條、第 152 條、第 159 條，日本在海外商品市場受託期貨交易法第 10 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6 條、國外期貨交易法第 21 條之立法精神，列舉六種常見侵害期貨交易人權益之行為及實務上常發生之弊端，明文予以禁止。

其中依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款為禁止不當勸誘行為之規定。由於期貨交易具有高技術與高風險性，因此對於期貨交易之客戶必須加以徵信確認其具有適格性（Suitability-Dctrine），並交付風險以告書及對交易復予以說明，而於交易時更應尊重客戶關於繼續交易之意思，而期貨經紀商及其業務人員由於與客戶直接相處，並有被動為其分析建議之注意義務，因此若有圖謀手續費、佣金或設計套牢客戶，以不當勸誘之方式使客戶為繼續交易之行為，當屬於法律所禁止⁵⁵。

壹、洩漏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及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貳、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

一、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2 款規定，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保證，和期貨交易所受交易損失之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實務見解有肯定說⁵⁶及否定說⁵⁷。肯定說之見解，認為應依個案判

⁵⁵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民國 96 年 9 月，頁 450

⁵⁶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台上字第 2803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97 年上字第 196 號

斷，如業務員確有向期貨交易人保證獲利，使期貨交易人因而誤判期貨交易為無風險之交易，因而投入資金致受到損害，應認為其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否定說則係依經驗法則認定，認交易人並非不知期貨交易投資恆存在虧損之風險，即否定其間之因果關係。

二、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之相關案例

(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金字第 2 號民事判決⁵⁸

1. 案例摘要

A 謊稱甲期貨公司投資管道及消息較多，不作高風險及有匯差之商品，該期貨選擇權套利商品於下單前已作好獲利評估，只要下單就鎖住中間獲利價差，無任何風險，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業務員須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負侵權行為責任。然依高等法院認為 A 期貨交易人之該等約定行為，即與一般受託買賣契約所處理之事務有別，為 A 個人之違法行為，非屬職務行為，故甲期貨商無庸依民法第 188 條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認為本件被上訴人所營業務，包含為

⁵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度金字第 1 號

⁵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金字第 2 號，判決主文：被告 A、甲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 C 新臺幣貳仟柒佰貳拾伍萬玖仟貳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 A、甲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 D 新臺幣貳佰伍拾玖萬零壹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上訴審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金上字第 31 號，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關於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一四號，判決主文：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類似案例尚有：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534 號 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金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6 金上 6 號、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76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上易字第 716 號 民事判決。

甲期貨公司辦理期貨交易帳戶之開戶及下單交易事項，被上訴人南港分公司營業員 A 對上訴人施以詐術，使上訴人陷於錯誤而開立帳戶，作期貨選擇權之交易，導致虧損，乃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如果無訛，A 既係利用被上訴人職位工作上給予之機會，詐騙上訴人開戶作期貨選擇權之交易，導致發生虧損；則該項不法行為之發生是否為被上訴人事先所不得預見，而不能透過其內部監控制度加以防範，恐有疑義，故予以廢棄發回。

2. 案例事實

A 為甲公司南港分公司之營業員。甲公司所營業務包含配合甲期貨公司辦理期貨交易帳戶之開戶及下單交易等相關期貨公司執行之事務。A 及原審被告即甲公司業務襄理 B 分別於 94 年 6 月、同年 9 月間邀約 C、D 及訴外人 E（按即 C 之母、D 胞姐，下稱 E），介紹甲期貨公司之期貨選擇權套利商品，聲稱：「甲期貨公司係少數有能力經營期貨選擇權套利商品之公司，該公司有官股投資，且政商關係良好，投資管道及消息較多，不作高風險及有匯差之商品」、「該期貨選擇權套利商品於下單前已作好獲利評估，只要下單就鎖住中間獲利價差，無任何風險，故客戶分配獲利為 1.6%、如投資金額超過 5,000 萬元時，獲利回饋上限將自 1.6% 提高至 2.0%，超額部分仍為甲期貨公司利潤，應匯回公司帳戶分享獲利」等語，並告知獲利分配方式為按當月買賣報告書上所載「前日餘額」減去「伊等投資之本金」後之「差額」，甲期貨公司會先匯至 C 及 D 之金融機構帳戶；惟伊等可得之實際獲利金額為「伊等投資之本金」乘以「1.6%（之後調高成 2%）」後之金額，逾此之金額，則屬應回饋甲期貨公司專業團隊操作之利潤，伊等應匯回甲期貨公司。A、B 另偽造伊等之簽名，或偽造伊等之印章，而簽名或蓋用在甲公司之「開戶申請書暨客戶徵信資料表」、「電子交易帳戶委託買賣之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印鑑卡」及「開戶確認書」等資料。伊等開戶後，A 按月交付伊等甲公司出具之「買賣報告書」，並依「買賣報告書」所載「獲利金額」結算，A

並指示伊等按其結算指示記載之金額，將獲利金額超過 1.6% 或 2.0% 部分，匯入丙帳戶（即甲期貨公司之操作利潤），然 A 再將伊等匯入款項轉至張○○在丙商業銀行松山分行所申設之第 00000000000 帳號（下稱 C 帳戶）。嗣伊等於 95 年 5 月 5 日親赴甲期貨公司領取更改獲利結算日期之公文，於洽尋 A 無著後，始知受騙。A 及 B 二人利用任職甲期貨公司職務，詐騙伊等匯入資金，且為免騙局被揭穿，偽刻伊等之印章及偽造簽名，並偽造甲期貨公司之買賣報告書交付予伊等，致伊等誤信為真正，遂依其提供之甲期貨公司買賣報告書所載，按月將獲利超過 1.6% 或 2.0% 之款項，匯至 A 所提供之甲期貨公司帳戶以分享利潤。甲期貨公司違反法令，其受僱人 G、H 未確實執行開戶、稽徵審核等程序，又未盡管理監督之職責，內部控制制度顯有重大疏漏，應就其履行輔助人 A、B、G、H 利用職務機會所為不法行為，所造成伊等之損害。

3. 高等法院判決理由⁵⁹

(1) 被上訴人所受損失是否係因 A 實施不法侵害行為所致之爭點：

被上訴人主張 A 於 94 年 6 月、同年 9 月間，對伊等謊稱甲期貨公司係少數有能力經營期貨選擇權套利商品之公司，該公司有官股投資，且政商關係良好，投資管道及消息較多，不作高風險及有匯差之商品，該期貨選擇權套利商品於下單前已作好獲利評估，只要下單就鎖住中間獲利價差，無任何風險，故客戶分配獲利為 1.6%、如投資金額超過 5,000 萬元時，獲利回饋上限將自 1.6% 提高至 2.0%，超額部分仍為甲期貨公司利潤，應匯回公司帳戶分享獲利等語，使伊等陷於錯誤而投資，A 並於被上訴人申請開戶時，在開戶申請書暨客戶徵信資料表等文書填寫不實之戶籍地、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事項，且勾選將親自領取對帳單，其後均由 A 代領買賣報告書，並在其後交

⁵⁹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

付內容不符之交易報告書予伊等，使伊等未能發現而繼續投資，A 於 94 年 12 月前指示匯回超過 1.6%，94 年 12 月後指示匯回超過 2% 部分之帳戶，均透過虛擬為甲期貨公司名義之丙帳戶，嗣轉入 C 帳戶後，再行轉出，導致虧損等情。**足見 A 應係對於被上訴人訛稱由甲期貨公司代為操作並保證獲利**，惟被上訴人需返還一定比例之利潤，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而分別自 94 年 6 月 17 日及 94 年 9 月 30 日起陸續匯款至 A 指定之帳戶，並於收受 A 匯至伊等帳戶之款項後，就所得款項再匯出部分數額至丙帳戶。

(2) 關於 A 所為侵權行為，是否係因執行上訴人公司職務之爭點：

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就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所執行者適法與否，恆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分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如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固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與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自無命僱用人負賠償責任之理**（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3 號判決意旨參考）。

次按依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二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期貨商之負責人及業務員，除不得有本法第六十三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所禁止之行為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十一代理他人開戶或從事期貨交易」。可見保證獲利以及代客開戶、操作，均為期貨交易所禁止之行為。而關於證券交易亦有類似之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17 款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不得受理客戶代理他人開戶，與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全權委託，以及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

益之證券買賣。乃被上訴人既自承曾經開戶從事股票之買賣，而證人 G 並證實被上訴人均有開立證券戶及期貨戶，則其等當知從事期貨交易亦不得任由營業員代理開戶、操作，亦即代客操作期貨交易，並非甲公司所營業務範疇，且委託 A 所稱團隊代為操作違反法令，惟其等任由 A 代為辦理期貨交易開戶及填寫相關資料事宜，證人 E 並證稱被上訴人交付之款項均委託 A 所稱之投資團隊進行交易，該等約定行為，即與一般受託買賣契約所處理之事務有別，**為 A 個人之違法行為，難認係屬職務行為。**

本件 A 向被上訴人所推薦之所謂期貨選擇權套利商品，事實上並不存在，上開不存在之商品係屬 A 行使詐騙之工具，A 以推薦投資上開商品為由詐騙被上訴人，**屬 A 之個人犯罪行為，實與甲期貨公司經營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無關，客觀上難認係執行其受僱於甲期貨公司之職務**，被上訴人交付款項至 A 指定帳戶投資並未存在之期貨選擇權套利商品，及收到 A 匯至上開 A、B 帳戶之款項，與 A 之執行職務無涉。又被上訴人自陳開戶契約為其等親自簽且證人即甲期貨公司受僱人 G 亦證實其於事後已向 D 確認開戶事宜，茲依被上訴人開戶時所簽名之開戶申請書徵信審核欄已載明隨同申請書另有風險預告書、受託契約，而風險預告書已告以從事期貨交易、期貨選擇權、選擇權均具高度之風險，雖可能產生利潤，但亦可能產生相當之損失，又受託契約暨知會書第 1 條並載明被上訴人於實際委託買賣時通知每次委託買賣期貨商品名稱、數量、價格及其他條件，由甲期貨公司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按即甲期貨公司）之業務員依規定填寫買賣委託書，第 2 條復明定被上訴人授權甲期貨公司及甲期貨公司擔任經紀人，依據被上訴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買賣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可見被上訴人應知悉代客操作並非 A 所得為之執行職務範圍，其等未向甲期貨公司求證該等商品是否存在及其詳細內容，即多次分別匯款至 A 指定之帳戶，足見被上訴人交付款項，應係受 A 個人不法詐騙行為所致；況觀 A 就被上訴人交付之資金操作所得後，甲期貨公

司均已製作買賣報告書，開戶申請書載明對帳單應由被上訴人個人親自領取，有開戶申請書在卷，被上訴人亦自承 A 製作買賣報告書有後述之不實內可見 A 取得買賣報告書後變造其內容，製造獲利假象，再持之交付被上訴人遂行其欺瞞被上訴人之個人行為，其所為上開偽造文書之不法行為難認是執行甲期貨公司之職務。

4. 最高法院判決理由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述金額本息部分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無非以：被上訴人所營業務，包含為甲期貨公司辦理期貨交易帳戶之開戶及下單交易事項，為兩造所不爭。上訴人主張 A 於九十四年六月間，對上訴人施以詐術，使上訴人陷於錯誤而在被上訴人南港分公司開立帳戶，作期貨選擇權之交易，導致虧損之事實，已據其提出開戶申請書暨客戶徵信資料表、客戶存提款申請書、d 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資料及選擇權買賣委託書等為證。又 A 係以捏造之交易保障獲利期貨選擇權套利商品為由，招攬上訴人開立期貨帳戶，並假借被上訴人名義行代客操作之實，亦有被上訴人南港分公司九十五年十月及九十六年一月之查核可稽。被上訴人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調查時，復表明：「A 利用客戶對其信任，蓄意訛詐客戶之行為」等語，有說明書足據，應認上訴人之主張，足以採憑。惟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三條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一款之規定，保證獲利以及代客開戶、操作，均為期貨交易所禁止之行為，且 A 向上訴人推薦之所謂期貨選擇權套利商品，事實上並不存在，A 以推薦投資上開商品為由詐騙上訴人，乃 A 之個人犯罪行為，與被上訴人經營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無關。A 以代為開戶、領取買賣報告書及謊稱不實之交易商品，遂行欺罔詐財之行為，客觀上難認係執行被上訴人職務之行為，自不能令被上訴人與 A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上訴人本於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述金額本息，即無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揆其

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且僱用人之經濟實力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因此，該條項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不僅包括受僱人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即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在外形容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含在內（本院十八年上字第八七五號、四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二二四號判例參照）。苟受僱人係利用僱用人職務上給予之機會所為之不法行為，依社會一般觀念，該不法行為乃僱用人事先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其內部監控制度加以防範；且被害人係正當信賴受僱人之行為為職務範圍內之行為，而與之交易，僱用人並因之獲有利益，而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所關聯者，即可涵攝在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中，初與受僱人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行為無涉，以合理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本件被上訴人所營業務，包含為甲期貨公司辦理期貨交易帳戶之開戶及下單交易事項，被上訴人南港分公司營業員 A 對上訴人施以詐術，使上訴人陷於錯誤而開立帳戶，作期貨選擇權之交易，導致虧損，乃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如果無訛，A 既係利用被上訴人職位工作上給予之機會，詐騙上訴人開戶作期貨選擇權之交易，導致發生虧損；則該項不法行為之發生是否為被上訴人事先所不得預見，而不能透過其內部監控制度加以防範？上訴人因 A 之介紹在被上訴人南港分公司開戶作期貨選擇權交易，是否不足以認為係正當信賴 A 之行為為其職務內之行為？被上訴人是否未因之獲有利益（如賺取交易手續費及增加營收）？依上說明，俱與 A 之行為是否在外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被上訴人是否應就 A 之不法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所關頗切。乃原審未遑詳求，即遽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尚嫌速斷。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

(二)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86 號⁶⁰

1. 判決摘要

A 前為甲公司台中分公司理財顧問部副理，上訴人 B 則擔乙銀行貴賓理財中心資深專員。其二人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間向伊遊說，謂期貨買賣獲利甚佳，甲公司保證開戶交易每月固定獲利至少百分之一，縱年度終了結算虧損，亦負償還全部本金之責。交易人信以為真，乃於同月五日簽立開戶文件，與甲公司簽訂受託契約。嗣甲公司僱用之營業員即上訴人 C，與 A、B 勾串，提供營業員名義供該二人使用，由 A 以 C 之營業員名義填寫開戶文件，交易人則在該文件上列 B 為被授權從事期貨交易之受任人。並與 A 簽立期貨投資顧問合約書（下稱投顧合約），約定以一年為期，聽取其建議操盤，A 保障伊每月收益為投入金額之百分之一，年終結算必定償還全部投資款。最高法院認為，A、C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代客操作期貨投資等行為，通常是否必然導致投資虧損之結果？與交易人間受有損害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斷，有待進一步釐清。ABC 間之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是否成立。

2. 案例事實

A 前為甲公司台中分公司理財顧問部副理，上訴人 B 則擔乙銀行貴賓理財中心資深專員。其二人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間向伊遊說，謂期貨買賣獲利甚佳，甲公司保證開戶交易每月固定獲利至少百分之一，縱年度終了結算虧損，亦負償還全部本金之責。交易人信以為真，乃於同月五日簽立開戶文件，與甲公司簽訂受託契約。嗣甲公司僱用之營業員即上訴人 C，與 A、B 勾串，提供營業員名義供該二人使用，由 A 以 C 之營業員名義填寫開戶文件，伊則在該文件上列 B 為被授權從事期貨交易之受任人。並與 A 簽立期貨投資顧問合約書（下稱投顧

⁶⁰一審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4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上訴審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金上字第 9 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度台上字第 2803 號。更審判決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 號、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金上更(二)字第 3 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86 號。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合約)，約定以一年為期，聽取其建議操盤，A 保障伊每月收益為投入金額之百分之一，年終結算必定償還全部投資款。伊簽立上述契約等文件後，於九十三年一月起至同年八月止，合計匯款新台幣（下同）三千一百萬元至伊設於甲公司之保證金帳戶（下稱保證金帳戶）內。A 除勾結 B，自行蓋用 B 之印文於下單買賣之買賣委託書授權人欄位，以 C 為營業員名義接單、下單外。亦勾結 C，於九十三年二月至八月之每月月初，提領伊保證金帳戶內之款項，冒用伊名義辦理「出金」手續，令伊每月均接獲甲公司按伊投入保證金之百分之一所匯來，金額合計一百七十二萬元之款項，而誤認該金額係甲公司按月支付之收益。迨至同年八月中，伊查詢保證金帳戶，發現僅剩六百六十七萬零三百五十一元，經甲公司告以「無承諾客戶年收益百分之十二、虧損公司會補償」各節後，始驚覺受騙。雖即時取回保證金帳戶之餘額，惟已損失二千四百三十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九元。查 A 之所為，係故意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下稱業務規則）第六十五條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十七款等保護他人之法律，因而致伊受有損害，應對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而 B 受伊委託為期貨交易，違背委任職務致伊受有損害，應依民法第五百四十四條規定，對伊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其與 A 共同詐騙伊，對伊亦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 C 與 A、B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同應對伊負損害賠償責任。至甲公司為 A、C 之僱用人，就該二人執行職務之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八條（對 B 部分，另依委任之法律關係），求為命甲公司、B（與 A）；或 B、C（與 A）應連帶給付（賠償）二千四百三十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九元，及自九十四年二月五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其中一人為給付部分，他人免其給付義務之判決。

3. 判決理由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前開請求敗訴之判決予以廢棄。審酌台灣期貨交易所(下稱台期所)就本件期貨交易糾紛進行調查作成「丙期貨台中分公司選案查核報告」(下稱查核報告)之記載,及被上訴人、B之相關陳述等,足認A未告知或取得B之同意,即在上訴人之開戶文件上填載B為受任人,應認B與上訴人間未就期貨交易成立委任關係。上訴人依委任關係,請求B賠償損害,尚屬無據。惟依台期所之相關查核報告,關於A部分,確認其利用C職章,蓋用於被上訴人之開戶文件後,以C名義接單,違反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其與客戶約定保證支付固定金額及承擔損失,又違反業務規則第六十五條第十四款,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另其以在開戶文件上填寫B為受任人,實際上仍由其本人為客戶下單之手法,代理他人從事期貨交易,除違反業務規則第六十五條第十七款及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亦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十七款規定。A於期貨交易買賣委託書上之委託人欄位蓋用B之章後,為被上訴人下單,有代理客戶從事期貨交易之情,又違反業務規則第六十五條第十五款及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一款之規定。參以A確因本件遭甲公司解職等各情。A有前述之違法行為,已可認定。關於C部分,查核報告確認其將職章交由A在開戶文件上使用,並利用其名義於白天國內接單,涉有違反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款之規定。其於晚間國外接單時,接受未具期貨交易人(被上訴人)委任書之代理人A委託從事期貨交易,又涉違反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佐以本件事發後,甲公司以C違反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依該公司「職工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八款規定,處以小過二次等情。C有上述之違法行為,亦可認定。至甲公司部分,查核報告則確認該公司在本件案發前,其內部制度與管理、監督,均未盡告誡、警示營業員不得有違法行為之責。

綜上,B、A分別利用招攬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之職務上機會,以甲公司保證獲利,或年度結算時負責償還虧損及全部本金,該公司有責任準備金,沒問題等語,詐騙被上訴人。並由B提供契約範本供被上訴人與A簽約,致被上訴人誤信期貨交易一本萬利,毫無風

險，同意在甲公司開戶，先後投入三千一百萬元資金，並授權 A 全權代理操作期貨。甲公司則在每筆交易中收取手續費，且於每月底結算時，自被上訴人之交易手續費中抽出一定比率，作為 A、C 之業務獎金。C 為甲公司之期貨交易營業員，明知事實上為期貨買賣及申請出金之人係 A，非被上訴人本人或被授權之 B，本應舉發，卻為與 A 共同分配績效獎金，掩護 A 之侵權行為，將職章交由 A 蓋用於被上訴人之開戶文件，違反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款之規定。其任由 A 利用伊營業員名義於白天國內接單及晚上國外接單，又違反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款、第六款之規定。C、B 之行為與 A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且其二人與 A 之上開違法行為，致被上訴人未能在健全之期貨交易市場保障下進行期貨交易而受有損失。該損失與 C、B、A 之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C、B 自應就被上訴人之損失，與 A 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甲公司接受被上訴人之開戶時，其受僱人 A、C 執行職務，與 B 共同向被上訴人詐騙，保證至少每月可以獲利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一，及到期結算負責補足全部投資本金，使被上訴人誤判期貨交易無風險而終受損害，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對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之責。甲公司、C，或 B、C，應分別與 A 就被上訴人之該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兩者間屬不真正連帶債務。從而，被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及僱傭之法律關係，請求甲公司、C（與 A）；或 B、C（與 A）連帶賠償其損害二千四百三十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九元（即三千一百萬元扣除六百六十七萬零三百五十一元）之本息；其中一人為給付部分，他人免其給付義務，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本件原審就 B 部分，徒憑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五(一)「案發時，B 任職於 0000 銀行，擔任貴賓理財中心資深專員」、(三)「被上訴人於甲公司之開戶係經由 B 介紹，並在 B 位於新竹市之 0000 銀行之辦公室由 A 為其辦理，簽立乙紙開戶文件」、(四)「A 在被上訴人之開戶文件，記載 B 為被授權從事期貨交易之受任人」、(五)「A 與被上訴人間之合約書原係 B 所提供予 A 使用者」、(七)「B 從未至甲公司代理被上訴人從事任何一筆期貨交易」、(九)「每一筆交

易均由 A 持 B 之印章，加蓋於買賣委託書之委託人欄內，被上訴人或 B 均從未至現場或以電話委託方式指示甲公司如何交易」、(十二)「甲公司於本件期貨買賣過程中，前述對被上訴人一百七十二萬元之『出金行為』，並非由被上訴人或 B 提出申請，乃係 A 自行辦理」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即認定其與「A 分別利用招攬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之職務上機會，以甲公司保證獲利，或年度結算時負責償還虧損及全部本金，該公司有責任準備金，沒問題等語，詐騙被上訴人。並由 B 提供契約範本供被上訴人與 A 簽約，致被上訴人誤信期貨交易一本萬利，毫無風險，同意在甲公司開戶，先後投入三千一百萬元資金，……。C、B 之行為與 A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卻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如何斟酌所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與應證事實之關聯性，暨取捨證據之原因，而得以認定 B、C 與 A 共同對被上訴人為詐騙或保證獲利還本，即為 B 不利之判決。揆諸上開說明，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縱如原判決所認，C、A 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然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仍須其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存在為要件。而關於行為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吾國係採相當因果關係說。此觀諸本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七號、三十三年上字第七六九號、四十八年台上字第四八一號判例即明。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的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的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間，即有因果關係。本件倘認被上訴人自九十三年一月間開始投資起，迄其於同年八月間查悉保證金大幅滑落為止，A 均係利用 C 之營業員職章，違反前述期貨管理、業務規則等相關保護他人之法律，以代客操作方式，為被上訴人進行期貨投資交易。而如當時市場行情或商品價格穩定或有持續上漲之情，被上訴人是否仍有虧損之可能？甚或可能有所獲利？似此情形，A、C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代客操作期貨投資等行為，通常是否必然導致投資虧損之結果？與被上訴人之受有損害間，是否具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斷，所關頗切，自有待進一步釐清。原審未遑詳予研求，遽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仍屬速斷。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

參、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

一、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3 款係屬於效力規定，抑或是取締規定？ 違反上開規定所為之期貨交易行為是否有效？

實務見解有認為屬取締規定者⁶¹亦有認屬效力規定者⁶²，效力規定與取締規定究應如何區分，我國實務經常未說明理由，縱有說明者，大多都以該法之立法目的為依據；而學說上多數見解亦認為應依據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立法目的，以為判斷基礎。有學者針對如何經由探求法律規定之立法目的與立法意旨，判斷法規是否為強制或禁止規定，以及係屬於效力規定或取締規定，更進一步提出具體判斷標準，認為若 1. 法律行為之標的為法規所不容 2. 法律行為所追求之目的為法規所不容，則該行為屬無效。⁶³

二、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和期貨交易所受交易損失之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實務見解之肯定說⁶⁴認為應依個案判斷，如業務員確有向期貨交易人詐騙或保證到期結算如有虧損並負責補足全部投資本金，使期貨交易人因而誤判期貨交易為無風險之交易，因而投入資金致受到損害，應認為其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蓋交易人本身理解期貨交易能力之差異，熟悉程度之區別，應僅是法院衡量過失相抵成數予以考量而已。反之，亦有實務見解採否定說⁶⁵則認為係依經驗法則認定，認交易人並非不知期貨交易投資恆存在虧損之風險，即否定其間之因果關係。

⁶¹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9 年上字第 150 號

⁶²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97 年上字第 196 號

⁶³ 詹森林，效力規定與取締規定之區別標準-最高法院裁判之評析，程序正義、人權保障與司法改革-范光群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09 年 3 月，第 297-306 頁

⁶⁴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臺上字第 2803 號

⁶⁵ 臺灣高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金上字第 9 號

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之相關案例⁶⁶

(一) 案例摘要

A 明知甲期貨經紀公司不得經營全權委託業務，但在公司主管之默許下，仍從事代客操作。並向期貨交易人表示甲期貨研發出一「0000」期貨交易程式套利模組，由期貨商所寄送之對帳資料檢視投資成果即可，以遊說期貨交易人於期貨商開立期貨經紀帳戶，並入金以供 A 為主之操作團隊，按該程式套利模組之指示操作期貨商品。同時又要求當投資獲利超過本金 15 % 部分，應給付一部分金額予操盤團隊為利益分享。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2、3 款、第 116 條規定。

(二) 案例事實

被告 A 自民國（下同）88 年 9 月 1 日起，受僱於名稱變更前之甲期貨經紀公司，雖於明知甲期貨經紀公司不得經營全權委託業務，但在公司主管之默許下，仍從事代客操作。並向上訴人表示甲期貨經紀公司研發出一「0000」期貨交易程式套利模組，由甲期貨經紀公司所寄送之對帳資料檢視投資成果即可，以遊說上訴人於甲期貨經紀公司開立期貨經紀帳戶，並入金以供 A 所稱以 A 為主之操作團隊，按該程式套利模組之指示操作期貨商品。同時又要求當投資獲利超過本金

⁶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重訴字第 106 號，判決主文：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仟伍佰肆拾伍萬玖仟壹佰柒拾肆元，給付原告 B 新台幣壹仟伍佰玖拾肆萬玖仟參佰壹拾柒元，及均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重上字第 58 號，判決主文：上訴駁回。同一原因事實的判決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1479 號民事判決。

類似案例尚有：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53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208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金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4 年上字第 449 號、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上易字第 716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1479 號民事判決。

15%部分，應給付一部分金額予操盤團隊為利益分享。上訴人遂不疑有他，於92年12月16日至甲期貨經紀公司開戶，並於92年12月17日入金新台幣（以下同）1,000萬元，以供A操作。然A長年以來操作績效幾乎為虧損狀態，僅係以操作績效表製作獲利之表象以博取上訴人之信賴，並為避免上訴人發現真實狀況，遂利用職務之便，將甲期貨經紀公司欲寄發予客戶之買賣報告書及月對帳單抽出，並自行以公司之空白報表紙列印虛假之數據後，再置入原處（即以假對帳資料替換真實對帳資料），而由甲期貨經紀公司一併寄出予上訴人。如此一來，上訴人即無法收受表彰真實操作狀況之對帳資料，僅能由甲期貨經紀公司收到由A所偽造之虛偽對帳資料。上訴人誤以為A之操作績效良好，遂先於93年11月17日以訴外人B名義加碼入金500萬元；再於94年9月21日加碼入金1,000萬元，總計入金額度為2,500萬元。上訴人於開戶後至94年10月25日總計入金2,500萬元，出金932萬1,683元，差額為1567萬8,317元。又此期間A違法收取佣金共27萬1,000元，故上訴人因A之違法行為所受損害為1,594萬9,317元。

（三）判決理由

按期貨商之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有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或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或期貨商之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之行為；如有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期貨交易法第63條第2、3款、第116條定有明文。又，證券商之業務人員，不得有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證券買賣、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之行為；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有代期貨交易人保管款項、印鑑或存摺、製作不實之期貨交易紀錄、擅改買賣委託書、買賣報告書或其他單據上之時間戳記之情形，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4、11款，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5條，亦有規定。

查上訴人自認其經原審被告 A 介紹參加甲期貨經紀公司開發之「0000」計劃，將款項匯入開設期貨專戶內，全權委由原審被告 A 代為操作。事後並分配約定之利潤予原審被告 A，A 因而從中收取佣金 27 萬 1,000 元等語，是 A 利用職務之便，為上訴人操作期貨交易，並約定分享利益，於操作失利之後，復以抽換對帳單手法遂行詐財之行為，揆諸前揭說明，乃係犯罪行為，其犯罪行為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有檢察官起訴書可稽，尚難認屬執行職務之行為。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甲期貨經紀公司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對 A 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自無足採。

上訴人又主張與甲期貨經紀公司間存有一有效成立之期貨行紀契約，今因被上訴人甲期貨經紀公司履行契約有過失，造成上訴人之損害，故依民法第 577 條準用第 544 條之規定，甲期貨經紀公司應對上訴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按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交易；所謂期貨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且期貨商不得有下列行為：未依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或條件從事交易、未經期貨交易人授權而擅自為其進行期貨交易（期貨交易法第 3 條、第 74 條參照）。為杜絕流弊，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116 條第 1 款，更明文規定，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洩漏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及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為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布不實資訊。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又，主管機關更依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期貨商管理規則，其中第 55 條亦明定，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有下列情形：對於自期貨交易所傳輸

之交易資訊，予以隱匿或變更、向期貨交易人或不特定多數人推介特定種類之期貨交易，或提供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從事不必要、不合理之買賣、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從事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接受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之委託、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露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及其他業務上所獲悉之秘密、挪用期貨交易人款項、有價證券、代期貨交易人保管款項、印鑑或存摺、對期貨交易人所為交易事項之查詢，未為必要之答復及處理，致有損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對於依法令規定之帳簿、表冊、文件，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保存或為虛偽之記載、對本會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報告資料，逾期不提出，或對於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或妨礙、與期貨交易人有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媒介情事、製作不實之期貨交易紀錄、擅改買賣委託書、買賣報告書或其他單據上之時間戳記、為期貨交易人從事之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超過本國或外國期貨交易法令之限制數額、提供帳戶供期貨交易人交易、未經核准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買賣期貨交易、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以任何方式向期貨交易人提供建議買賣訊息、利用業務關係得知之訊息，為自己或提供他人從事期貨交易、利用非公司受僱人從事期貨交易有關業務、違反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訂定之自律規範、其他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行為。**則期貨交易人違反上開規定與業務員間私下約定之行為，即非期貨契約所委任處理事務之行為。**上訴人既開戶投資期貨交易，對上開規定自無從諉為不知，本件上訴人與原審被告 A 約定，全權委由原審被告 A 代為操作，事後並分配約定一定比例之利潤。原審被告 A 並因違法行為，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有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上訴人與原審被告 A 間所為約定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核與上訴人開戶委任被上訴

人甲期貨經紀公司處理期貨投資之期貨契約有別，難謂被上訴人甲期貨經紀公司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

肆、利用期貨交易者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

一、利用期貨交易者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之相關案例⁶⁷

(一) 案例摘要

A 遊說期貨交易者將資金匯入期貨商保證金帳戶，誑稱由甲期貨公司所設計之套利交易程式自動下單交易，績效良好。並於期貨交易者 B 匯入保證金後偽造買賣報告書、對帳單，並將保證金款項侵占挪用。惟法院認為 A 利用職務之便，以抽換對帳單手法遂行詐財之目的，純屬 A 個人之犯罪行為，難認屬執行職務之行為，故甲期貨公司無庸依民法第 188 條對 B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惟在 A 之辦公室收領期貨交易者 C 所委託已填寫完畢之開戶文件，客觀上已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且其係利用其職務包括至辦公處所外為客戶開戶，取得客戶填寫完畢尚未完成開戶手續之開戶文件，及其工作時間、辦公處所均在期貨商內之機會，A 藉此挪用期貨交易者之資金以彌補其操作期貨之損失屬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侵權行為。甲期貨公司未就此開戶手續設置嚴謹之監督、查核程序，致 A 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製作偽造之開戶等文件，並控制甲期貨公司客戶保證金帳戶，是以甲期貨公司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難認已盡相當之注意，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對 C 負連帶賠償之責。

⁶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重訴字第 204 號，判決主文：被告甲股份有限公司、A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萬元，及被告甲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被告 A 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上訴審判決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8 年度重上字第 71 號、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033 號民事判決。

類似案例尚有：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重訴字第 106 號、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重上字第 58 號民事判決、

(二) 案例事實

A 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任甲期貨公司理財業務部經理。A 於九十三年二月間遊說原告 B、C 將資金匯入甲期貨公司保證金帳戶，誑稱由甲期貨公司以所設計之套利交易程式自動下單交易，績效良好。原告遂於同年月二十六日透過 A 在甲期貨公司開立期貨投資帳號，並自次月起依指示將交易保證金匯入丙商業銀行安和分行、戶名為「甲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合計匯入新台幣（下同）一千五百萬元。原告嗣後陸續接獲甲期貨公司寄發之期貨交易人買賣報告書、對帳單，經核對均無異狀。迄九十四年十月間經調查局告知甲期貨公司有假造帳單情事，原告前往該公司查詢，始發覺伊於甲期貨公司內之帳戶淨值為零，甲期貨公司寄予伊之帳單皆為虛偽，甲期貨公司並未依伊之指示為交易，且甲期貨公司及 A 已將伊之款項侵占挪用一空。

(三) 判決理由

B 主張 A 誑稱甲期貨公司推出 0000 投資計畫，遊說伊與甲期貨公司簽訂期貨經紀契約，並利用不實對帳資料，虛構獲利假象，致伊陷於錯誤，陸續入金一千五百萬元至丙商業銀行安和分行、戶名為「甲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帳號 00000000000 號之國內交易帳戶，A 藉此操作期貨，迄九十四年六月間，已無餘額，扣除伊六度出金領回之二百五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五元，伊受有一千二百四十一萬六千零五元損害之事實，業據提出開戶文件等為證，且經 A 坦承無訛，應可採信。則 B 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A 應賠償該項損害及其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按「期貨商之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期貨商之業務員，除不得有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所禁止之行為外，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期貨交易。」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4 款、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11 款分別

定有明文。即 B 經 A 介紹參加「0000」之投資計畫，將款項匯入開設之期貨專戶內，委由 A 代為操作套利之交易，A 只需事後回報。然保證金專戶係期貨交易人利用匯入金額從事高風險之期貨交易，且該專戶依上揭規定，應由期貨交易人自行決定所投入金額、標的及進出場時間，不得委由業務員代為操作，此乃任何投入期貨交易市場之人所應合理具備之投資常識，B 身為乙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基金經理人，對此更不能諉為不知。則 B 在 A 遊說下，提供資金供 A 從事套利之代客操作，而非基於本身對期貨行情之認識指示營業員進行交易，事後 A 違反指示從事單邊交易，B 授權 A 之協力行為亦助長 A 利用職務之便，以抽換對帳單（即假帳單）手法遂行詐財之目的，以上純屬 A 個人之犯罪行為，難認屬執行職務之行為。B 主張 A 以假帳單遂行詐財之行為，客觀上係執行甲公司職務而不法侵害之行為，甲期貨公司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與 A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並無足採。又 B 授權 A 進行套利之期貨交易，本為法律所禁止，而 A 抽換買賣報告書，再私自偽造獲利假象之買賣報告書寄送 B，係遂行其欺瞞 B 之個人行為，並非屬於甲期貨公司對 B 履行債務之行為。故 B 本於民法第 224 條、第 577 條準用第 544 條之規定，請求甲期貨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無理由。

C 請求部分：查 A 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受僱於甲公司，九十三年十一月間，A 基於詐欺之意思，透過 C 理財顧問卓越之引見，以甲期貨公司理財業務部經理身分至 C 辦公室，遊說 C 加入甲期貨公司設計之「0000」投資套利程式，稱由其將資金匯入甲期貨公司保證金帳戶後，由甲期貨公司以套利交易程式自動下單交易，績效良好，並交付各項開戶文件，C 遂於同年月十六日填寫各項表格文件交付卓越持至 A 在甲期貨公司之辦公室以開立期貨投資帳號，之後 C 即收受蓋有甲期貨公司印文之開戶文件客戶留存聯、開戶印鑑卡、確認書，其上記載其所開立之國內帳戶帳號為 0000000 號，國外帳戶帳號為 0000000 號。C 乃陸續將交易保證金共

六千萬元匯入設在丙商業銀行安和分行、戶名為「甲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帳號 00000000000 號之國內交易帳戶中，進行交易。惟甲期貨公司並未與 C 成立期貨經紀關係，上開 00000000000 號帳戶係由 A 實質控制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次查 C 迄九十四年十月中旬經他人告知上開買賣報告書、帳單均為假造，前往甲期貨公司查詢，方發覺甲期貨公司內並無其帳戶，該國內 0000000 號帳戶戶名並非 C，而係訴外人 D，C 所收領之開戶文件、帳號、買賣報告書、對帳單等均係 A 偽造等情，有 A 及 D 之調查筆錄等足稽，且經 A 陳述無訛，自堪認為真實。又 A 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甲期貨公司營業員，於九十三年間兼任業務部經理；而 C 指稱其職務範圍包括為客戶辦理開戶手續，且得至甲期貨公司以外、客戶指定之處所辦理開戶手續，有 C 所提出之網頁列印可證，並經 A 陳述在卷，甲期貨公司辯稱 A 之職務不包括為客戶辦理開戶手續云云，並不足採。則 A 於九十三年十一月間以甲期貨公司理財業務部經理身分至 C 辦公室遊說其加入甲公司設計之套利程式，並交付各項開戶文件，嗣後在甲期貨公司之辦公室收領 C 委託卓越所持交已填寫完畢之開戶文件，客觀上已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且 A 係利用其職務包括至辦公處所外為客戶開戶，取得客戶填寫完畢尚未完成開戶手續之開戶文件，及其工作時間、辦公處所均在甲公司內之機會，非唯藉以得知甲期貨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帳號、內容、動支方式，取得實質上由其控制之客戶保證金虛擬帳號（即戶名為 D、帳號 00000000000 號），並藉以攔截 C 送交甲公司之開戶文件，使 C 無法完成開戶手續，復得以適時替換、竄改、寄交 C 不實之甲期貨公司帳戶文件，使 C 誤信已完成甲期貨公司開戶手續，及所開設之帳戶為丙商業銀行安和分行、戶名為「甲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帳號 00000000000 號帳戶，暨該帳戶投資獲利良好，而陸續匯款六千萬元至該帳戶；A 並藉此挪用資金以彌補其操作期貨之損失；A 故意不法加害於 C 甚明。甲期貨公司既授權 A 為客戶辦理

開戶手續，且得至甲期貨公司以外、客戶指定之處所辦理，此部分客觀上為 A 執行甲期貨公司職務之行為，甲期貨公司本應自行就開戶手續設置監督、規範、查核等程序，防範客戶開戶文件於開戶過程中遭攔截、滅失、外洩、竄改、盜用，進而防止客戶保證金遭任意動支、侵占、挪用，甲期貨公司未就是項開戶手續設置嚴謹之監督、查核程序，致 A 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製作偽造之開戶等文件，並控制甲期貨公司客戶保證金帳戶，復攔截 C 送交之開戶文件，置換為他人之帳戶，期間長達近一年，甲期貨公司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難認已盡相當之注意，對 C 所受損害，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連帶負賠償之責。

另人壽保險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與期貨經紀公司相關規定並不相同，本難僅以 C 擔任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或金融控股公司監察人，即認其應嫻熟期貨交易法令；且 C 係受 A 招攬而辦理甲期貨公司開戶手續，開戶文件亦係持至甲期貨公司交付 A，而 A 因業績良好，在甲期貨公司地位頗高、甚受重視，除擁有私人辦公處所外，並經配置十餘名員工供其指揮調度，此經 A 於檢警訊問中供陳詳明，是亦難期 C 對 A 經手之開戶手續會投以特別之防範。再參諸偽造之 C 開戶卡、開戶文件與真正之 B 開戶卡、開戶文件互核以觀，二者形式、外觀、內容並無明顯差別，C 復係遭從事期貨交易多年、深諳期貨實務運作狀況之 A 有計畫矇騙，亦無任何期貨交易人應當親自前往開戶期貨商求證或應當如何頻繁查詢帳戶保證金餘額之規定，故並無證據足認 C 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甲期貨公司抗辯 C 與有過失，其請求權應全部消滅云云，亦無可採。

綜上所述，B 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甲期貨公司給付一千二百四十一萬六千零五元本息，為無理由。C 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請求 A 與甲期貨公司連帶給付六千萬元本息，為有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伍、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者從事交易

一、業務員盜用他人帳號使交易者誤信為自己帳號而入金，嗣後再挪用該筆資金之行為，是否屬民法第 188 條「執行職務」之行為？

否定說⁶⁸認為係屬業務員之個人犯罪行為，依限制客觀說之見解，與執行職務無關，是以僱用人無庸依民法第 188 條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肯定說⁶⁹之理由則有二。首先，僱用人需為受僱人執行職務負責的意義在於風險的控制與分配，因此較合理的區分是否為執行職務的標準應該是，「該受僱人的活動是否可為僱用人所預見並加以監督防範者」。交易者至期貨商處辦理開戶，業務員提供形式上存有明顯瑕疵之開戶文件供交易者填寫，並盜用他人帳號使交易者誤信為自己帳號而入金，應屬期貨商可預見並能加以監督防範，期貨商未監督其業務員遵守期貨交易之作業程序，致交易者未完成真正之開戶程序並因此受有損害，期貨商即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負僱用人責任，而非以交易者未完成真正之開戶程序，期貨商內部自始無上訴人期貨交易之相關資料，無從透過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程序察知交易者開戶資料之存在，進而防止業務員對交易者詐財為理由，而認期貨商毋庸負僱用人責任。

再者，期貨商對於業務員詐騙期貨交易者，使之入金他人帳戶，嗣後再挪用該筆資金之行為，既具有預見及監督之可能，則期貨商若未加以監督，使業務員有機會不法侵害交易者之權利，縱使業務員所為係個人犯罪行為，亦無礙該行為與執行職務具備內在關聯性，期貨

⁶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訴字第 4866 號、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4 年上字第 360 號

⁶⁹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重上字第 692 號

商應對業務員的侵權行為加以負責。是以，實務判決以上開行為係屬業務員個人犯罪行為為由，否認係執行職務行為，殊有未妥，況交易人對於開戶文件、買賣報告書之極明顯錯誤，未通報期貨商，應僅屬對於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亦無礙執行職務行為之認定。⁷⁰

二、 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之相關案例⁷¹

(一) 案例摘要

A 利用其為甲期貨公司之營業部副理兼營業員之職務與身分，製作誇大不實之投資計劃書，鼓吹期貨交易人投資期貨交易，並以為交易人操作期貨投資為由詐騙交易人至甲期貨公司開戶，並指示交易人於當日匯款至 A 利用他人名義開立之「甲期貨公司保證金專戶」，偽造甲期貨公司之「可用保證金資料查詢表」，向交易人詐稱已獲利，並佯稱其有業績壓力，要求交易人再投資資金。

法院認為交易人與 A 私下約定行為，甲期貨公司無從知悉並監督對於 A 於執行期貨業務員之行為，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交易人之損害，況 A 係將交易人所匯款項挪供己私用，此顯亦與 A 執行職務無關，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甲期貨公司自毋庸與 A 負連帶賠償之責，然 A 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後段、同法條第 2 項規定須負侵權責任。

(二) 案例事實

被上訴人 A 利用其為甲期貨公司之營業部副理兼營業員之職務

⁷⁰ 司法院司法智識庫 99 年度期貨交易法資料整編，頁 20

⁷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訴字第 4866 號，判決主文：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4 年度上字第 360 號，判決主文：被上訴人丙○○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貳佰貳拾萬元，及其中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其餘新台幣 700,000 元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追加之訴均駁回。

與身分，藉由與伊為社區大學同學之關係，製作誇大不實之投資計劃書，鼓吹伊投資期貨交易，並以為伊操作期貨投資為由，於民國（下同）91年6月26日詐騙伊至甲期貨公司開戶，並指示伊於當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至A利用他人名義開立之「甲期貨公司保證金專戶」，嗣後A於91年9月19日偽造甲期貨公司之「可用保證金資料查詢表」，向伊詐稱已獲利228,025元，並於同年12月5日佯稱其有業績壓力，要求伊再投資1,000,000元，伊不疑有他，於當日匯1,000,000元至A指定之銀行帳戶。詎A於92年11月3日竟稱伊投資款項業遭其私自挪用償還他人債務，為安撫伊，乃出具2張本票表示至92年12月1日一定還款，然屆期並未兌現，經伊催討，甲期貨公司始於93年1月間給付伊300,000元，其餘款項仍未清償。綜上，A利用其為甲期貨公司之營業部副理兼營業員之職務與身分，自始即一再以為伊操作期貨投資為由，詐騙伊先後投資1,500,000元及1,000,000元後，再挪供己用，請求A對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外，甲期貨公司亦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A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判決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明文規定。查A向上訴人偽稱代為操作期貨買賣，經上訴人匯入250,000元至其指定之銀行帳戶後，A將上開款項供己私用，既經認定無訛，A之詐騙行為顯已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A賠償其所受損害計2,200,000元，洵屬正當，即應准許。

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參照）。查上訴人經A之邀，於91年6月26日親至

甲期貨公司開戶，上訴人並開立印鑑卡及期貨 0000000 號帳戶，此有上訴人開戶文件附卷足憑，而上開開戶文件中有知會書載明：「委託人（即上訴人）業已知悉以上之受託契約及交易細則，願切實遵守。委託人並知悉期貨交易行為應由委託人逐項明確授權，不得開立概括授權之帳戶。如有違反，委託人願自負其責，與貴公司無涉」，上訴人依上述開戶文件所載，在甲期貨公司委託 A 買賣期貨時，理應將款項逐筆匯入其開立之期貨 0000000 號帳戶，惟上訴人與 A 私下約定由 A 代為操作期貨買賣，並先後匯款 1,500,000 元、1,000,000 元入 A 所指定之前揭乙、A 帳戶內，且概括授權 A 操作買賣期貨，甲期貨自無從知悉上訴人與 A 私下約定及上訴人匯款情形。雖 A 為甲期貨公司之受僱人，A 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時，僱用人甲期貨公司固應與受僱人 A 就上訴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惟因上訴人與 A 私下約定行為，甲期貨公司無從知悉並加以監督對於 A 於執行期貨業務員之行為，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上訴人之損害，況 A 係將上訴人所匯款項挪供己私用，亦已詳如前述，此顯亦與 A 執行職務無關，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甲期貨公司對於上訴人自毋庸與 A 負連帶賠償之責。**

次查上訴人主張 A 以不實計劃書詐騙伊匯款云云，經查該計劃書，並非甲期貨公司所製作，且本件損害之發生，係 A 個人不法侵權行為所致，與該計劃書並無必要關聯，該計劃書縱有不實，其與上訴人之損害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依前揭判例意旨，上訴人主張甲期貨公司對其所受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責，殊非有理，不應准許。

上訴人主張甲期貨公司與 A 共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即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65 條第 1 項、第 66 條第 1 項、第 67 條、第 68 條第 1 項、第 70 條第 1 項、第 71 條、第 73 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9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1 項、第 52 條第 1 項、第 55 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至 3 項等期貨法規）云云，**然則**

前開法令均係為控管一般期貨投資風險，並非為防止營業員私自挪用客戶款項，是以甲期貨公司、A 是否切實遵守前開法規，核與本件上訴人所受損害無涉，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依民法第 185 條請求甲期貨公司、A 連帶賠償 2,200,000 元，亦屬無據。

末查上訴人雖曾親自前往甲期貨公司開立前揭期貨交易帳戶，惟上訴人與 A 另為私下約定，由上訴人匯款至 A 所指定之銀行帳戶，而非上訴人所開立之保證金帳戶，甲期貨公司在上訴人名下之保證金帳戶並未收受上開匯款，且甲期貨公司亦未參與上訴人與 A 所為上揭私下約定，就系爭匯款而言，甲期貨公司並未受上訴人委任收受該匯款，A 亦非其使用人，上訴人本於其與甲期貨公司開戶時所訂委託買賣期貨契約，請求甲期貨公司返還上開匯款，洵屬無據，亦不應准許。

陸、為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布不實資訊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8 年度金字第 24 號⁷²

(一) 案例摘要

A 為甲銀行之金融服務部理財顧問，B 原為被告甲期貨公司之營業員，A、B 於任職甲銀行及被告甲期貨公司期間，約定由 A 介紹客戶予 B 後，B 則依照客戶所投入之期貨保證金金額，由 A 抽取一定比例之介紹費佣金。A 為牟取高額介紹費佣金，B 為牟取高額業績獎金，兩人明知甲期貨公司依據期貨交易法之規定，不得進行期貨交易之全權委託，竟共同謀議由 A 持 B 自行製作之「價差交易策略」，介紹原告開立期貨交易帳戶，佯稱甲期貨公司係由電腦自動選擇投資標的之期貨商品，最大損失不超過百分之三，期貨交易人誤信為真，而於甲

⁷² 判決主文：被告 B 及 A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柒仟捌佰玖拾參萬伍仟捌佰柒拾伍元，及被告 B 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被告 A 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金上字第 4 號，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期貨公司開設帳戶。法院認為 B、A 共同觸犯證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2 款、第 6 款之對客戶為獲利之保證與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佈不實資訊之規定，亦經上開刑事判決為有罪之認定。A 為圖高額佣金，竟與 B 對客戶為獲利之保證並對客戶有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佈不實資訊，渠等違法之行徑，顯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詐害原告財產，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侵權責任。而上開期貨交易法之規定，均為政府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設，應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B、A 就渠等上開行為亦應本於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二) 案例事實

被告 A 原為訴外人甲銀行之金融服務部理財顧問，被告 B 原為被告甲期貨公司之營業員，被告 A、B 於任職甲銀行及被告甲期貨公司期間，約定由被告 A 介紹客戶予被告 B 後，被告 B 則依照客戶所投入之期貨保證金金額，由被告 A 抽取一定比例之介紹費佣金。被告 A 為牟取高額介紹費佣金，被告 B 為牟取高額業績獎金，兩人明知被告甲期貨公司依據期貨交易法之規定，不得進行期貨交易之全權委託，竟共同謀議由被告 A 持被告 B 自行製作之「價差交易策略」，介紹原告開立期貨交易帳戶，佯稱被告甲期貨公司係由電腦自動選擇投資標的之期貨商品，最大損失不超過百分之三，原告誤信為真，而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被告甲期貨公司開設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被告 A 為此交付期貨交易受託契約、開戶確認書及電子交易帳戶委託買賣使用同意書予原告簽署，上開文件並載明被告 B 擔任原告之上開期貨交易之營員。

原告於開戶時並未設定任何電腦網際網路交易電子密碼，亦未告知被告甲期貨公司之任何人員或簽署任何電子下單密碼，且原告於簽署上開期貨交易受託契約後，從未親自或以電話、網際網路電子交易之方式委託被告甲期貨公司為任何期貨交易，然被告 B 竟利用其為被

告甲期貨公司營業員職務之便，未經原告同意即以原告之出生日期虛偽製作系爭帳戶之電子交易密碼，嗣後陸續藉此冒用原告名義以該虛設之電子交易密碼進行密集且不必要之網路期貨交易，以高周轉率為被告甲期貨公司賺取高額手續費，被告 B 本身亦獲取鉅額業績獎金，卻造成原告保證金之損失。

被告 A 及 B 並合意由被告 B 偽造系爭帳戶不實之每月對帳單及買賣報告書，由被告 A 交付原告，同時被告 B 並於被告 A 之指示下變更原告原留存於被告甲期貨公司之通訊地址，使原告無從知悉系爭帳戶之實際交易損益情形，並誤信系爭帳戶之期貨操作獲利情形良好，而陸續投入金額高達新台幣（下同）一億四千三百零三萬元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嗣後原告於九十五年二月底間因有資金需求，遂以電話聯絡被告甲期貨公司，始知悉被告 B 已經離職，原告於同年三月六日前往被告甲期貨公司調閱原告之交易相關文件，始發現系爭帳僅餘一千六百五十四萬元，損失達一億二千六百四十九萬元，其中包括因被告 B 進行高周轉率之密集且不必之下單，而使原告遭被告甲期貨公司收取之手續費及被告 B 未經原告授權所進行之違法期貨交易所造成之交易損失。

被告 B、A 共同觸犯證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三條第二款、第六款之對客戶為獲利之保證與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佈不實資訊之規定，亦經上開刑事判決為有罪之認定。被告 A 為圖高額佣金，竟與被告 B 對客戶為獲利之保證並對客戶有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佈不實資訊，渠等違法之行徑，顯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詐害原告財產，構成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侵權責任。而上開期貨交易法之規定，均為政府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設，應屬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 B、A 就渠等上開行為亦應本於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三)判決理由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又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最高法院著有九十五年台上字第一一七四號裁判要旨闡釋甚詳。復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亦規定甚詳，而依據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九一號裁判要旨之說明，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以行為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為必要，而因果關係之認定，是依據經驗法則，認為有此行為，通常即生此種損害者，則行為與結果之間即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

被告 B 既然委請被告 A 代為介紹客戶，且被告 A 如介紹客戶將可獲得退佣之報酬，且被告製作上開文件之目的，係交由被告 A 用以向客戶介紹商品，對於被告 A 將使用上開文件向客戶介紹商品，即無從諉為不知。被告 B 辯稱上開文件僅係供被告 A 參考，為不可採。而上開文件之「合約規格」記載「電腦程式監控，精確掌握即時進場」、「風險數據化，由電腦監控在倉部位」、「機械性交易」，然證人即被告甲期貨公司員工 C 於本案刑事審理程序中證稱「甲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沒有提供期貨套利價差電腦程式讓營業員去設定，因為根本沒有這種程式」，是上開文件之記載即有誇大、偏頗之虞。

綜上，被告 A 為賺取佣金，而持前揭由被告 B 製作之上開文件，依據文件之內容，介紹原告前往被告甲期貨公司開設系爭帳戶，並向原告介紹並推銷原告進行上開文件所示之由電腦設定、監控風險、機械性交易之套利價差交易，然被告 B 就系爭帳戶實際上所進行者，並

非上述方式之交易，且被告甲期貨公司並未提供所謂期貨套利價差電腦程式供被告 B 使用，亦並無此程式存在。是原告主張被告 B、A 違反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三條第六項之規定即「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六、為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佈不實資訊」之規定，應為可採。又依據被告 A 介紹商品之方式以觀，即上述「是大台指和摩台指，一邊做多，一邊做空，等價格波動回到正常價格時，會有一點套利空間，一個月做一次或二次，報酬率約百分之一到二，不是每個月都有機會」，以及上開文件「價差套利」之記載即「電腦程式監控，精確掌握即時進場出場時機」、「風險數據化，由電腦監控在倉部位，即時掌握損益變化」則依據社會通念，既然是有價差之套利空間始進行操作，且進場出場時機均預先由電腦程式予以設定並進行監控，當時即無虧損之可能，從而原告主張被告 B、A 違反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即「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之規定，亦為可採。

本於上開說明，被告 B、A 既然違反上開期貨交易法之規定，而上開規定應屬防止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藉由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佈不實資訊，以及對交易人為獲利之保證，致使交易人陷於錯誤而為期貨交易，致使權益受損，故上開法律應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故原告主張被告 B、A 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法律，自屬有據。至被告 A 雖辯稱伊不知上開文件為被告 B 所製作等語，惟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是行為人應證明其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係無過失，始得卸免於上開賠償責任，而被告 A 既然為上開誇大、偏頗之宣傳等行為，前已認定，然被告 A 並未能提出積極而確切之證據，足以證明其上開行為並無過失，是被告 A 上開辯解即非可為有利於被告 A 之認定。

承上所述，以及依據上開關於侵權行為與損害之間、相當因果關係之說明，原告因誤認被告 B、A 之上開誇大不實之宣傳以及獲利之保證為真實，而於被告甲期貨公司開設系爭帳戶進行交易，同時因被告 B 為上開偽造私文書及不實盈餘報表，而繼續投資款項於系爭帳戶進行交易，終因交易而產生上開虧損及交易手續費之支出，如原告知悉系爭帳戶之操作方式，並非是被告 A 所指稱與以上開文件所呈現之有價差之套利空間始進行操作，且進場出場時機均預先由電腦程式予以設定並進行監控，並非保證獲利，復並無事證足以證明如非以上開方式為之，原告仍願意開設系爭帳戶進行交易，則原告受有上開虧損與支出交易手續費，自與被告 B、A 之上開誇大、偏頗之宣傳與獲利保證，以及被告 B 之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及隱瞞虧損等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系爭帳戶之虧損與支出手續費均為其所受之損害，應屬可採。依據上開說明，原告主張其投入系爭帳戶之保證金總額為一億四千三百八十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元，扣除出金總額三千四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元，原告所受之損害本為一億零八百九十萬八千三百九十三元，後因被告甲期貨公司業已本案給付原告二千九百九十七萬二千五百十八元，故原告所受之損害因此減少至七千八百九十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元，而請求被告 B 及 A 應連帶給付原告七千八百九十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 B 自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被告 A 自九十六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至被告 B 辯稱原告知悉虧損而未採取停止投資、贖回等停損手段，被告 A 辯稱原告全權授權營業員代為操作而未為適當之監督，為與有過失等語，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固有明文規定，惟按過失相抵之原則，須被害人對於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損害時，因被害人之行為，與賠償義務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須被害人於其行為亦有過失，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七四

九號裁判要旨闡釋甚詳。查原告所受之損害，係因被告 B、A 之上述行為所致，原告不知系爭帳戶之實際盈虧，當無從為監督或者停損之行為，況且原告誤信系爭帳戶係由設定電腦程式之方式進行交易與風險控管，其授權衡情亦當以上開交易方式為基礎與範圍，故而非以上開方式所進行之交易操作，因此所產生之虧損，自與原告是否全權授權無關。是以被告 B、A 辯稱原告有上開與有過失之情事，均非有據。

第六款 業務員從事期貨交易應給予適當之風險評估

依期貨交易法第 64 條規定：「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客戶從事期貨交易之能力，如經評估其信用狀況及財力有逾越其從事期貨交易能力者，除提供適當之擔保外，應拒絕其委託。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於辦理開戶時，應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受託契約之主要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立法目的係為免客戶交易之委託超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影響期貨商之財務狀況，參考期貨經紀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之立法精神，第一項明定期貨商於接受客戶委託前，應先評估其財務狀況，如其財務狀況不良，應拒絕其委託。二、按受託契約係規範期貨商與期貨交易人間權利義務之準繩，為保護期貨交易之交易安全，並避免期貨商所片面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有失交易公平，爰參考國外期貨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於辦理開戶時，應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該契約之主要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另按期貨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時，應由具有業務員資格者為之；在開戶前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前項風險預告書之記載事項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依其立法理由觀之，期貨交易具有高度特殊性、風險性，為使期貨交易人明瞭期貨交易之特性，並防止業務員巧言哄騙，為誇大不實宣傳以招攬客戶，致侵害期貨交易人權益，爰參考國外期貨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美國期貨

管理委員會規章(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17: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第1.55(a)條、新加坡期貨交易法第39條之立法精神，於第一項明定期貨商應負交付風險預告之義務。第2項則係參考國外期貨交易法第20條第2項、美國期貨管理委員會規章第1.55(b)條之立法精神，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之事項及格式。

第七款 業務員之非法全權委託(業務員違法代客操作)

壹、期貨交易法明文禁止全權委託

按期貨交易法第73條規定：「期貨商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在此限。期貨商不得為期貨交易人進行非必要之交易。其依前項規定經全權委託者，亦同。」依本條立法理由，第1項乃參考美國期貨管理委員會規章第166.2條之規定，期貨商得為期貨交易人辦理概括授權之全權委託(Discretionary)交易，但為免概括授權交易賦予期貨商之權限過於廣泛浮濫易致糾紛，爰以但書規定期貨商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始得進行全權委託交易，以保護交易安全。第2項則係明文禁止從事炒單行為，理由如次：1 參考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之判決要旨，於第2項明定所禁止之炒單行為不以概括授權帳戶為限。2 有關非必要交易參考美國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衡量標準為(1)佣金與保證金比例過高，(2)當日沖銷之比例過高，(3)經紀人脫離原先委託人協議之交易策略，(4)經紀人於保證金不足時仍以該帳戶從事交易，(5)對於原先已沖銷之期貨交易契約，又重新建立同一或相關之期貨交易契約部位，卻無任何明顯的交易策略。關於業務員之非法全權委託，其民事責任主要涉及三項爭點，茲分述如下：

- 一、期貨交易法第73條第1項係屬於效力規定，抑或是取締規定？
違反上開規定所為之期貨交易行為是否有效？**

實務有效力規定⁷³及取締規定⁷⁴兩種見解。學說有認應採取締規定說，蓋若認為違反公法上強行規定皆歸於無效，則私人間之法律關係恐將動輒無效，私法自治原則將受到嚴厲衝擊，交易安全難獲充分保障。且期貨交易法並未明定私法效力，可否謂立法者於制定時已充分考量公法目的以外之私法效果，而欲令私法行為無效，不無疑義。再者，若採效力規定說，期貨交易之客戶藉由違反規定為由，在贏時不主張無效，在輸時主張無效之投機行徑，於個案中並非皆可認定為權利行使違反誠信原則，故對於違犯期貨交易法第 73 條第 1 項之規定時，其行為不宜輕易認定為無效，宜以取締規範視之⁷⁵。

二、期貨交易人投資之虧損，與業務員違法代客操作之行為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實務有採肯定說⁷⁶及否定說⁷⁷。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實務通說見解係採「相當因果關係說」，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經驗法則，可認通常均可能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而言；如有此同一條件存在，通常不必皆發生此損害之結果，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即無相當因果關係⁷⁸。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107 號判例則論述的更完整認為，「無此行為，雖不必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是為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即無因果關係。」依上開判斷標準，業務員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違法代客操作，是否通常就會發生期貨交易人投資損害之結果，恐有疑問，實仍

⁷³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88 年上字第 1472 號

⁷⁴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4 年上字第 449 號

⁷⁵司法院司法智識庫 99 年度期貨交易法資料整編，頁 19。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民國 96 年 9 月，頁 442

⁷⁶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金上更(一)字第 1 號

⁷⁷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重上字第 401 號

⁷⁸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772 號判決

依回歸個案判斷之。

三、業務員違法代客操作之行為，是否屬民法第 188 條「執行職務」之行為？

實務見解有採肯定說⁷⁹及否定說⁸⁰。惟依學者王澤鑑教授認為，僱用人責任的依據，係使用他人，享用其利者，應承擔其害，負其責任，僱用人並具有較佳能力，得藉商品勞務的價格或保險分散損害。準此以言，關於執行職務範圍的認定，應採「內在關聯說」的判斷基準，即指凡與僱用人所委辦職務具有通常合理關聯的行為，對此僱用人可為預見，事先防範，並計算其可能的損害，內化於經營成本，予以分散。⁸¹蓋僱用人需為受僱人執行職務負責的意義在於風險的控制與分配，因此較合理的區分是否為執行職務的標準應該是，「該受僱人的活動是否可為僱用人所預見並加以監督防範者」，而不能籠統的認為，違法代客操作是業務員自身的犯罪行為，所以不屬執行職務的範圍。因為期貨商對於業務員可能為違法代客操作，係有選任監督之可能，若期貨商未加以監督，使業務員有機會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縱使業務員所為係個人犯罪行為，亦無礙該行為與執行職務具備內在關聯性，即期貨商應對業務員的侵權行為加以負責。

貳、業務員之非法全權委託之相關案例

一、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69 號⁸²

⁷⁹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金上字第 6 號

⁸⁰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重上字第 544 號

⁸¹王澤鑑，特殊侵權行為，2006 年 3 月，第 131 頁。

⁸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金字第 6 號，判決主文：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戊○○○新台幣佰玖拾萬玖仟柒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上訴審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94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69 號，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相似案例尚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金字第 24 號 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

（一） 判決摘要

甲公司之營業員即 A 明知乙公司或 B 並非伊所授權之代理人，竟與 B 勾結而接受其下單操作，且違反期貨買賣相關規定，於成交後或收盤前始商議如何拆單而利用伊等帳戶為沖銷，甚且於明知保證金不足時仍為交易，及未保留交易電話錄音紀錄。最高法院認為本件既有授權乙公司代為期貨買賣行為，而 B 因屬乙公司之負責人，則由 B 代該二人為期貨買賣，自屬有權代理。又 B 既有權代理交易人為期貨買賣，則甲公司接受 B 之下單交易，自無債務不履行之情形。且 B、A 並無盤末拆單，場外沖銷行為，不因保證金不足而交易、有四筆交易未錄音情事而造成上訴人損害，是乙公司、甲公司均不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 案例事實

乙投資顧問公司（下稱乙公司）負責人即 B 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及同年七月二十日，向伊自稱該公司係被上訴人甲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為甲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之高雄辦事處，並交付甲公司之開戶文件由伊簽署而分別開設期貨交易帳戶，且由 C 委任訴外人 D、E，F 委任訴外人 G，分別代理伊向甲公司為委託期貨買賣及交割等事宜，伊並分別於同年十月、七月間各匯入新台幣（下同）五百萬元至所開設帳戶供買賣。詎甲公司之營業員即 A 明知乙公司或 B 並非伊所授權之代理人，竟與 B 勾結而接受其下單操作，且違反期貨買賣相關規定，於成交後或收盤前始商議如何拆單而利用伊等帳戶為沖銷，甚且於明知保證金不足時仍為交易，及未保留交易電話錄音紀錄。嗣各該帳戶在伊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同年二月二十五日終止授權時，僅各餘一百零六萬零二百三十二元、七十二萬八千二百

金上更(一)字第 1 號、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上易字第 716 號 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度金字第 1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96 年度金上字第 6 號。

三十元，致 F 損失三百九十三萬九千七百六十八元，C 損失四百二十七萬一千七百七十元等情。

(三) 判決理由

原審審理結果：按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目的，僅係規範期貨商及其內部業務員。依民法第五百三十一條規定之反面解釋，上開規定，即非屬強制規定，縱有違反，所代為之操作行為，非概屬無效。**如期貨商負責人或業務員與其客戶已約定得由第三人於其帳戶買賣期貨，該客戶縱未出具委任書，對於該客戶不能謂有違約情事，其業務人員所為亦難謂係不法之加害行為。**而依原審調取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九十五年度訴字第一七九號 B 違反期貨交易法刑事案件卷中，上訴人所分別陳稱：下單買賣事宜，全權委由 H 透過乙投顧處理；所以我認為是與乙投顧進行期貨交易各等語，足見上訴人確有授權乙公司代為期貨買賣，並分別全權委託 H、I 授權乙公司處理下單事宜。再依證人 H、I 及 E 之證述，足認證人 H 於期貨買賣期間均係與 B 接觸談論操作事宜，未曾與 G 見面，顯係基於授權乙公司代其操作期貨買賣，則其對於乙公司指定之 B 操作，自應認概括同意。又證人 I 為乙公司員工，應知悉乙公司從事代客操作業務，且對於九十一年十月間 E 及 D 自乙公司離職後，C 部分係由 B 接手操作，衡情亦應知之甚詳，自應係同意由乙公司指定之 B 操作，甚為明確。又依證人 G 之證述，參酌 C 以書面同時授權 D、E 為其操作乙節，堪認授權他人操作並不以一人為限。則 F 縱有以書面授權 G 操作一情，亦與其曾口頭授權乙公司指定之人操作不生影響，自仍無礙於乙公司所指定之 B 為有權代理之事實。又依證人 D 之證述及卷附乙公司出具 I 九十一年度扣繳憑單、中央健康保險局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顯見 I 於九十一年間確係受僱於乙公司，且每星期均至 D 操作地方，其自應知悉 D 何時離職及 D 離職後改由 B 接手操作之事實。上訴人主張 B 無權代理而侵害其權利云云，即不足取。

次查經將本件自九十二年一月起至停止委託日止之交易錄音帶及錄音譯文、期貨買賣委託書、期貨交易人買賣報告書、成交資料表

送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鑑定，據覆：三本案交易人C及F前曾於九十二年間向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檢舉下單之人（乙投顧）與甲期貨營業員間，有盤後拆單、配合交易及進行場外沖銷之行為。……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於九十二年間查核時，針對檢舉事項，就交易流程進行查核，發現當時之交易流程為：業務員A接受B委託下單，未於委託當下即填寫交易人帳號，而於成交後或收盤前才依B指示補填前委託之帳號，始鍵入後臺系統。綜合期交所訪談及交易流程之查核等資料，本案檢舉人檢舉之盤末拆單、配合交易及場外沖銷之情事，與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義場外沖銷及配合交易之要件有別，且盤末拆單法無明文，故尚難論斷下單之人與業務員間有上開行為等語，此有該局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證期（期）字第○九八○○四五○五五號函可參。並證期局鑑定人J到庭亦為相同之陳稱，其並稱：保證金係期貨交易制度履約之擔保，係屆期履約交割無法付款，即以保證金作為擔保用，保證金不足而交易，與客戶損失較無直接相關，因客戶屆期不履約，該損失會由期貨商承擔，所以對期貨商風險影響較大，至於客戶只要有下單，行情波動就會有損失；另甲公司於C及F有四筆電話委託交易未留錄音紀錄，則不清楚賺賠為何等語。則被上訴人就甲公司、A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處分之違規事實，及F、C所提出之錄音紀錄，均不能證明有上訴人所主張之盤末拆單、場外沖銷、配合交易等違反期貨買賣相關規定行為，又明知保證金不足時仍為交易，並未損害客戶權利，未保留交易電話錄音紀錄四筆部分，未證明此四筆為其交易及損益為何，自難認B、A有何侵害行為致生損害之結果。

復按買賣委託書係填載原買賣口數或價位，而買賣報告書乃係依買賣委託書之實際成交情形所登載，不能因兩者記載不一致，即謂係場外沖銷情形。B口頭下單交易之口數、價位與買賣報告書上所登載者雖有不一致，乃係期貨交易之正常現象，而與場外沖銷行為無涉，且依前述，九十二年三月三日之交易情形經證期會鑑定結果並無場外沖銷情形。至於確認協議書所指甲公司應保存之F、C自開戶時起之相關交易資料，應係指當時尚存在之買賣委託書、買賣報告書、錄音

帶而言，此部分甲公司均已於訴訟前或訴訟中提出。另甲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既無保存二個月前交易錄音帶之義務，則 F、C 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其提供九十一年十二月以前部分錄音帶，即屬無據，自不得認 F、C 已證明甲公司有對其侵權行為，更不能證明乙公司、B、A 亦有侵權行為存在。至 A 雖有接受 B 委託下單，未於委託當下即由 A 填寫交易人帳號，而於成交後或收盤前才依 B 指示補填前委託之帳號，始鍵入後臺系統之行為，惟此並非即為 F、C 所主張之盤末拆單、場外沖銷、配合交易之侵權行為，亦未能遽認 B 實際為 F、C 下單交易之結果有何不一致而造成其損害。故上訴人請求 B、A 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乙公司應依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與 B 負連帶責任，甲公司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與 A 負連帶責任，均無可取。

末查上訴人既有授權乙公司代為期貨買賣行為，而 B 因屬乙公司之負責人，則由 B 代該二人為期貨買賣，自屬有權代理。又 B 既有權代理上訴人為期貨買賣，則甲公司接受 B 之下單交易，自無債務不履行之情形。且 B、A 並無盤末拆單，場外沖銷行為，不因保證金不足而交易、有四筆交易未錄音情事而造成上訴人損害，是乙公司、甲公司均不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又依上訴人與甲公司間所簽訂系爭受託契約之內容觀之，其等間係成立民法上之行紀契約，且就期貨交易之受託方式、執行委託方式、保證金等其他款項之收付方式、客戶維持保證金之義務及現金交割等事項，亦均有明定，足見上訴人係依行紀契約而開立帳戶並存入保證金，則與甲公司即非成立寄託契約，甲公司自無負寄託物返還義務。且依系爭契約已明定關於該帳戶內保證金款項之收付等事項，上訴人就期貨交易所虧損之金額，即應自負其責，尚不得由甲公司負返還之責。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寄託物返還請求權、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 A、B 應連帶給付 F 三百九十三萬九千七百六十八元本息、C 四百二十七萬一千七百七十元本息；甲公司就前項金額應與 A 負連帶給付之責；乙公司就前項金額應與 B 負連帶給付之責；如其中一人為給付時，在該給付範圍內，其他人即免為給付義務，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等詞，為其心證所由得。爰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 F 之訴，並駁回上訴人 C 之上訴。

末按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所稱代理權之授與，因本人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亦無須一定之方式。則上訴人曾口頭授權乙公司指定之 B 代為期貨買賣，B 代該二人為期貨買賣，僅須以電話向 A 下單，自無需由上訴人以書面為授權。原審因而認 B 係有權代理，而為上訴人敗訴判決，經核於法尚無違誤。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度金字第 1 號⁸³

(一) 判決摘要

A 為遊說期貨交易人加入其台北期貨部門之代操交易，對於期貨交易人提出保障原本及保證每月獲利 1% 之代操條件，惟當月代操獲利超過 1% 時，應將多出部分之金額出金撥給代操人員作為報酬。法院認為 A 代原告進行操作期貨交易下單，係本於雙方之約定而為，屬授權範圍內之行為，雖虧損連連，然期貨交易人既未就 A 有何逾越或濫用權限，代為下單交易期貨之情事加以舉證證明，則其主張 A 應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顯乏依據。則受僱人即 A 對於交易人既無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僱用人即甲證券公司就此即無任何連帶賠償責任。

(二) 案例事實

原告於民國（下同）92 年間，前往被告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證券公司），分別開設股票及期貨帳戶；原告開戶後，除投資買

⁸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度金字第 1 號，判決主文：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新台幣參萬零貳佰零伍元由原告負擔。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96 年度金上字第 6 號，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賣股票外，對於期貨帳戶則未使用。嗣於 93 年 9 月間，擔任甲證券公司學士分公司業務襄理之被告 A 為遊說原告加入其台北期貨部門之代操交易，對於原告提出保障原本及保證每月獲利 1% 之代操條件，惟當月代操獲利超過 1% 時，應將多出部分之金額出金撥給代操人員作為報酬；原告當時基於獲利穩定，且風險不大（因代操時仍在原告帳戶內交易，不虞代操金額遭到盜領）之考量，又能幫忙營業員業績，因而答應被告 A 給其代操。原告分別於 93 年 9 月 24 日、93 年 12 月 22 日各入金新台幣（下同）2,000,000 元，合計共 4,000,000 元金額供其代操。詎被告 A 代操結果，竟虧損連連，迄至 94 年 9 月間結束代操交易時，僅餘本金 1,050,462 元（按原告係事後於 95 年 1 月 26 日始結清帳戶，全部出金存入銀行帳戶），亦即 A 為原告從事代操交易，總計發生虧損 2,949,538 元。事後雖經原告多次催討，要求 A 歸還受損金額，惟 A 竟即無故離職避不見面。被告 A 身為證券及期貨之業務員，竟違法攬客從事期貨之代操交易，且對於客戶為獲利之保證，核其行為分別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2、3 款等法律規定，致生原告前揭高達 2,949,538 元之損害，事後竟又避不見面拒絕賠償。

（三） 判決理由

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行為人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係出於故意者為限，過失行為則不與焉，此觀該條規定自明。經查：被告 A 與原告約定保證支付固定金額並承擔損失，實際為原告操作期貨交易下單之行為，確有違反不得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保證、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期貨交易等相關期貨業管理規定或業務規則，然被告 A 代原告進行操作期貨交易下單，係本於雙方之約定而為，屬授權範圍內之行為，原告既未就被告 A 有何逾越或濫用權限，代為下單交易期貨之情事加以舉證證明，則其主張被告 A 應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顯乏依據。

依期貨交易法第 1 條規定，期貨交易法之制定目的，並非僅在維護期貨交易秩序而已，尚包括期貨交易人權益之保障，故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2、3 項之規定者，即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應推定其有過失。惟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查被告 A 代原告進行下單期貨交易，係本於雙方成立之委任契約而為，則原告主張之本件損害，既屬授權範圍內之行為而發生之虧損，即難認此項虧損之損害，與被告 A 上開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2、3 款規定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告 A 縱有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2、3 款規定之行為，既與「侵害他人」（即操作失利造成虧損）之間無因果關係，對原告自不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侵權行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A 賠償損害，亦屬無據。

復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 A 就原告因委由 A 代操期貨交易失利所受之損害，並不負擔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一節，前已敘明；則受僱人即被告 A 對於原告既無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僱用人即被告甲證券公司就此即顯無任何連帶賠償責任可言；是原告依據上開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甲證券公司與被告 A○○連帶賠償原告因委

由A○○代操期貨交易失利所受之損害，自亦無理由。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核無理由，應予駁回之。

第八款 業務員未獲交易人授權自行下單行為

壹、未經授權擅自下單

按期貨交易法第74條第2款規定，期貨商不得未經期貨交易人授權而擅自為其進行期貨交易。此違法行為涉及民事責任之主要爭點為下列二者：

一、營業員違反期貨交易法第74條，未經交易人授權擅自下單，期貨商應否負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

實務見解最高法院民事判決90年度台上字第1235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2706號判決，認為以下三類型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即屬執行職務之範疇：①職務上之行為。②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③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學說見解採內在關聯說，認為僱用人責任的依據，係使用他人，享用其利者，應承擔其害，負其責任，僱用人並具有較佳能力，得藉商品勞務的價格或保險分散損害。準此以言，關於執行職務範圍的認定，應採「內在關聯說」的判斷基準，即指凡與僱用人所委辦職務具有通常合理關聯的行為，對此僱用人可為預見，事先防範，並計算其可能的損害，內化於經營成本，予以分散⁸⁴。

若採實務見解之標準，業務員未經交易人授權即擅自下單，可認為係業務員濫用其職務而屬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應認為係民法第188條「執行職務」之行為；若採學說之內在關聯說，業務員未獲交易人授權擅自下單之行為，既為期貨商所能預見並加以監督防範，則該行為與執行職務具備內在關聯性，亦應認為係民法第188條「執行職務」之行為。

⁸⁴ 王澤鑑，特殊侵權行為，2006年3月，頁131

二、未經期貨交易人授權之交易所致損害如何計算？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以所受損害、所失利益為一般範圍；以「法律另有規定」，亦即民法第 216 條之 1、第 217 條、第 218 條、第 233 條、第 240 條、第 397 條之規定，為特殊範圍。其中民法第 216 條之 1，即為損益相抵之規定。所謂損益相抵，係指損害事故發生後，賠償權利人受有損害，同時因發生原因事實受有利益，賠償義務人於賠償損害時，得於賠償額中扣除賠償權利人所得之利益⁸⁵。換言之，「被害人須因損害賠償之原因事實而取得利益。」，為損益相抵要件之一(96 臺上字第 888 號裁判要旨參照)。

業務員未經授權擅自下單，造成期貨交易人受有交易損失及佣金支出之損害，業務員就此損害範圍應負賠償之責。至其他正常授權下單交易所生之利益，既係基於委任授權契約所生，並非植基於業務員未獲授權擅自下單之違法行為，利益與責任發生之原因事實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利益與損害既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發生，當無損益相抵之適用。

貳、業務員未受交易人書面委任授權下單行為是否為無權代理？⁸⁶

未受書面委任授權之人所為之下單行為是否即屬無權代理？實務見解有肯定說⁸⁷及否定說⁸⁸，其中就否定說而言主要基於下述 4 項理由⁸⁹，未受書面委任授權之人所為之下單行為並非即屬無權代理之見解：

一、子法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

⁸⁵ 陳聰富，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元照，2004 版，頁 375

⁸⁶ 相關實務判決：最高法院 95 年臺上字第 2428 號

⁸⁷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94 年金上字第 2 號

⁸⁸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96 年金上更（一）字第 1 號

⁸⁹ 司法院司法智識庫 99 年度期貨交易法資料整編，頁 24

期貨交易法中除了第 74 條第 2 款有「期貨商不得有未經期貨交易人授權而擅自為其進行期貨交易之行為。」之規定外，並無期貨交易自然人委任他人代為從事期貨委託買賣等事宜應以書面之相關規定。是以，若採肯定見解，認為期貨交易如非本人而係委任代理人為期貨交易行為時，必須以書面委任之方式，否則委任無效，受任人所為之下單行為係屬無權代理，故恐有子法（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增加母法（期貨交易法）所無限制之疑慮。

二、非強制規定

首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係依期貨交易法第 61 條「期貨商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業務輔助人之資格條件及其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所授權頒布，足見該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目的，僅係規範期貨商及其內部業務員。再者，就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的性質而言，其屬單純之秩序規定，違反時不影響私法行為的效力。最後，就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的規範重心而言，其規範重心並不在委任行為本身，而是針對委任行為成立的方式，違反時委任行為仍有效。

綜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6 款非屬強制規定，縱有違反，僅係期貨商負責人或業務員應依期貨交易法有關規定處罰（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01 條第 1 項參照），所代為之操作行為，非概屬無效。

三、民法第 531 條反面解釋

按「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民法第 531 條定有明文。期貨委託買賣原即得以電話下單並由期貨商依規定為錄音存證之方式為之而無須以文字為之，期貨交易人與期貨商間基於雙方合於民法上開不以書面為委任授權之約定所為之交易，自仍應依其具體情況審認其是否為有效之代

理，自不得僅以代理人未有書面授權即得逕認為無權代理。

四、要求書面之目的

一般來說，書面要式規定，是希望能發揮謹慎、公示、行政、保留證據的制度功能。惟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6 款，委任授權必須書面為之的規定，無非使業務員知悉有授權一事，並無謹慎、公示、行政、證據目的。是以，縱無書面，若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確有授權行為，仍難謂不生授權之效力。

參、業務員未獲交易人授權自行下單行為之相關案例⁹⁰

一、判決摘要

A 與甲公司曾簽訂委託契約，委託甲公司依 A 指示進行期貨交易。甲公司指派職員 B 為 A 之交易經紀人。詎 B 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連續未經 A 之授權指示，私自下單交易，致 A 受有沖銷損失及佣金支出財產損害。法院認為 B 為甲公司之營業員，於違背其職務，未經 A 之授權擅自下單，係因故意不法侵害 A 之權利，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甲公司為 B 之僱用人，且其復未能證明其就 B 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監督之注意，或縱已盡相當注意，仍不免損害之發生，亦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與 B 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二、案例事實

C 於八十六年間在甲公司處擔任營業員，A 為 C 之同學，透過 C 之介紹而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在甲公司開立期貨交易帳戶，A 與甲公司曾簽訂委託契約，委託甲公司依 A 指示進行期貨交易，至八十八

⁹⁰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訴字 6426 號民事判決，判決主文：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原告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上字第 41 號。

年十二月十六日 C 自甲公司離職，甲公司指派該甲公司職員 B 為 A 之交易經紀人。詎 B 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連續未經 A 之授權指示，私自下單交易**，為六天之交易，致 A 受有沖銷損失及佣金支出共計新臺幣六十一萬八千八百十元之財產損害。

三、 法院判決理由摘要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188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B 為甲公司之營業員，於違背其職務，未經 A 之授權擅自下單，業如前述，自係因故意，不法侵害 A 之權利，依上揭規定，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甲公司為 B 之僱用人，且其復未能證明其就 B 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監督之注意，或縱已盡相當注意，仍不免損害之發生，亦應與 B 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又 A 主張其係以新臺幣匯入於入甲公司之 A 帳戶內進行交易及結算，且結算後之給付亦以新臺幣給付，而佣金部分，係於交易完成時，即予以美金扣減，為兩造所不爭執。又**系爭交易，既為 B 未經授權所為，該等交易非 A 所委託，所致之損害計算，自應與 B 所授權之交易所生之損益分別計算**。A 因 B 擅自下單所為系爭期貨交易，單就該等期貨交易所生之損益計算如附表所示，A 損失新臺幣六十一萬八千八百十元二角六分，而 B 對於計算方法及其中佣金部分為二百二十七·五美元，亦不爭執，從而 A 之主張，為有理由。

B 抗辯 B 因系爭交易所受之損害，應與其他正常交易一併結算云云。惟系爭交易係未經 A 授權，自非 A 之委託交易，與 A 授權之交易係屬二事，自應分別計算其損益，而 A 確有前揭損害，如前所述；另 A 正常交易部分，B 未證明結算後，A 有應付 B 之款項，則 B 將未授

權交易及有授權交易予以混淆，並要求將 A 於正常交易所獲利益與前揭損失相抵，自屬無稽。

由上，A 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新臺幣六十一萬八千八百十，為有理由。甲公司之受僱人 B 未經授權，擅自以 A 帳戶下單為如附表所示六天之期貨交易，已如前述。從而，A 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甲連帶給付新臺幣六十一萬八千八百十元及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甲公司之翌日即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送達 B 之翌日即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第二節 期貨商違犯期貨交易管理法令之民事責任

期貨商除前述所列情形須負民事責任外，尚須就下列情形負民事責任，主要係依期貨交易法第 66 條至第 74 條規定期貨商不得為之行為，分述如下：

第一項 期貨商僱用業務員之限制

期貨交易法第 66 條規定：「期貨商不得僱用非業務員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進行期貨交易事宜。期貨商僱用業務員最低人數及委託書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蓋期貨交易具有高度複雜性、特殊性與技術性，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業務員應具備專業知識。為確保期貨交易人權益，提升服務品質，故參考國外期貨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立法精神，明定期貨商不得僱用非業務員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進行期貨交易事宜。第 2 項則係參考國外期貨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項、證券交易法第 87 條之立法精神，授權主管機關規定期貨商僱用業務員之最低人數及買賣委託書之應記載事項。相關案例如下。⁹¹

⁹¹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88 年度上字第 1472 號，判決主文：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一、 案例摘要

A 雖曾向甲期貨公司具領「獎金」新臺幣十餘萬元，然此並非「薪資」。甲公司雖曾為 A 申辦勞保，此乃行政作業之疏失，而且徵諸社會上許多「掛名」員工，以參加勞保達到社會保險之目的；況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亦有「自願勞保」之規定，故不得僅以參加勞保，即用以證明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法院調查得知 A 確不曾向甲期貨公司具領薪資，A 形式上非甲期貨公司僱用之職員。

然期貨交易人於向甲期貨公司申請開設期貨交易受託契約，係由 A 交付開戶所必要文件予以填寫，A 代理期貨交易人為炒單行為，以製造業績，即 A 所為之招攬、開戶及與期貨公司間佣金給付約定等均為業務員始得為之行為，法院認為縱令 A 事實上未考領業務員執照不具有業務員之資格，但其以客戶代理人或介紹人身分自居，在甲期貨公司從事一定勞務，客觀上仍與執行甲期貨公司之職務有關。從而，A 為甲期貨公司之選任監督以介紹人或代理人名義在甲期貨公司從事一定勞務之人，為甲期貨公司之受僱人。

二、 案例事實

八十六年間，上訴人 A 雖曾向甲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期貨公司）具領「獎金」新臺幣（下同）十餘萬元，然此並非「薪資」，並不足以證明兩造之間具有僱傭關係存在。甲公司雖曾為 A 申辦勞保，此乃行政作業之疏失，而且徵諸社會上許多「掛名」員工，以參加勞保達到社會保險之目的；況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亦有「自願勞保」之規定，具見不得僅僅以參加勞保，即用以證明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鈞院審理中，曾就 A 八十六年度之綜合所得稅之報稅資料向台北市國稅局函查，而該局函覆：無 A 報稅資料，足證八十六年度上訴人 A 確不曾向甲期貨公司具領薪資，A 確非甲期貨公司僱用之職員。

B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向上訴人乙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甲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設期貨交易受託契約，開戶文件

中第十六頁載明：「授權書」乙紙，略以：「茲授權（A）全權代理人本人（本公司），以本人（本公司）名義依委任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與貴公司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與貴公司進行以下期貨交易之相關行為：(1)辦理開戶事宜（限法人戶）；(2)開戶資料之變更（限法人戶）；(3)委託買賣期貨交易；(4)期貨交割事宜；(5)帳戶款項轉撥、支存及幣別轉換事宜；(6)及其他相關之行為。委任人同意因受任人之行為發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委任人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受任人願對貴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放棄先訴抗辯權，受任人與委任人間有任何爭執，概與貴公司無涉。特立此書證明。．．．委任人：B，受任人：A」，有該全權代理之「授權書」乙紙在卷可按。

三、判決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包括在客觀上足以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或執行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在內。僱用人依民法第 188 條所負之責任，即係以選任監督過失為基礎，則僱用關係是否存在，自應以選任監督之有無為決定標準，換言之，即某人受他人之選任監督以從事一定勞務者，即為該人之受僱人，至勞務之性質、時間之久短、報酬之有無，是否授與代理權，皆所不問，縱構成從事勞務基礎之法律行為無效，對於本條所稱僱用關係之存在，亦不生任何影響。

B 主張 A 為甲期貨公司受僱人乙節，雖經 A 否認。惟 A 自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起（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止）在甲期貨公司參加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原為一萬五千六百元，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調高為一萬六千五百元，A 並在甲期貨公司營業場所上班，八十六年七月十

四日 B 至甲期貨公司開戶時，係由 A 交付開戶所必要文件予 B 填寫，A 所交付之開戶文件包括授權書等係甲期貨公司事先印好之定型化格式，A 並在交付 B 留存之期貨交易受託契約業務員姓名欄蓋章，其後 A 在甲期貨公司營業場所以「當面」方式向營業員 C 下單，八十六年十月間並自甲期貨公司收受獎金四萬元，八十六年度全年度乙期貨公司曾給付 A 薪資十七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元等情，A 除否認 A 在甲期貨公司任職外，其餘均不爭執，且有勞工保險局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保承字第一〇一八二五四號函、買賣委託書、開戶文件等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參以 A 有在同一天進出十餘次之炒單行為，以製造業績，而 A 與甲期貨公司均承認其係依照 A 所代理被上訴人交易數量之多寡計算，自甲期貨公司收受佣金。A 所為之招攬、開戶及與期貨公司間佣金給付約定等均為業務員始得為之行為，**縱令 A 事實上未考領業務員執照不具有業務員之資格，但其以客戶代理人或介紹人身分自居，在甲期貨公司從事一定勞務，客觀上難認與執行甲期貨公司之職務無關。**從而，A 為受甲期貨公司之選任監督以介紹人或代理人名義在甲期貨公司從事一定勞務之人，為甲期貨公司之受僱人無疑。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66 條規定：「期貨商不得僱用非業務員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進行期貨交易事宜」。同法第 73 條規定：「期貨商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八七台財證五字第九二五七〇號函釋，期貨公司及其受僱人不得作為客戶全權委託之受託人。是以，B 縱曾全權委託期貨買賣，亦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應屬無效（民法第七十一條參照）。授權行為既無效，A 即無權下單。

第二項 期貨商進行期貨交易時相關規範

壹、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

期貨交易法第 67 條規定：「期貨商受委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設置客戶明細帳，逐日計算

其餘額。」期貨交易具有相當之風險性，為使期貨交易人能切實履行其交易義務，爰參考國外期貨交易制度建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制度。參考國外期貨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明定期貨商應收取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之法律依據，以促進期貨交易之順利進行，並健全交易制度。且為配合期貨交易逐日計算盈虧（即每日洗價 mark to market）之作業方式，並貫徹客戶資金分離存放之規定，爰參考期貨經紀商管理規則第 52 條、美國期貨管理委員會規章第 1.32 條之規定，明定期貨商應逐日計算每一客戶保證金或權利金專戶存款餘額之變動情形，並應編製所有客戶保證金專戶或權利金之明細帳。

貳、成交後即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

期貨交易法第 68 條規定：「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於成交後即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並應於每月底編製對帳單分送各期貨交易人。前項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之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為使期貨交易人能適時得知期貨交易之成交情形、交易狀況及其他相關交易細節，第 1 項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86 條第 1 項、期貨經紀商管理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1 項之立法精神，明定期貨商有編製及交付買賣報告書、及編製月對帳單之義務。為便於管理及查核起見，第 2 項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86 條第 1 項、期貨經紀商管理規則第 43 條第 3 項、第 55 條第 2 項之立法精神，規定買賣報告書、對帳單之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相關案例⁹²如下。

一、案例摘要

⁹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4 年度重訴字第 1507 號，判決主文：被告 A 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仟萬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重上字第 36 號，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相類似案例尚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重訴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

甲公司之理財業務部經理 A 偽造買賣報告書，誘使期貨交易人將資金匯入保證金帳戶中予以侵占，並製造投資交易假象，利用手續費或投資虧損之表象以套取客戶資產。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4、第 65 條、第 68 條。法院認為，A 利用業務經理職務上之機會，於營業時間內，在甲公司之營業場所辦理期貨交易人開戶事宜，並盜用 B 帳號使期貨交易人誤信為自己帳號而投入資金，取得公司帳單用紙偽造假帳單寄給期貨交易人等情，係對期貨交易人之侵權行為，屬 A 個人之犯罪行為。系爭開戶文件存有明顯瑕疵，甲公司就開戶之情形無線可尋，自無從得知，故無庸負民法第 188 條僱傭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 案例事實

原告欲從事期貨投資，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至甲公司辦理開設國內外期貨交易帳戶事宜，經其理財業務部經理即原審共同被告 A 接待，伊填寫各項開戶文件（下稱系爭開戶文件），除當場領取開戶卡外，甲公司並將系爭開戶文件客戶留存聯蓋妥甲公司章後，於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以限時掛號郵寄予伊。伊於開妥期貨交易帳戶領得開戶卡後，隨即於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將交易保證金一千萬元匯入甲公司指定之丙銀行安和分行甲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下稱保證金專戶），開始進行交易，甲公司亦寄發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之對帳單予伊。經伊核對，該筆資金確已入帳。伊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再度匯入一千萬元至保證金專戶，甲公司陸續寄發買賣報告書，除顯示交易明細外，帳上餘額均超過二千萬元。嗣詎法務部調查局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通知伊先前甲公司之買賣報告書均為 A 假造，不能顯現帳戶狀況，伊前往甲公司瞭解相關事宜，始發現甲公司給予之保證金專戶為被上訴人 B 之帳戶，足認甲公司出具之買賣報告書皆屬虛偽，目的在誘使伊將資金匯入保證金帳戶中予以侵占，並製造投資交易假象，利用手續費或投資虧損之表象以套取客戶資產，伊上開匯入金額無法領回，受有二千萬元之損害。

三、判決理由

上訴人主張甲公司應依民法第 577 條準用 544 條之規定賠償上訴人損害，縱認國內期貨經紀契約未能成立，亦係可歸責於甲公司及 A，甲公司應依民法第 245 條之 1 規定，賠償上訴人之損害云云：

按「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客戶從事期貨交易之能力，如經評估其信用狀況及財力有逾越其從事期貨交易能力者，除提供適當之擔保外，應拒絕其委託」、「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時，應由具有業務員資格者為之；在開戶前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期貨商接受客戶辦理開戶時，應提供受託契約及風險預告書，於指派專人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之解說後，交由客戶簽名或蓋章並加註日期存執」、「期貨商於接受委託從事期貨交易前，應先與委託人簽訂受託契約。期貨商對於新開戶之委託人，應就其填寫事項詳予核對有無錯誤遺漏，且非俟完成開戶手續，不得接受其委託」、「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對客戶編列開戶帳號，並建立下列資料：一、姓名、住所或居所及通訊處所。二、職業及年齡。三、資產之狀況。四、投資經驗。五、開戶原因。六、其他必要之事項。期貨商對前項之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31 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顯然交易人親自辦理開戶，填寫開戶文件應包括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受託契約書、風險預告書、印鑑戶或簽名樣式等文件，經期貨商審核開戶資料之正確性與徵信後，編列帳號，開立開戶證明文件交付交易人，由其至期貨商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期貨交易帳專戶，即完成開戶程序，同時，期貨商應將交易人資料鍵入電腦系統，並將其資料轉至期貨交易所電腦。

經查，上訴人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親往甲公司營業處所辦理開戶，由 A 處理相關開戶事宜，然 A 給予上訴人之帳號事實上屬於被上訴人 B 之帳號，有如前述。而細觀系爭開戶文件，上雖蓋有甲公司章，然未蓋有公司代理人之印章，且開戶文件首頁欠缺交易人身分證件影本、銀行存摺影本，開戶文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亦無經辦即主管之核章等立即得發現之錯誤，此與甲公司提出之開戶文件樣本相對照，係屬顯而易見之瑕疵，一般人祇需稍加注意，即可發現系爭開戶文件非屬真正。

況 A 給予上訴人之國內期貨他人所有帳號，因未發現上訴人已有國外期貨帳號而重複給予上訴人另一國外期貨新帳號，顯然系爭開戶文件未經甲公司審核開戶資料之正確性與徵信，而屬重大違誤，則甲公司辯稱其公司內從無上訴人之國內期貨開戶資料等語，堪認為實在。系爭開戶文件存有已如上述之明顯瑕疵，甲公司就上訴人開戶之情形無線可尋，自無從得知。顯然 A 利用原任甲公司之業務經理職務上予以之機會，於營業時間內，在甲公司之營業場所辦理上訴人開戶事宜，並盜用 B 帳號使上訴人誤信為自己帳號而入金二千萬元，A 且取得甲公司之帳單用紙偽造假帳單寄給上訴人等情，上訴人並未完成真正之開戶手續，甲公司內部自始無上訴人國內期貨交易之相關資料，上開 A 對上訴人之侵權行為，係屬 A 個人之犯罪行為，上訴人與甲公司間自始無國內期貨經紀契約意思表示合致之情形，難謂上訴人與甲公司間已完成國內期貨交易之開戶手續。

次按「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於成交後即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並於每個月底編製對帳單分送各期貨交易人」、「第一項買賣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帳號及戶名。二、成交日期。三、期貨交易所名稱。四、成交期貨種類、數量及交割月份。五、單價及總成交價格。六、賣出或買入。七、非沖銷或沖銷。八、所需保證金或權利金數額。九、應收或應付金額。十、交割幣別。十一、佣金、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十二、稅捐。十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期貨商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各期貨交易所規定之保證金或權利金數額先向期貨交易人收足，始得接受期貨交易之委託」，期貨交易法第 68 條第 1 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9 條第 4 項、第 4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A 就買賣報告書部分，已自認交易明細用 word 打好後，套印甲公司之帳單用紙，再將假帳單寄給上訴人，顯然買賣報告書係偽造，自無法課以甲公司與上訴人間國內期貨經紀等相關義務。觀諸買賣報告書之記載，有未揭露支出與存入金額，單項商品之賣賣無手續費與期貨交易稅之計算、買賣之沖銷明細與淨損額未紀錄、未說明未沖銷明細與當日未平倉損益金額、欠缺前開細項說明即逕列最後總金額，無從得知如何計算、且未平倉損益、未記載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布結算價即逕列未平倉損益值、三月與四月之未平倉數值欠缺一貫性等顯而易見之瑕疵，形式上欠缺正常買賣報告書之必要記載，縱各家期貨商買賣報告書記載之編排形式或有不同，然上開欠缺項目係法定應記載事項，屬於一般交易人一望即可指出不合理之處。而上訴人因具相當金融知識，之前亦在甲公司曾有交易經驗，自應輕易發現買賣報告書係屬虛偽。又據上訴人提出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入金一千萬元之丙商業銀行存款存入憑條，匯入時間為當日下午四點二〇分，惟一般期貨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保證金專戶內須有足夠之保證金始得進行期貨交易，則上訴人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開戶，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二〇分匯入保證金，自不可能作成當日任何一筆交易，惟買賣報告書上載有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多筆交易，不符交易實務之運作，顯然買賣報告書不可能為真，自難認甲公司已與上訴人成立國內期貨經紀契約之可能。再買賣報告書由 A 個人製作，內容記載甚多錯誤，上訴人卻從未與甲公司確認，致甲公司無從發現買賣報告書係屬虛偽之情事。

綜上，上訴人並未完成甲公司期貨之開戶手續，其等間未成立國內期貨經紀契約，甲公司自無提供上訴人正確買賣報告書之義務。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 577 條準用第 44 條之規定，請求甲公司賠償其

損害，於法無據。再按「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民法第 245 條之 1 第 1 項第三款定有明文。查甲公司自始不知上訴人開戶事宜，已如前述，自難謂上訴人與甲公司間有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之過程，縱甲公司之受僱人即 A 以不正方法欺騙上訴人入金，上訴人依該規定請求甲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仍屬無據。

上訴人另主張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規定，甲公司亦須賠償上訴人二千萬元之損害云云：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言，即受僱人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該等行為即令係受僱人為自己利益而為，亦無不同。客戶交付印章、存摺予營業員，無論係為代辦股票交割，或包括代領股票及領取存款，既係於營業場所時間內為之，自不以能認與職務上之行為無關連。營業員趁機盜賣股票等行為，乃其職務所給予之機會，特別增加其危險性，且屬證券公司得預見並能預防之事項，應屬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惟證券公司能證明客戶知悉不得將印鑑、存摺交付營業員而仍交付者，則證券公司抗辯營業員所為係個人犯罪行為，與執行職務無關等語為可採，有最高法院九十年度臺上字第一二三五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四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三號研討結果意旨供參。顯然若因受害人之一定協力行為

致提高受僱人利用職務予以機會而進行犯罪之風險，則應認係受僱人個人犯罪行為，與執行職務無關。

而 A 原任甲公司之業務經理，利用職務上予以之機會，於營業時間內，在甲公司之營業場所辦理原告開戶事宜，並盜用 B 帳號使上訴人誤信為自己帳號而入金二千萬元，且取得甲公司之帳單用紙以製造假帳單寄給上訴人等情，固不能否認與 A 職務上之行為完全無關連。然上訴人未完成真正之開戶程序，甲公司內部自始無上訴人國內期貨交易之相關資料，難期甲公司得透過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程序察知上訴人開戶資料之存在，進而防止 A 對上訴人之詐財行為。且上訴人具有相當金融專業知識，對於系爭開戶文件、買賣報告書之極明顯錯誤均未曾通報甲公司，則上訴人之消極不作為自構成一定協力行為，致提高 A 利用職務予以機會而進行犯罪之風險。依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A 對上訴人之上開侵權行為，係屬個人犯罪行為等情，均如上述，尚難認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上訴人主張甲公司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與 A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足無採。

次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甲公司與上訴人間自始即無國內期貨交易經紀關係，且 A 雖利用職務上予以之機會詐取上訴人金錢，致上訴人受有二千萬元損害，然此係 A 個人犯罪行為，並非基於執行職務致之，已如前述，顯見甲公司自始未提供服務予上訴人之義務，亦無提供服務之事實，甲公司對上訴人自無確保期貨交易經紀之服務有符合當時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必要。則上訴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之規定，請求甲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參、每次買賣時，以書面文件區別其為自行買賣或受託買賣

期貨交易法第 69 條規定：「期貨商兼營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者，應於每次買賣時，以書面文件區別其為自行買賣或受託買賣。」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46 條之立法精神，明定期貨商兼營期貨自營及經營期貨經紀業務者，應於每次買賣時，以書面區別為自行買賣或受託買賣，以便於成交前清楚劃分該項買賣之歸屬。蓋若不於交易前以書面劃分自行買賣或受託買賣，則期貨商依成交結果，將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者，歸期貨交易人；低價買入或高價賣出者歸自己，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免因而受損，故有予以區別之必要。

第三項 期貨商提取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之限制

期貨交易法第 70 條規定：「期貨商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前項期貨商或指定機構之債權人，非依本法規定，不得對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第一項係參考美國商品交易法第四條 d (2)、新加坡期貨交易法第 37 條、國外期貨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明定期貨商應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與其自有資產分離存放，其目的有二：一為防止期貨交易人（客戶）之資金遭期貨商挪用；二為期貨商有財務危機時，期貨交易人（客戶）之資金分離存放，以免因形式上為期貨商之資產，而遭期貨商之其他債權人扣押或參與分配等。二、又美國商品交易法第四條 d (2)、新加坡期貨交易法第三十七條允許期貨經紀商將其全部客戶支現金、有價證券及財產混合存放在銀行、信託公司或結算機構所開立的同一帳戶內，故第一項有關期貨商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地點，不規定限於金融機構，而授權主管機關指定適宜之機構存放。三、期貨交易人將應繳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交付期貨商後，該款項之所有權即隨之移轉，形式上可能為期貨商或其他機構所有，惟實質上應為期貨交易人所有，為保障其權利免遭他人查封等，爰參考國外期貨交

易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之立法精神，於第二項明定期貨商或期貨商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壹、禁止動用客戶保證金

期貨交易法第 71 條規定：「期貨商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

- 一、依期貨交易人之指示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
- 二、為期貨交易人支付必須支付之保證金、權利金或清算差額。
- 三、為期貨交易人支付期貨經紀商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本條立法目的係為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係期貨商專為期貨交易人進行期貨交易所開設之帳戶，該帳戶之款項有其特定用途，為防止期貨商私自挪用專戶款項(含非現金資產)，保障期貨交易人之權益，爰參考國外期貨交易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明定期貨商動用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之限制，且為使該限制得因應實際需要，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提取款項，以保留彈性。

期貨商提取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之限制，所涉及民事責任爭點為：期貨商依照期貨交易人指示將期貨交易人所開立之國內外保證金帳戶內之金額相互轉帳，有無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4 款：「個別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存款餘額之相互流用」之規定？

實務上法院基於下述理由，認為期貨商若係基於期貨交易人授權，將期貨交易人所開立之國內外保證金帳戶內金額相互轉帳，並無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

查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4 款雖規定：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不得有「個別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存款餘額之相互流用」之行為，惟上開條文是源自於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5 條「期貨商對客戶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存款……不得挪用為其他客戶保證金、權利金……或不足款項之代墊」；準此，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4 款條文中所稱個別期貨交易人當指不同之期貨交易人。反面解釋，同一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存款餘額得相互流用。

期貨交易法第 71 條的立法目的，既係在強化客戶保證金專戶之管理，保護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則在經過期貨交易人授權之下，將期貨交易人所開立之國內外兩保證金專戶內之金額相互轉帳，並無損期貨交易人之權益。

依期貨交易法第 115 條第 2 款，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71 條之規定者，處以刑罰制裁。因刑罰制裁影響人民身體自由等權利甚鉅，對於期貨交易法第 71 條應採嚴格解釋。換言之，對於除外規定應採較寬鬆解釋，而認為期貨商將同一期貨交易人所開立之國內外保證金專戶內之金額相互轉帳，符合期貨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除外規定，無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71 條。

貳、禁止動用客戶保證金相關案例

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1783 號民事判決⁹³

(一) 案例摘要

A 原為甲期貨公司所僱用之營業部副理。A 向期貨交易人推銷期貨套利程式，聲稱此套利程式已驗證且可靠安全，保證其操作一定會

⁹³判決主文：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類似案例尚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0 年度重訴字第 1783 號、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重上字第 401 號。

遵照客戶之指令，不會因佣金或手續費而任意下單，若有套利機會，一定通知期貨交易人，並徵得同意後才進場或出場。然 A 未經交易人委託、授權，擅自下單交易、亦未經授權，擅自從交易人的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後，又擅自將該提領的款項移轉至保證金不足的另一客戶保證金專戶內、變造交易人分別出具的唯一一份轉帳授權書以進行客戶保證金專戶內賸餘保證金、權利金之相互撥轉，而似違反受託契約、期貨交易法第 71 條、第 74 條之規定。

惟法院認為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七)第 83093 號函所示，倘期貨商依交易人指示交付其於國外(內)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賸餘保證金、權利金，至其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並透過金融機構以轉帳方式辦理上開撥付作業及留存相關紀錄文件者，可視為符合期貨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規定，仍屬於期貨商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之情形，應認無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71 條之規定。A 既係在交易人等直接或間接授權下為期貨交易行為，則其將交易人所開立之兩保證金帳戶內之金額相互轉帳，並無損於交易人之權益，即應認無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71 條規定。

(二) 案例事實

被告 A 原為被告甲期貨公司所僱用之營業部副理。原告 B 在甲期貨公司各開立 00000000 及 0000000 帳戶以為台股指數(TAIMEX)及摩根台股指數(SIMEX)期貨交易之用。88 年 2 月間被告 A 向原告 B 一直推銷台指期貨(TAIMEX)和摩指期貨(SIMEX)改良後柏瑞圖的期貨套利程式，聲稱此套利程式已驗證 2 個多月，可靠安全，保證其操作一定會遵照客戶之指令，不會因佣金或手續費而任意下單，若有套利機會，一定通知原告 B，並徵得同意後才進場或出場。原告 B 信其所言，自 88 年 4 月 16 日起乃委託 A 監視套利機會。初始被告 A 均依法令規定按原告 B 之指令操作，並告知套利機會進場及出場時機，經原告首肯後才依指示操作。嗣後因略有獲利，被告 A 要求原告

代為介紹新客戶，原告 B 遂介紹其妻即原告 C、原告 B 之舅舅 D、友人 E 委由被告 A 監視套利機會。

詎料，被告 A 竟意圖增加業績，以為被告甲期貨公司賺取期貨交易手續費，竟然自 88 年 5 月初至同年 7 月 17 日為止，未經通知原告 4 人進場及出場時機，**未徵得原告之同意而私下擅自代客操作期貨套利，且作不必要之換倉，另偽造轉帳授權書，以符追繳保證金所需，致原告 B、C、D 3 人於 88 年 7 月 16 日被斷頭出場，而 E 於 88 年 7 月 17 日被斷頭出場後，還被追繳保證金 20,022 元。**原告等人於被斷頭後，經仔細查證進而發現被告 A 未經授權擅自下單的違法犯行，因此於 88 年 7 月 20 日或 21 日前去被告甲期貨公司爭議，且要求被告甲期貨公司當場播放錄音帶以解決雙方爭議，惟被告甲期貨公司置之不理。原告不得以遂於 88 年 9 月 3 日及同年 11 月 17 日寄出存證信函要求被告甲期貨公司保存所有的相關文件（包括轉帳授權書）、錄音帶以利未來法院調查之用，並要求被告甲期貨公司播放錄音帶，惟被告甲期貨公司仍是置之不理。原告不得以只好提出訴訟以解決雙方紛爭。

查被告等所為，係未經原告 4 人委託、授權，擅自下單交易、未經原告 4 人授權，擅自從原告 4 人的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後，又擅自將該提領的款項移轉至保證金不足的另一客戶保證金專戶內、變造原告 4 人分別出具的唯一 1 份轉帳授權書以進行客戶保證金專戶內賸餘保證金、權利金之相互撥轉，而違反受託契約、期貨交易法第 71 條、第 74 條之規定。

(三)判決理由

按期貨交易是利用槓桿原理進行高風險、高利潤的保證金交易，通常期貨契約之保證金為契約價值之 5 % 至 10% 之間，其財務槓桿效用約為股票市場之 5 至 7 倍。高槓桿的特性，可使期貨交易之獲利放大，同時也可能造成損失倍增，為控制風險，遂有每天計算保證

金是否足夠之規定(此為期貨交易之另一個特性,稱為「每日結算」)。如果一經洗價後發現保證金不足,交易人必須於期貨商規定的時間內補足保證金,否則期貨商有權結清交易人的部位。保證金則分為「原始保證金」與「維持保證金」兩個層次,交易人必須於交易前繳交原始保證金至期貨商指定之銀行帳戶,如果行情不利於交易人,致使保證金水位低於維持保證金,則交易人必須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水準。

依期貨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款所載,期貨商除係依期貨交易人之指示交付贖餘保證金、權利金者外,固不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然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10 月 8 日(87)台財證(七)第 83093 號函所示,倘期貨商依交易人指示交付其於國外(內)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贖餘保證金、權利金,至其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並透過金融機構以轉帳方式辦理上開撥付作業及留存相關紀錄文件者,可視為符合期貨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規定,亦即上開情況仍屬於期貨商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之情形,應認並無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71 條之規定;此亦有該委員會 90 年 4 月 24 日(90)台財證(七)第 116916 號函附卷可稽。則依上開函文所述,被告 A 既係在原告等直接或間接授權下為期貨交易行為,則其將原告等所開立之台指期及摩根指期兩保證金帳戶內之金額相互轉帳,並無損於原告之權益,即應認並無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71 條之規定。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重訴字第 370 號⁹⁴

(一) 案例摘要

被告為甲股份有限公司,係登記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依法其業務

⁹⁴ 判決主文: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828 號民事判決,判決主文: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員不得為代客操作、向客戶保證獲利、分享利益，及利用他人帳戶從事期貨交易。A自88年9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復經被告總經理B之授權，積極從事代客操作，以臺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摩根臺灣指數（即臺期指及摩臺指）價差之套利交易為主之期貨交易。A復自始即因期貨操作發生鉅額虧損，有龐大資金需求，擬利用期貨保證金交易客戶無法直接向銀行查詢餘額之特性，而告知原告應匯入前開所述被告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使原告將款項匯入被告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俾便其支用。地方法院認為被告除期貨交易法第71條之規定外，對該等保證金專戶內之資金均無權加以動支，是以，原告將資金分別匯入J、K、D之保證金專戶，形式上該等資金應屬J、K、D所有，事實上該等保證金專戶乃A得以動支之人頭戶，實質上應屬A所有，尚非被告所有。高等法院認為A於00銀行、0000銀行開設期貨保證金專戶下之個別虛擬帳號，屬個別期貨交易人所有，A僅得依個別期貨交易人之期貨交易需求及指示，以該虛擬帳號內款項支付期貨交易相關之保證金、權利金、手續費等，A非依法令不得任意動支。故原告主張A受有不當得利為無理由。

（二）案例事實

被告為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係登記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依法其業務員不得為代客操作、向客戶保證獲利、分享利益，及利用他人帳戶從事期貨交易。訴外人A自88年9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復經被告總經理B之授權，積極從事代客操作，以臺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摩根臺灣指數（即臺期指及摩臺指）價差之套利交易為主之期貨交易。又訴外人C（A之舅）、D（A之姨母）及E等人88年9月間將渠等投資之期貨，委由A代為操作，未料88年9月21日發生「921大地震」，造成上開E等人之投資產生重大虧損，**A為掩飾其操作不利乙情，竟基於概括犯意私自連續利用電腦設備製作被告公司名義之不實獲利之期貨交易人買賣報告書而偽造私文書，並持以行使寄發與E等人，使E等人陷於錯誤，誤認A代操作績效良好，**

而陸續交付現金加碼入金，致生損失於被告及 E 等人。A 因製造上開代客操作有獲利之假象頗負盛名，經周遭親友、投資戶之介紹，陸續接受訴外人 F 等 27 人連續委由其進行套利交易之代客操作，惟其後全球股市及期貨市場於 90 年 9 月 11 日因美國發生「911 事件」而同步大跌，A 代客操作所持有之部位亦遭波及斷頭，其為恐客戶要求出金，致其投資失利及製作不實獲利期貨交易人買賣報告書之事東窗事發，竟使用其不知情友人溫文卿所開立之 0000000 號期貨交易帳戶，及竊取 D 存摺、印章，以其姨母 D 之期貨交易國內帳號 0000000 號，對外佯稱為投資戶入金之帳戶，使投資人誤以為入帳至自己之帳戶，其詐得投資戶投入之全部資金，以支付其他已虧損又不知情之客戶。嗣於 91 年下半年間，A 為因應客戶出金之需求，復苦無資金可供運用，為吸收更多資金供其操作，經向被告經理 B 及業務部經理 G 報告並獲二人同意，三人基於前開概括犯意聯絡，由 A 推出以程式交易為內容之「0000 策略投資計劃」（下稱 MTS 交易策略）之代客操作方案，使訴外人 H、F、I 等投資人先後投入資金委由 A 代客操作。

又 A 於 91 年 9 月間承前開概括犯意遊說原告投資時，即係持被告之空白開戶申請卡文件，至原告家中供原告填寫，並攜回被告處後，由 A 自行在原告本人填寫之開戶申請文件上填載 J 之上開 0000000 號期貨交易帳號，並以該帳號製作虛偽之開戶卡後，自行將開戶文件及開戶卡放入自行取得之被告信封，且於填寫好原告住址後，自行趁機放置在被告之收發信件處，由被告之收發信件人員混同其他信件，以被告之名義寄交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 9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94 年 10 月 17 日止匯款至下列帳戶：(1)被告公司於 00 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號之客戶保證金專戶（1 次）、(2)被告公司於 0000 銀行安和分行之 000000000000 號客戶保證金專戶（2 次）、(3)被告公司於 0000 銀行安和分行之 000000000000 號客戶保證金專戶（1 次）、(4)被告公司於 00 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號之客戶保證金專戶（3 次），共計匯款金額為 2262 萬元，A 並已將上開款項作為支付

已虧損客戶出金之使用。茲 A 有前述致原告陷於錯誤之行為，則原告與被告間之經紀期貨契約，即因被告始終未曾為承諾之意思表示，且 A 至原告至原告家中遊說其加入被告設計開發之投資套利程式、交付各項開戶文件，及收取原告填寫完畢之開戶文件，但其收、交開戶文件之行為，僅係業務範圍內之一般活動，客觀上並非基於代表權人身份代表被告與原告締約，核與其他無代表權之營業員、櫃臺收發人員所為並無二致；加以，是故，A 顯無代理被告與原告訂立期貨經紀契約之意思，而 A 既已自承該等文 **A 復自始即因期貨操作發生鉅額虧損，有龐大資金需求，擬利用期貨保證金交易客戶無法直接向銀行查詢餘額之特性，而告知原告應匯入前開所述被告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使原告將款項匯入被告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俾便其支用，此亦經 A 於前開刑事案件中供承明確。**文件為其偽造，目的在使原告已誤信開戶完成而將款項匯入其可支用之帳戶，被告亦無任何登載為原告之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履行與原告間期貨經紀之行為，原告與被告間自未成立期貨經紀契約，被告受領原告 2262 萬元之匯款似成立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

(三)地方法院判決理由

按「期貨商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前項期貨商或指定機構之債權人，非依本法規定，不得對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期貨商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一、依期貨交易人之指示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二、為期貨交易人支付必須支付之保證金、權利金或清算差額。三、為期貨交易人支付期貨經紀商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期貨交易法第 70 條、第 71 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期貨商應設置客戶明細帳，逐日計算每一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之變動情形，並編製所有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明細表」，足徵被告公司期

貨保證金專戶下個別虛擬帳戶內之資金進出，皆依據個別期貨交易人之意思為之，被告除期貨交易法第 71 條之規定外，對該等保證金專戶內之資金均無權加以動支，是以，原告將資金分別匯入 J、K、D 之保證金專戶，形式上該等資金應屬 J、K、D 所有，事實上該等保證金專戶乃 A 得以動支之人頭戶，實質上應屬 A 所有，尚非被告所有，原告主張其匯款行為致被告受有利益自不足採信。

(四) 高等法院判決理由

A 與 0000 銀行安和分行簽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契約，該契約第 2 條約定「本專戶係依期貨交易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甲方（即 A）得出具多管道收費系統約定書，向乙方（即 0000 銀行）申請多管道收費服務，以虛擬帳號代替本專戶，便利期貨交易人存入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第 6 條約定「依期貨交易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甲乙雙方債權人非依該法規定，不得對本專戶之款項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第 7 條約定「甲方（即 A）不得對本專戶辦理透支、設定質權或他項權利」。

A 於 00 銀行、0000 銀行開設之期貨保證金專戶，均設有個別虛擬帳號，該虛擬帳號係供個別期貨交易人存入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A 對該虛擬帳號內之款項除依期貨交易法規定，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亦不得辦理透支、設定質權或他項權利。

綜上所述，A 於 00 銀行、0000 銀行開設期貨保證金專戶下之個別虛擬帳號，屬個別期貨交易人所有，A 僅得依個別期貨交易人之期貨交易需求及指示，以該虛擬帳號內款項支付期貨交易相關之保證金、權利金、手續費等，A 非依法令不得任意動支。是以，上訴人將 2,262 萬元分別匯入訴外人 J、K、D 之期貨交易帳戶內，該款項非屬被上訴人所有，可以認定。上訴人主張其匯款至 A 對期貨交易保證金專戶下之個別虛擬帳號內，A 對該帳號內之款項有實質控制力，可指

示 00 銀行、0000 銀行提領、任意動支，被上訴人因此受有利益，為不可採。

綜上，上訴人匯款 2,262 萬元至訴外人 J、K、D 之期貨交易帳號內，被上訴人並未因其給付而受有利益。上訴人主張 A 受有不當得利，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 A 返還 2,262 萬元及按附表所示金額、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第四項 非期貨交易人匯款入期貨商之保證金專戶

非期貨交易人匯款入期貨商保證金專戶，期貨商如未返還該金額是否因此受有利益而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實務見解⁹⁵認若期貨商未返還該匯款，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從期貨交易法第 67 條、第 70 條、第 71 條規定可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存款，屬期貨交易人所有，委由期貨商集中控管，期貨商僅於依約提領存款充作期貨交易之佣金、手續費、清算差額時，始取得該部分款項之所有權。故非期貨交易人匯款至期貨商保證金專戶，除已發生合法轉帳效果，轉帳至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外，針對其餘款項，期貨商仍屬不當得利；惟實務上發生此種情形甚少，通常在非本人入金之情形，只要來函告知並經查證後均會返還。

第三節 非法地下期貨交易之效力

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對於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或其他相關期貨服務事業者，明定課予以相當重之刑事處罰，然在民事法律效力上，交易之相對人若透過違反前開規定之業者從事期貨交易，其交易之效力如何認定不無疑義，在理論上其違法前開強制或禁止之規範，

⁹⁵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台上字第 1980 號、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金上更(二)字第 2 號

可能存在有無效說、有效說、得撤銷說及自然債務說等四種，而且各該看法在學者或實務上都有支持之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壹、無效說

持此看法者係從立法目的上言，認為期貨交易含有價格發現（Price-Discovery）之功能，關係對未來商品之預測，而且可做差價結算不需實際有相對現貨商品之存在，甚至具有以一部分之保證金即可操作數倍價值以上商品之槓桿效果，為避免過度投機及不健全交易之情況發生，對於透過未經許可業者所進行之交易行為，為違背公序良俗之行為，故應認為該買賣及委託行為無效⁹⁶。

貳、有效說

有效說係認為期貨交易法為管理期貨交易相關業者之法律，是以行政上之取締目的者，對於在透過未經許可業者為買賣期貨交易契約或類此之契約，是一方有人希望從事法令指定之期貨交易或指定外商品的交易，他方又有意願予以便利，而敢於作任意的買賣或予以行紀、居間等服務，只要在該業者之場所交易之內容本身是公平的，除刑事責任之論處問題外，應承認該私法上之效力⁹⁷。

參、得撤銷說

此說認為於未經許可業者從事期貨交易之行為，由於業者知且違反法令之禁止而仍從事受託、行紀、居間或撮合之業務行為，本身已有隱藏未經許可事實之詐欺意圖，從民法詐欺之規定言，就該存在有瑕疵意思表示之法律行為，應該為相對人得在一定之期間內主張撤銷，若相對人不於法定期間內撤銷，則該交易之行為仍屬有效。

⁹⁶ 日本學者尾崎安央及今野勉。轉引自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民國96年4月，頁448。

⁹⁷ 此說為日本通說，持此看法之學者有竹田省，類似交易所定期交易之設施，法學論叢一卷五號，第127頁；龍田節，類似商品交易所之設施，商品期貨交易五卷一號二頁；小山良，商品交易所法第8條與行政姿態，商品期貨市場7卷8號4頁。轉引自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民國96年4月，頁448。

肆、自然債務說

自然債務說之論者認為期貨交易所具有的投機及射倖本質言，其在法令規範下得以維護其公平性及使其避險與價格發現功能得以發揮，若於未經許可業者所從事之交易，則法令效力恐有未逮，所以存在有賭博之性質，而其交易行為亦因此認為是自然債務之一種。

承上所述，無效說或自然債務說似有所不妥，蓋對於無效說而言，係著眼於期貨交易具有買空賣空高風險、高投機之特性，為保護期貨交易人之目的，而以公序良俗加以認定其行為結果無效，其與自然債務說之論點相同，僅是自然債務說係直接以賭博行為看待。惟就立法禁止未經許可之業者擅自從事業務之目的觀之，其實與高投機及高風險並無直接之關連，且若立於相反之角度思考，經許可之業者所從事之合法期貨交易，亦有高風險、高投機之可能，故在規範對象上傾向對於非法業者從事業務之禁止，其重心在規範行為之環境與方式，並非對期貨交易行為本身，性質上亦較屬於秩序規定或營業警察法規。

至於得撤銷說，在適用應視該地下期貨交易業者是否存在有詐欺之本質來認定，其若以透過不公平、不公正或隱瞞事實等方式為誘導相對人從事交易，以騙取財產或利益者自得依民法規定主張撤銷該交易行為，而非以未經許可之業者一概認定有詐欺之意圖及事實，否則仍然會生相對人暫時不主張撤銷，而於虧錢時主張撤銷之不合理情況。

綜上，非法地下期貨交易之效力應採有效說較為妥當，亦即對於期貨交易法有關取締地下期貨業者之規定，目的在於遏止非法業者之設立，而並非全盤否已為交易行為之效力，換言之，自權衡法秩序之安定及未解決已然存在之事實，不宜逕自否定其交易上之私法效力。

表三：民事裁判歸納彙整

行為類型	案例事實	法令依據	法院判決結果	相似案例
業務員偽造帳戶不實之每月對帳單及買賣報告書（詐欺行為）	A、B 非法受全權委託而進行期貨交易，並虛偽製作帳戶之電子交易密碼，冒用期貨交易人之名義以該虛設之電子交易密碼進行密集且不必要之網路期貨交易，以高周轉率乙期貨公司賺取高額手續費，且偽造帳戶不實之每月對帳單及買賣報告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金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P.82 ）	期貨交易法第 108 條、第 63 條第 2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	被告 A 及 B 應連帶賠償原告以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字第 4 民事判決
	甲公司之理財業務部經理 A 偽造買賣報告書，誘使伊將資金匯入保證金帳戶中予以侵占，並製造投資交易假象，利用手續費或投資虧損之表象以套取客戶資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4 年度重訴字第 1507 號 P.145 ）	期貨交易法第 64、第 65 條、第 68 條、民法第 184、第 188 條	被告 A 應賠償原告，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重上字第 36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重訴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
操縱行為	尚無相關判決	期貨交易法第 106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		
內線交易	尚無相關判決	期貨交易法第 107 條、第 19 條、第 63 條第 1 款、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		

洩漏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及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尚無相關判決	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1 款、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		
營業員對期貨交易人爲獲利之保證	<p>A 謊稱甲期貨公司係少數有能力經營期貨選擇權套利商品之公司，該公司有官股投資，且政商關係良好，投資管道及消息較多，不作高風險及有匯差之商品，該期貨選擇權套利商品於下單前已作好獲利評估，只要下單就鎖住中間獲利價差，無任何風險。(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金字第 2 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3 年台上字第 1114 號 P.93)</p> <p>A 前爲甲公司台中分公司理財顧問部副理，上訴人 B 則擔乙銀行貴賓理財中心資深專員。其二人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間向伊遊說，謂期貨買賣獲利甚佳，甲公司保證開戶交易每月固定獲利至少百分之一，縱年度終了結算虧損，亦負償還全部本金之責。(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86 號 P.99)</p>	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2 款。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第 188 條	<p>被告 A、甲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原告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p> <p>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p>	<p>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53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金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6 金上 6 號、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76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上易字第 716 號民事判決。</p>

<p>營業員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p>	<p>被告 A 向期貨交易人表示甲期貨公司研發出一「0000」期貨交易程式套利模組，遊說期貨交易人於期貨商開立期貨經紀帳戶，並入金以供 A 為主之操作團隊，按該程式套利模組之指示操作期貨商品。同時又要求當投資獲利超過本金 15 % 部分，應給付一部分金額予操盤團隊為利益分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重訴字第 106 號 P.106)</p>	<p>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3 款、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4、11 款，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民法第 184、188、224 條。</p>	<p>被告應賠償原告，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p>	<p>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53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208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金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4 年上字第 449 號、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上易字第 716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1479 號民事判決。</p>
<p>從業人員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p>	<p>A 遊說期貨交易人將資金匯入期貨商保證金帳戶，誑稱由甲期貨商所設計之套利交易程式自動下單交易，績效良好。並於期貨交易人匯入保證金後偽造買賣報告書、對帳單，並將保證金款項侵占挪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p>	<p>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4 款、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p>	<p>被告 A、甲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原告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編按：於二審上訴時臺灣高等法院認甲綜合證券</p>	<p>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重訴字第 106 號、臺灣高</p>

	重訴字第 204 號 P.110)		股份有限公司 不須連帶賠償，詳見臺灣 高等法院民事 判決 100 年度 金上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	等法院 97 年重上字 第 58 號民 事判決。
業務員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者從事交易	A 利用其為甲期貨公司之營業部副理兼營業員之職務與身分，製作誇大不實之投資計劃書，鼓吹原告投資期貨交易，並指示原告於開戶當日匯款新臺幣 1,500,000 元至 A 利用他人名義開立之「甲期貨公司保證金專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4 年度上字第 360 號 P.116)	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5 款、民法第 184 條	被上訴人 A 應賠償上訴人及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53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金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業務員為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布不實資訊	被告 A 係甲期貨公司之營業員，夥同另名被告 B 推銷相關期貨商品時，訛稱前揭期貨商品以「電腦程式監控，精確掌握即時進場、出場時機」、「沒有套利空間也不會操作，亦不會產生虧損」，致使各該客戶均誤信為真而同意開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金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P.82)	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5 款、民法第 184 條。	被告 A 及 B 應連帶賠償原告，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業務員違法代客操作	A 明知甲期貨經紀公司不得經營全權委託業務，但在公司主管之默許下，仍從事代客操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106 號民事判決 P.106)	期貨交易法第 73 條、民法第 184 條。	被告應賠償原告，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金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金上更(一)字第 1 號、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上易字第 716 號民事判決	
	原告於民國 92 年間，前往被告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開設股票及期貨帳戶；於 93 年 9 月間，擔任甲證券公司之分公司業務襄理被告 A 遊說原告加入其台北期貨部門之代操交易，原告當時基於獲利穩定，且風險不大之考量，又能幫忙營業員業績，因而答應被告 A 由其代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度金字第 1 號 P.13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新台幣參萬零貳佰零伍元由原告負擔。
	甲公司之營業員即 A 明知乙公司或 B 並非伊所授權之代理人，竟與 B 勾結而接受其下單操作，且違反期貨買賣相關規定，於成交後或收盤前始商議如何				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拆單而利用伊等帳戶為沖銷，甚且於明知保證金不足時仍為交易，及未保留交易電話錄音紀錄。(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169號 P.128)			
營業員未獲交易人授權自行下單	原告與被告甲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契約，委託甲期貨公司依原告指示進行期貨交易，甲期貨公司並指派該公司職員 A 為原告之交易經紀人。詎 A 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連續未經原告之授權指示，私自下單交易，致原告受有沖銷損失及佣金支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2 年上字第 41 號 P.139)	期貨交易法第 74 條第 2 款、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188 條第 1 項。	被告甲期貨公司與被告 A 應連帶賠償原告，及自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90 年度台上字第 1235 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89 年度台上字第 2706 號判決
期貨商僱用不具有業務員資格之人從事相關業務，該受僱人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爲	被告 A 不曾向甲期貨公司具領薪資，A 形式上非甲期貨公司僱用之職員。然 A 所爲之招攬、開戶及與期貨公司間佣金給付約定等均爲業務員始得爲之行爲。(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88 年度上字第 1472 號 P.141)	期貨交易法第 66 條、民法 184、188 條第 1 項。	被告甲期貨公司與被告 A 應連帶賠償原告。	

第四章 期貨商與其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可能違犯期貨交易管理法令之行政處分案件

本章節中所提及期貨商與其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之行政責任，係指依照期貨交易法以及其他相關期貨管理法令中，由主管機關所課處之行政處分。通常而言，對於違規者主要是處以罰鍰之處罰，但仍有對於個人解除職務之命令等等裁罰性不利處分，均涉及行政處分以及行政罰之概念，以下將簡單介紹行政處分以及行政罰之概念，再將主管機關對於違規行為處罰之實際案例予以歸納整理，分析何種行為將觸犯那些期貨管理法規，以供參照。

第一節 行政責任概說

關於行政責任部分，主要是主管機關對於期貨商或其從業人員所下之行政處分或是行政罰，以下將先簡單介紹行政責任中關於行政處分與行政罰之概念。

第一項 行政處分之概念

外國相當於我國行政處分之概念者，在日本行政法著作中通稱為行政行為，而日本新近公布之行政手續法則是使用行政官廳之「處分或其他該當於公權力行使之行為」之字樣，奧國之行政程序法則將相當於行政處分之用語稱之為「裁決」，而瑞士於一九六八年之聯邦行政程序法中則是使用「行政處分」之用語⁹⁸。而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行政處分之意涵主要是由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生，依照該條文，可以把行政處分區分成六個要素，分別是：一、行政機關之行為；二、公法行為；三、具有法效性；四、外部行為；五、必須針對特定具體事件為之；六、單方行為。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解釋理由書中亦提及「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

⁹⁸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務，自版，2011 年 9 月增訂 11 版，頁 295。

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為，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換言之，具備此六點要素後便屬行政處分。以下將簡單介紹此六點要素⁹⁹。

一、 行政機關之行為

行政處分必須是行政機關所為之行為，而判斷是否為行政機關抑或僅為內部單位之方法，學者有提出三項標準：(一) 有無單獨之組織法規；(二) 有無獨立之編制及預算；(三) 有無印信。若符合三項標準即為行政機關。

二、 公法行為

行政處分必須是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三、 具有法效性

所謂法效性係指「直接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而言，也就是對於權利與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至於其所發生的法律效果是公法效果或是私法效果則不論。

四、 外部行為

行政處分必須是對外發生法效果之行為，此外部性係區分與僅生內部效果之行政內部行為做出區隔。

五、 必須針對特定具體事件為之

行政處分必須是規制個別具體特定事件，此要件構成與行政命令之重要區別，若行政行為係不特定多數人，其內容為一般抽象性規定者，則屬行政命令。

六、 單方行為

行政處分基於公權力故產生片面權威性的羈束力，此係行政處分與私法上法律行為或是公法契約區別之所在。

⁹⁹ 以下整理自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務，自版，2011年9月增訂11版，頁160-300。

第二項 行政罰之概念

行政罰係指行政機關基於維持行政秩序為目的，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施以刑罰以外之處罰¹⁰⁰。而法務部亦曾對何謂行政罰提出看法，其認為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¹⁰¹。學者亦有將行政罰稱之為秩序罰者¹⁰²。我國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由此可知，我國行政罰之種類有：一、罰鍰；二、沒入；三、其他種類行政罰。

行政罰之罰鍰屬於「財產罰」，屬於運用最廣泛、最簡便之處罰，而現行法關於罰鍰之額度規定大致有下列幾種方式：一、規定一定罰鍰金額；二、規定一定之倍數；三、規定罰鍰之上下限；四、規定罰鍰倍數之上下限¹⁰³。而所謂沒入則是只針對特定標的物，將該物之所有權及相關權利移轉為國家所有，產生相對人之財產受有不利效果之一種行政罰。最後，其他種類行政罰則是規定於行政罰法第 2 條，該條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三項 我國期貨交易管理法規之行政責任

我國期貨交易管理法規所規定之行政責任，主要是涉及主管機關

¹⁰⁰ 洪家殷，行政罰法論，五南，2006 年 11 月，增訂二版，頁 6。

¹⁰¹ 法務部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50023697 號函。

¹⁰²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務，自版，2011 年 9 月增訂 11 版，頁 465。

¹⁰³ 洪家殷，行政罰法論，五南，2006 年 11 月，增訂二版，頁 40。

對於違規業者或營業員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或是罰鍰，而裁罰性不利處分主要是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或是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力之處分，諸如命令停止業務執行或是解除職務之處分，另外亦有予以警告之警告性處分。

而我國期貨交易管理法規眾多，諸如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或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等等，這些管理法規係基於期貨交易法所授權訂定，主要是規定期貨商與其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於平常進行業務時所禁止之行為，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則回歸期貨交易法為處罰，此觀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¹⁰⁴與第 101 條¹⁰⁵規定即可得知。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指出，若期貨商違反期貨交易法或依期貨交易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期貨交易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並得為相關處分，並得限期命其改正。同法第 101 條亦指出，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或期貨業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命令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並得對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處以前條所定之處分。

另外，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¹⁰⁶尚有對於期貨商有違反特定期貨交

¹⁰⁴ 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違反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並得限期命其改正：一、警告。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三、命令為停止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營業。四、撤銷營業許可。依前項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依前項各款連續或加重其處分，至其改正為止。」

¹⁰⁵ 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或期貨業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命令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並得對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處以前條所定之處分。前項人員於解除職務後，應由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申報主管機關。」

¹⁰⁶ 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三項、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後段、第五十六條第五項、第八十條第四項、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或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所發布之命令者。
三、期貨結算機構違反第五十五條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期貨商違反第七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五、槓桿交易商違反第八十一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

易法規定時，得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以及同法第 79 條準用第 17 條¹⁰⁷規定，若設立或許可證照之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者，或自受領許可證照後，於三個月內未開始營業，或雖已開業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三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以下兩節將介紹期貨商及其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所涉之行政處分案件。

第二節 期貨商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涉及違犯期貨交易管理法令之行政處分案件

以下將期貨商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涉及之行政處分案件具體類型歸類說明，諸如涉及違反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利用他人期貨帳戶從事期貨交易、配合或協助代客操作等等類型。

第一項 違反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規定

關於公司內控制度之違反，主要涉及期貨交易人之開戶事宜、開戶前未確實說明商品風險以及性質，或是期貨商違反規定僱用不具相關專業資格者從事相關期貨業務等其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事項，以下將舉出幾項行為型態加以介紹。

第一款 未依規定辦理期貨交易人開戶相關事宜

壹、未親自填寫客戶徵信資料

甲證券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甲證券公司及其受僱人 A 於

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六、期貨服務事業違反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

七、主管機關依第九十八條命令提出之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或報告資料，逾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或妨礙者。

八、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同業公會，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文據、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為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者。

九、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所為之調查，或拒不提供有關資料文件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到達辦公處所備詢，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者。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情事，經主管機關處罰鍰，並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¹⁰⁷ 期貨交易法第 17 條：「期貨交易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一、設立或許可證照之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者。二、自受領許可證照後，於三個月內未開始營業，或雖已開業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三個月以上者。但有正當理由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交易人辦理開戶作業時並未親自填寫客戶徵信資料，以及向交易人建議買賣訊息，甲證券公司及 A 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

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處甲證券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 A 1 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貳、未依規定辦理開戶資料變更

甲證券公司於辦理期貨交易人之開戶資料變更時，未由客戶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臨櫃辦理，開戶經辦就該變更作業不符合該公司基本資料異動程序，向經理人 A 報告後，經理人 A 仍指示業務員開戶經辦辦理建檔登錄，為開戶資料之變更，違反公司所訂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規定¹⁰⁸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甲證券公司處新台幣 12 萬元罰鍰，並依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該分公司停止經理人 A 執行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1 個月。

參、在客戶之居住所接受委託從事期貨交易

甲證券公司業務員 A 於 101 年 7 月間在客戶之居住所接受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未依該公司所定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另外 A 接受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

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甲證券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受僱人 A 1 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第二款 開戶前未告知期貨商品性質及可能風險

甲期貨公司於 97 年至 98 年間未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執行期貨交

¹⁰⁸ 系爭案例公司所訂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二、委託人開戶資料變更作業：(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臨櫃辦理並當場簽名或蓋章。」

易人之開戶、註銷帳戶、開戶資料變更等作業，且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前未告知期貨商品性質及可能風險，核有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僱員 A 辦理期貨交易人之註銷帳戶及變更通訊地址等作業有配合或協助代客操作之情事，且未就期貨交易人查證虧損情形明確告知，亦未於期貨交易人開戶前告知期貨交易流程等內容，核有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第 13 款之規定。

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處甲期貨公司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甲期貨公司解除 A 之職務。

第三款 從業人員未依專業分工

壹、由受託買賣業務員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甲期貨公司由受託買賣業務員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未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應指定登記合格之期貨業務員辦理。但該人員不得為受託買賣業務員…」之規定辦理。

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甲期貨公司處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

貳、由同一人員擔任會計與出納作業

甲期貨公司由同一人員擔任會計與出納作業，未依其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出納單位，其人員及作業應各自獨立」之規定辦理，且內部稽核查核報告之「會計及出納作業是否由不同人員擔任」查核項目勾選為「是」，與其實際作業不符，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

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甲期貨公司處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

參、內部稽核人員執行辦理登記以外業務

甲投顧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A 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蒐集個股研究報告，及向客戶進行風險解說等辦理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行為，甲投

顧公司及 A 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

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對甲投顧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投顧公司停止 A 1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第四款 以未具備相關資格者從事期貨相關業務

壹、不具業務員資格者擔任開戶經辦

甲證券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由未具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之受僱人 A 擔任開戶經辦，辦理期貨開戶作業並於開戶文件中簽章；另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B 未於「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稽核作業中據實揭露前揭情事，有未確實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之情形，甲證券公司及上開人員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

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處甲證券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 A 及 B 各 1 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貳、不具業務員資格者從事期貨自行買賣業務或接受委託

一、甲證券公司期貨自營業務之經營，有未依其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之情事，又該公司有期貨自營部門人員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卻未於內部控制制度就內部人員交易訂定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另僱員 A 未具備期貨商業務員資格，卻從事期貨自行買賣業務。甲證券公司及 A 上開行為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對甲證券公司處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證券公司解除 A 職務。

二、甲證券公司受僱人 A 未具期貨業務員資格，卻以業務員名義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受僱人 B 有由他人利用自己名義執行業務，二人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甲證券公司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暨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甲證券公司解除 A 職務及停止 B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三、甲證券公司前受僱人 A 任職期間係登錄為證券營業員，並未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卻有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從事期貨交易之情事，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3 項有關非業務員之其他從業人員不得有同條第 2 項有關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4 款「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17 款「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買賣期貨交易」之禁止行為。依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其前受僱人 A 1 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參、不具分析人員資格者從事期貨分析

一、甲期貨公司前受僱人 A 未具備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卻於個人部落格及論壇網站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並張貼強調客戶獲利，未同時說明相對風險之業務招攬廣告文宣，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甲期貨公司停止 A 1 個月期貨經紀業務及 6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二、甲投顧公司經金管會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其受僱人 A 未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而於 98 年 7 月 3 日、4 日於恆生財經台甲投顧公司製播之「00 策略」節目中有引用台股上市加權指數，作為進出點位之依據及提出獲利點數等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情事，甲投顧公司及 A 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對甲投顧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投顧公司停止 A 6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三、甲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之僱員 A 未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條件，卻於中華財經台節目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核已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依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甲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停止 A 6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四、甲投顧公司之 A 未具備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卻於 99 年 1 月

18日至26日財訊財經台該公司製播之「0000」電視節目從事期貨交易分析；另A於99年1月19日及20日於上開節目之言論，有以透過宣稱過去績效之方式招攬期貨顧問客戶之廣告行為。甲投顧公司及A上開行為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11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1條第1項規定，對甲投顧公司處新臺幣24萬元罰鍰，並命令A目前任職之乙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解除A職務。

第五款 將兼營期貨自營業務部門之指撥營運資金轉撥至證券部門

甲證券公司於101年5月及6月間有將兼營期貨自營業務部門之指撥營運資金轉撥至證券部門資金帳戶及因債券交易調度期貨自營業務部門款項先行支應等情事，及受僱人A為甲證券公司財務會計部門主管，負責上開資金之調撥，行為核已違反證券期貨管理法令。

依期貨交易法第11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甲證券公司處新臺幣24萬元罰鍰及警告處分；另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財務會計主管A1個月業務之執行。

第六款 未依交易人委託事項下單

壹、未依交易人委託事項從事交易

甲證券公司之僱員A於100年7月22日有未依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或條件從事交易之情事，甲證券公司與A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11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第1項規定，對甲證券公司處新臺幣12萬元罰鍰，並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A1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

貳、未依交易人授權擅自刪單、未依交易人委託下單

甲證券公司之僱員A有接受交易人委託下單而未填寫買賣委託書，及未依交易人委託下單等情事，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另外，僱員B有未經交易人授權擅自為其刪單、未依交易人委託下單，及接受未具期貨交易人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等情事，核已違

反期貨管理法令。

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處甲證券公司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 A 及 B 各 3 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

第七款 於營業場所外接受未具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

壹、於營業場所外接受未具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

甲期貨公司經金管會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其受僱人 A 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有於營業場所外接受未具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且未填寫買賣委託書；及 A 從事期貨交易之執行程序有優於客戶同種類期貨交易之委託情事；另甲期貨公司辦理客戶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作業之回報，未通知客戶本人，核有違反期貨管理法令。

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甲期貨公司處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甲期貨公司停止 A 3 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

貳、於客戶住居接受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

甲證券公司業務員 A 於 101 年 7 月間在客戶之居所接受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未依該公司所定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另 A 接受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

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甲證券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受僱人 A 1 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第八款 其他

壹、經理人未盡督導之責

甲證券公司經金管會許可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其大安分公司未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期貨交易人開戶資料變更，A 為該分公司經理人，未善盡督導之責，該公司及 A 與從業人員核已分別違

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

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處甲證券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 A 1 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貳、採購未依規定辦理且稽核時勾選不確實資訊

甲期貨經理公司 98 年 4 月至 5 月間有未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採購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之情事，及僱員 A 有未盡其權責確實檢驗採購物品之規格、數量及品質等必要項目，且 98 年 6 月辦理內部稽核查核作業，於採購及付款作業明細表及查核工作底稿有勾選不確實之情事，爰甲期貨經理公司及 A 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

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對甲期貨經理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期貨經理公司停止受僱人 A 1 個月期貨經理業務之執行。

第二項 利用他人之期貨帳戶從事期貨交易

壹、受僱人利用子女之期貨帳戶從事期貨交易

甲證券公司經金管會許可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A 為其延平分公司受僱人，以 A 之自有資金利用子女之期貨帳戶從事期貨交易，並保管渠等保證金之銀行存款帳戶存摺及印章，核有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7 款及第 17 款等行為，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有關期貨交易輔助人之人員不得有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所禁止行為之規定。依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甲證券公司 A 1 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貳、受僱人提供帳戶供信用不良之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

甲證券公司經金管會許可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A 為其岡山分公司受僱人，明知客戶信用有瑕疵無法開立期貨帳戶，仍接受該客戶委託，長期提供其父母期貨帳戶供該客戶使用，直至甲證券公司發現

採取管控措施後，方辦理銷戶，核有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所禁止之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15 款「提供帳戶供期貨交易人交易。」行為，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有關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業務員不得有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所禁止行為之規定。依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 A 4 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第三項 於公司製作之電視節目從事分析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 一、 A 於甲投顧公司製播之電視節目中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A 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甲投顧公司停止 A 1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 二、 A 於甲投顧公司製播之電視節目中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甲投顧公司停止 A 1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第四項 以任何方式向期貨交易人建議買賣訊息

甲證券公司僱員 A 於 98 年 7 月 3 日及 9 日向客戶提供建議買賣訊息，有「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禁止之「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19 款「以任何方式向期貨交易人提供建議買賣訊息」之行為，核已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依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 A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第五項 以手機接受客戶委託而無錄音紀錄

甲綜合證券東湖分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其受僱人 A 於 100 年 4 至 5 月間以手機接受客戶電話委託從事期貨交易，並無錄音紀錄，該公司及 A 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

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處甲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該公司停止 A 1 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第六項 於部落格提供或媒介非屬期貨公司之程式交易軟體

A 任職甲期貨公司期間，同時為甲期貨公司之受僱人及乙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而 A 有利用乙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名義於部落格提供或媒介非屬甲期貨公司之程式交易軟體之情事，且情節重大，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甲期貨公司解除前受僱人 A 職務。

第七項 業務員於辦理公會登記前於部落格張貼廣告並招攬客戶

甲期貨公司受僱人 A 有於該公司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A 之業務員登記前，於其個人部落格張貼廣告文宣從事期貨交易招攬業務之情事，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甲期貨公司停止受僱人 A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第八項 配合或協助代客操作

壹、甲期貨公司經金管會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A 於前乙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丙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甲期貨公司擔任受託買賣業務員期間，有配合或協助代客操作之情事，A 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甲期貨公司停止 A 6 個月期貨業務執行。

貳、甲期貨公司經金管會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A 於該公司擔任受託買賣業務員期間，有配合或協助代客操作情事，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甲期貨公司停止 A 4 個月期貨經紀交易業務之執行。

參、A 在甲證券永和分公司擔任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期間，於 100 年 1 月初將客戶介紹予他人從事全權操作期貨交易，有配合或協助代客操作之情事，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 A 4 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第三節 期貨商涉及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之行政處分案件

本節將介紹期貨商涉及違反相關期貨交易管理法規之行政處分具體案例，大宗仍為違反公司內控規定，其餘尚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中關於委託限制之案例、廣告文宣不實等等案例。

第一項 違反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規定

期貨商在辦理期貨交易相關事宜時，可能因為從業人員之疏失或有意的違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是因為公司內控制度本身已出現問題但卻未即時改進，而導致期貨商必須因此而受到主管機關的裁罰，諸如未給予客戶七日之合約審核期間、內部稽核未確實，或是未依相關規定按時追繳保證金等等，以下將逐一介紹之。

第一款 未依規定辦理期貨交易人開戶相關事宜

壹、未由客戶親持身分證明文件於營業場所簽名或蓋章，亦未核對客戶身分及辦理風險解說即為辦理開戶

甲證券公司辦理開戶作業，以及辦理交易人開戶資料變更作業，未由客戶親至該分公司營業場所辦理，開戶人員未當面核對及查驗客戶身分，另業務員有未當面向客戶作風險解說，而以電話方式辦理之情事。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甲證券公司處罰鍰新臺幣合計 36 萬元。

貳、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時未事先取得客戶之書面申請即辦理開戶

甲證券公司開戶人員於辦理 24 名客戶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時，有未事先取得客戶之書面申請即辦理開戶之情形，且輪值之受託買賣業務員未對上開客戶辦理開戶前風險解說，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甲證券公司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參、未給予客戶 7 日以上期間審閱契約全部條款內容

甲期貨公司兼營期貨經理事業，其辦理客戶簽約作業，未給予客

戶 7 日以上期間審閱契約全部條款內容；另甲期貨公司指派受僱人辦理客戶簽約及風險解說相關作業時，尚未登記該名受僱人為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甲期貨公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第二款 未隨時檢討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壹、對國內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之督導查核未作成稽核報告

甲證券公司辦理對其國內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之督導查核，未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作成稽核報告，核已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甲證券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之罰鍰。

貳、未依作業週期執行內部稽核

甲投顧公司未依作業週期執行內部稽核，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甲投顧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參、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未考量整體營運活動且未隨時檢討制度設計

甲期貨公司 98 年 11 月 17 日自營部門之交易策略程式邏輯有誤，造成虧損，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未考量整體營運活動，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之達成，且未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未符合證券商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且該交易策略程式於上線前辦理測試作業，未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訂定測試計畫，及未完整記錄所有測試經過及結果，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甲期貨公司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肆、內部稽核未確實揭露由未具業務員資格者擔任開戶手續經辦

甲證券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由未具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之受僱人 A 擔任開戶經辦，辦理期貨開戶作業並於開戶文件中簽章；另

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B 未於「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稽核作業中據實揭露前揭情事，有未確實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之情形，甲證券公司及上開人員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

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處甲證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 A 及 B 各 1 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第三款 未與客戶本人當面簽署申請書並約定相關注意事項

壹、以網路方式辦理保證金提領作業

甲期貨公司於 98 年 4 月至同年 9 月間以網路方式辦理客戶 A 保證金提領作業，未與客戶本人當面簽署「使用電話語音系統提領保證金申請書」並約定相關注意事項，有未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之情事，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¹⁰⁹。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甲期貨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貳、未簽訂書面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即提供顧問服務

甲投顧公司於 97 年 9 月至 98 年 3 月間有未與委任人簽訂書面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前即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情事，及僱員 A 於 98 年 3 月 11 日於該公司製播之華人商業台「0000」節目中，有透過宣稱過去績效及提及優惠活動等方式作為招攬期貨顧問客戶之廣告行為，甲投顧公司及 A 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對甲投顧公司合計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並命令 A 目前任職之乙證券投顧公司停止 A 1 個月期

¹⁰⁹系爭裁罰案例係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期貨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5 年 3 月 2 日證期七字第 0950107492 號函：「…為保障交易安全並避免交易糾紛，專、兼營期貨經紀商設置電話語音系統受理期貨交易人提領保證金前，應請期貨交易人本人當面簽署「使用電話語音系統提領保證金申請書」，雙方約定使用電話語音輸入提領保證金金額（或幣別）逾越可提領金額（或幣別）以及提領時間超過公司或銀行轉帳作業時間之時間之處理方式、轉帳交付保證金所產生之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系統或通訊保障之替代措施等事項。…」

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參、於非屬期貨顧問契約簽訂期間提供建議買賣訊息予交易人

甲期貨公司經金管會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前受僱人 A 於非屬期貨顧問契約簽訂期間，提供建議買賣訊息予交易人，及交付載有電腦軟體或其他期貨技術分析工具之投資建議規劃報告書簡報檔案時，未顯著說明其功能限制，受處分人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甲期貨公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第四款 以未具備相關資格者從事期貨相關業務

此處案例與本章第二節第一項第四款中案例相同，不再贅述。

第五款 期貨交易人保證金過低時未依規定通知客戶追繳保證金

壹、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低於其控管標準時，未通知該交易人繳交追加保證金

- 一、甲期貨公司於 100 年 8 月 8 日在期貨交易人帳戶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低於其控管標準時，未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通知該交易人繳交追加保證金，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甲期貨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 二、甲期貨公司於 100 年 8 月 9 日在期貨交易人帳戶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低於其控管標準時，未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通知該交易人繳交追加保證金，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甲期貨公司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 三、甲期貨公司 100 年 3 月 15 日於客戶盤中期貨交易帳戶權益數已低於維持保證金之情形下，未以當面或電話方式辦理保證金追繳通知，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甲期貨公司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貳、留倉部位之權益數於開盤時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未向客戶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即執行強制代沖銷作業

甲期貨公司之客戶 A 於 100 年 8 月 8 日留倉部位之權益數於同年 8 月 9 日開盤時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惟甲期貨公司並未向客戶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即於客戶權益數低於 25%時執行強制代沖銷作業。甲期貨公司未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規定。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甲期貨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第六款 未即時重新辦理徵信並更新徵信資料

甲證券公司有交易人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起共 5 個交易日之留倉部位，已達臺指選擇權自然人部位限制 60,000 口 20%(12,000 口)，甲證券公司並未即時重新辦理徵信並更新其徵信資料，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即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甲證券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第七款 其他

壹、講習活動未依公司內控制度辦理

甲期貨公司舉辦講習活動，有未依該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之情事，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甲期貨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貳、未依公司內控制度要求僱員終止於部落格中提供建議買賣訊息

甲期貨公司之僱員 A 以其部落格連結其他部落格之方式，向期貨交易人提供期貨交易建議買賣訊息；另甲期貨公司查核 A 之部落格，未確實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要求 A 立即終止連結，甲期貨公司及 A 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對甲期貨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期貨公司停止 A 1 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

參、網路下單軟體系統問題

甲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有（一）提供交易人具「群組」下單功能之網路下單交易軟體並接受委託從事期貨交易、（二）多次進行網路下單交易軟體更新上線之系統維護作業卻未訂定測試計畫、（三）多次接獲交易人反映網路下單交易軟體異常情事卻未於發生當日作成處理報告並於稽核報告載明相關紀錄等情事，未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甲期貨公司罰鍰合計新臺幣 48 萬元。

肆、未依所簽受託契約及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規定辦理客戶代為沖銷作業

甲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100 年 8 月 5 日有未依該公司與客戶所簽受託契約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客戶代為沖銷作業之情事，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甲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第二項 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之委託限制

壹、期貨交易人曾違背證券交易契約

甲期貨公司之交易人違背證券交易契約，有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情事，惟該公司仍接受其新增買賣期貨交易契約，核已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甲期貨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貳、期貨交易人曾違背期貨交易契約

甲期貨公司之客戶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有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情事，惟該公司仍接受該客戶新增買賣期貨交易契約，核已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甲期貨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第三項 期貨交易之執行程序有優於客戶同種類期貨交易之委託情事且未通知客戶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作業之回報

甲期貨公司經金管會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其受僱人 A 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有於營業場所外接受未具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且未填寫買賣委託書；及 A 從事期貨交易之執行程序有優於客戶同種類期貨交易之委託情事；另甲期貨公司辦理客戶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作業之回報，未通知客戶本人，核有違反期貨管理法令。

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甲期貨公司處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甲期貨公司停止 A 3 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

第四項 廣告文宣及節目言論不當

壹、網站文宣引用過去績效之文句使人有確可獲利之聯想

甲期貨公司業經金管會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於 98 年 7 月間在網站上刊登該公司「000 期權指數決策系統」之績效文宣及「000 指數決策程式交易系統 Q & A」，其中系統績效文宣未一併說明該系統之功能限制，以提醒交易人注意，Q & A 中有引用過去績效之文句，易使人有確可獲利之聯想，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甲期貨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貳、於部落格張貼績效統計資料等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表示

甲期貨公司業務員於網路部落格張貼該公司期貨顧問系統之相關文宣，有以績效統計資料、績效圖等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文字或表示，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甲期貨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參、未於營業處所製備由僱員主持之節目影帶

甲投顧公司未於營業處所備置該公司 99 年 5 月 25 日及 26 日製播，由 A 主持之「0000」節目影帶備供查核，及 A 於前開節目之相關

言論涉及對台指期貨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或建議，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對甲投顧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投顧公司停止 A 1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肆、於節目中有直接招攬客戶加入會員之廣告行為

甲投顧公司經金管會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受僱人 A 於該公司製播之電視節目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時，有直接招攬客戶加入會員之廣告行為，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甲投顧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伍、於財經節目中透過宣稱過去績效、優惠活動或操作方式招攬期貨顧問客戶

- 一、甲投顧公司 98 年 8 月 21 日、24 日及 28 日於恆生財經台製播之「00000」節目中，其僱員 A 有透過宣稱過去績效及提及優惠活動等方式作為招攬期貨顧問客戶之廣告行為，甲投顧公司及 A 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對甲投顧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投顧公司停止 A 1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 二、甲投顧公司於 98 年 3 月 9 日由該公司製播、A 主持之節目「00000」有透過宣稱過去績效及提及優惠活動等方式作為招攬期貨顧問客戶之廣告行為，甲投顧公司及 A 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對甲投顧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投顧公司停止 A 1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 三、甲投顧公司 99 年 3 月 1 日所製播並由 A 主持之「00000」節目有透過宣稱「0000 戰法」操作獲利方式作為招攬期貨顧問客戶之廣告行為，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對甲投顧公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投顧公司停止 A 1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 四、甲投顧公司之僱員 A 於中華財經台「00000」節目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時，有提及以 3 折之優惠在 3 個月內創造 3 倍獲利之 333 專案招攬期貨顧問客戶之廣告行為，甲投顧公司及 A 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對甲投顧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投顧公司停止 A 1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 五、甲投顧公司之業務員 A 於 100 年 1 月 13 日於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有透過宣稱大戶系統過去績效及招攬客戶加入大戶系統之廣告行為，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處甲投顧公司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投顧公司停止受僱人 A 1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表四：行政責任歸納彙整

行為類型	案例事實	法令依據	裁罰結果
未親自填寫客戶徵信資料	甲證券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甲證券公司及其受僱人 A 於交易人辦理開戶作業時並未親自填寫客戶徵信資料。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19 款、期貨交易法第 101、119 條。	處甲證券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 A 1 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未依規定辦理開戶資料變更	甲證券公司於辦理期貨交易人之開戶資料變更時，未由客戶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臨櫃辦理，就該變更作業不符合該公司基本資料異動程序，向經理人 A 報告後，經理人 A 仍指示業務員開戶經辦辦理建檔登錄，為開戶資料之變更。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	處甲證券公司處新台幣 12 萬罰鍰，並命令該分公司停止經理人 A 執行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1 個月。
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時未事先取得客戶之書面申請即辦理開戶	甲證券公司開戶人員於辦理 24 名客戶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時，有未事先取得客戶之書面申請即辦理開戶之情形，且輪值之受託買賣業務員未對上開客戶辦理開戶前風險解說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	處甲證券公司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未給予客戶 7 日以上期	甲期貨公司兼營期貨經理事業，其辦理客戶簽約作業，未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對甲期貨公司處新

間審閱契約全部條款內容	給予客戶 7 日以上期間審閱契約全部條款內容。	項、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54 條第 1 項、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	臺幣 24 萬元罰鍰。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未考量整體營運活動且未隨時檢討制度設計	甲期貨公司 98 年 11 月 17 日自營部門之交易策略程式邏輯有誤，造成虧損，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未考量整體營運活動，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之達成，且未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	處甲期貨公司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以網路方式辦理保證金提領作業	甲期貨公司於 98 年 4 月至同年 9 月間以網路方式辦理客戶 A 保證金提領作業，未與客戶本人當面簽署「使用電話語音系統提領保證金申請書」並約定相關注意事項。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	對甲期貨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未簽訂書面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即提供顧問服務	甲投顧公司 97 年 9 月至 98 年 3 月間有未與委任人簽訂書面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前即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情事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6 條第 3 項、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	對甲投顧公司合計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於非屬期貨顧問契約簽訂期間提供建議買賣訊息予交易人	甲期貨公司經金管會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前受僱人 A 於非屬期貨顧問契約簽訂期間，提供建議買賣訊息予交易人，及交付載有電腦軟體或其他期貨技術分析工具之投資建議規劃報告書簡報檔案時，未顯著說明其功能限制。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19 款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4 款、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	對甲期貨公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在客戶住居所接受委託從事期貨交易	甲證券公司業務員 A 於 101 年 7 月間在客戶之住居所接受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未依該公司所定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處甲證券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

		2項第6款、期貨交易法第101、119條。	受僱人 A 1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開戶前未告知商品性質與可能風險	甲期貨公司於97年至98年間未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執行期貨交易人之開戶、註銷帳戶、開戶資料變更等作業，且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前未告知期貨商品性質及可能風險。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2款及第13款、期貨交易法第65條第1項、第119條。	處甲期貨公司新臺幣48萬元罰鍰。
未依公司內控制度分工	甲期貨公司由受託買賣業務員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未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應指定登記合格之期貨業務員辦理。但該人員不得為受託買賣業務員…」之規定辦理。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期貨交易法第119條	對甲期貨公司處新臺幣36萬元罰鍰。
不具業務員資格者擔任開戶經辦	甲證券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由未具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之受僱人 A 擔任開戶經辦，辦理期貨開戶作業並於開戶文件中簽章。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9條第2項、第23條、第29條第1項、第3項、期貨交易法第101、119條	處甲證券公司新臺幣12萬元罰鍰，並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 A 1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不具業務員資格者從事期貨買賣業務或接受委託	甲證券公司之受僱人 A 未具期貨業務員資格，卻以業務員名義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受僱人 B 有由他人利用自己名義執行業務。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6條、第9條第2項、第23條、第29條第2項、第3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6條第1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	處甲證券公司新臺幣36萬元罰鍰並命令甲證券公司解除 A 職務及停止 B 3

		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10 款、期貨交易法第 101、119 條。	個月業務之執行。
不具分析人員資格者從事期貨分析	甲投顧公司經金管會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其受僱人 A 未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而於 98 年 7 月 3 日、4 日於恆生財經投顧公司製播之「0000」節目中有引用台股上市加權指數，作為進出點位之依據及提出獲利點數等從事期貨交易分析。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期貨交易法第 101、119 條。	對甲投顧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投顧公司停止 A 6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將兼營期貨自營業務部門之指撥營運資金轉撥至證券部門	甲證券公司於 101 年 5 月及 6 月間有將兼營期貨自營業務部門之指撥營運資金轉撥至證券部門資金帳戶及因債券交易調度期貨自營業務部門款項先行支應等情事，及受僱人 A 為甲證券公司財務會計部門主管，負責上開資金之調撥。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與第 23 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3 款、期貨交易法第 100、119 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對甲證券公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及警告處分；另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財務會計主管 A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未依交易人委託事項進行交易	甲證券公司之僱員 A 於 100 年 7 月 22 日有未依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或條件從事交易之情事。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期貨交易法第 74、101、119 條。	對甲證券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 A 1 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
未依交易人授權自行刪	甲證券公司之僱員 B 有未經交易人授權擅自為其刪單、未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33	處甲證券公司新臺

單	依交易人委託下單，及接受未具期貨交易人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等情事。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23 款、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同條項第 6 款及同條第 3 項、期貨交易法第 74、101、119 條。	幣 24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 B 3 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
於營業場所外接受未具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	甲證券公司業務員 A 於 101 年 7 月間在客戶之居所接受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未依該公司所定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另 A 接受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6 款、期貨交易法第 101、119 條。	處甲證券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受僱人 A 1 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採購未依規定辦理且內部稽核時時亦勾選不實資訊	甲期貨經理公司 98 年 4 月至 5 月間有未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採購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之情事，及僱員 A 有未盡其權責確實檢驗採購物品之規格、數量及品質等必要項目，且 98 年 6 月辦理內部稽核查核作業，於採購及付款作業明細表及查核工作底稿有勾選不確實之情事。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第 1 項、期貨交易法第 101、119 條。	對甲期貨經理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期貨經理公司停止受僱人 A 1 個月期貨經理業務之執行。
受僱人利用子女之帳戶從事期貨交易	甲證券公司經金管會許可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A 為其延平分公司受僱人，以自有資金利用子女之期貨帳戶從事期貨交易，並保管渠等保證金之銀行存款帳戶存摺及印章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 A 1 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7 款、第 17 款、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	
受僱人提供帳戶供信用不良之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	甲證券公司經金管會許可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A 為其岡山分公司受僱人，明知客戶信用有瑕疵無法開立期貨帳戶，仍接受該客戶委託，長期提供其父母期貨帳戶供該客戶使用，直至甲證券公司發現採取管控措施後，方辦理銷戶。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15 款、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	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 A 4 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於公司製播之節目進行分析時招攬客戶	A 於甲投顧公司製播之電視節目中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6 條第 3 項、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	命令甲投顧公司停止 A 1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期貨商以任何方式向交易人建議買賣訊息	甲證券公司僱員 A 於 98 年 7 月 3 日及 9 日向客戶提供建議買賣訊息。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19 款、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	命令甲證券公司停止 A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業務員以手機接受客戶委託而無錄音紀錄	甲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其受僱人 A 於 100 年 4 至 5 月間以手機接受客戶電話委託從事期貨交易，並無錄音紀錄。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及同規則準用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6 條第 1 項、期貨交易法第 101、119 條。	處甲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該公司停止 A 1 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於部落格張貼廣告招攬客戶	甲期貨公司受僱人 A 有於該公司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A 之業務員登記前，於其個人部落格張貼廣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1 項、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	命令甲期貨公司停止受僱人 A 1 個月業

	告文宣從事期貨交易招攬業務。		務之執行。
配合或協助代客操作	甲期貨公司經金管會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A 於前乙期貨公司、前丙期貨公司及甲期貨公司擔任受託買賣業務員期間，有配合或協助代客操作之情事。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13 款、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	命令甲期貨公司停止 A 6 個月期貨業務執行。
保證金專戶權益數低於其控管標準時，未通知該交易人繳交追加保證金	甲期貨公司於 100 年 8 月 8 日在期貨交易人帳戶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低於其控管標準時，未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通知該交易人繳交追加保證金。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	對甲期貨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留倉部位之權益數於開盤時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未向客戶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即執行強制代沖銷作業	甲期貨公司之客戶 A 於 100 年 8 月 8 日留倉部位之權益數於同年 8 月 9 日開盤時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惟甲期貨公司並未向客戶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即於客戶權益數低於 25% 時執行強制代沖銷作業。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	處甲期貨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未即時重新辦理徵信並更新徵信資料	甲證券公司有交易人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起共 5 個交易日之留倉部位，已達臺指選擇權自然人部位限制 60,000 口 20%(12,000 口)，該分公司並未即時重新辦理徵信並更新其徵信資料。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	處甲證券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未依公司內控制度要求僱員終止於部落格中提供建議買賣訊息	甲期貨公司之僱員 A 以其部落格連結其他部落格之方式，向期貨交易人提供期貨交易建議買賣訊息；另甲期貨公司查核 A 之部落格，未確實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要求 A 立即終止連結。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19 款、期貨交易法第	對甲期貨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期貨公司停止 A 1 個月

		101、119 條。	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
網路下單軟體系統問題遲未解決	甲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有(一)提供交易人具「群組」下單功能之網路下單交易軟體並接受委託從事期貨交易、(二)多次進行網路下單交易軟體更新上線之系統維護作業卻未訂定測試計畫、(三)多次接獲交易人反映網路下單交易軟體異常情事卻未於發生當日作成處理報告並於稽核報告載明相關紀錄等情事。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	處甲期貨公司罰鍰合計新臺幣 48 萬元。
未依所簽受託契約及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規定辦理客戶代為沖銷作業	甲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100 年 8 月 5 日有未依該公司與客戶所簽受託契約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客戶代為沖銷作業之情事。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	處甲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之委託限制仍接受委託	甲期貨公司之交易人違背證券交易契約，有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情事，惟該公司仍接受其新增買賣期貨交易契約。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 項、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	處甲期貨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期貨交易之執行程序有優於客戶同種類期貨交易之委託情事且未通知客戶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作業之回報	甲期貨公司經金管會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其受僱人 A 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有於營業場所外接受未具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且未填寫買賣委託書；及 A 從事期貨交易之執行程序有優於客戶同種類期貨交易之委託情事；另甲期貨公司辦理客戶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作業之回報，未通知客戶本人。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35 條、第 55 條第 23 款、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期貨交易法第 101、119 條	對甲期貨公司處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期貨公司停止 A 3 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
網站文宣引	甲期貨公司業經金管會許可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	對甲期貨

用過去績效之文句使人有確可獲利之聯想	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於 98 年 7 月間在網站上刊登該公司「000 期權指數決策系統」之績效文宣及「000 指數決策程式交易系統 Q & A」，其中 Q & A 中有引用過去績效之文句，易使人有確可獲利之聯想。	規則第 14 條第 4 款、第 7 款、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	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個人部落格張貼績效統計資料等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表示	甲期貨公司業務員於網路部落格張貼該公司期貨顧問系統之相關文宣，有以績效統計資料、績效圖等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文字或表示。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7 款、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	對甲期貨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投顧公司未於營業處所製備由僱員主持之節目影帶	甲投顧公司未於營業處所備置該公司 99 年 5 月 25 日及 26 日製播，由 A 主持之「0000」節目影帶備供查核。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3 項、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	對甲投顧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節目中有直接招攬客戶加入會員之廣告行為	甲投顧公司經金管會許可兼營期貨顧問事業，受僱人 A 於該公司製播之電視節目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時，有直接招攬客戶加入會員之廣告行為。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	對甲投顧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於財經節目中透過宣稱過去績效、優惠活動或操作方式招攬期貨顧問客戶	甲投顧公司 98 年 8 月 21 日、24 日及 28 日於恆生財經台製播之節目中，其僱員 A 透過宣稱過去績效及提及優惠活動等方式作為招攬期貨顧問客戶之廣告行為。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6 條第 3 項、期貨交易法第 101、119 條。	對甲投顧公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甲投顧公司停止 A 1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參考文獻

一、 書籍

- (一)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自版，2009年7月。
- (二) 王澤鑑，特殊侵權行為，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六），台大法學叢書，1991年5月。
- (三) 王伯琦，民法債編總論，正中，1975年。
- (四)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自版，2005年9月。
- (五)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務，自版，2011年9月。
- (六) 郭土木，期貨交易管理法規，自版，民國96年4月。
- (七) 段重民，刑法總論，2003年8月，初版，頁131-132。
- (八)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三民，2012年2月。
- (九) 洪家殷，行政罰法論，五南，2006年11月。
- (十) 賴源河，證券管理法規，1997年9月。
- (十一) 陳聰富，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元照，2004年。
- (十二)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元照，2006年11月。
- (十三) 詹森林，效力規定與取締規定之區別標準-最高法院裁判之評析，程序正義、人權保障與司法改革-范光群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09年3月。
- (十四) 司法院、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合譯，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為法（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 TORTS），司法院印行，75年4月。

二、 期刊

陳洸岳，2002年有關「侵權行為」之最高法院判決的回顧與淺析，台灣本土法

學第 52 期，2003 年 11 月。

三、 研究報告

司法院司法智識庫 99 年度期貨交易法資料整編執行成果報告書，2011 年 2 月。